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证券代码：874515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189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5楼北区



云眼视界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SC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4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5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智慧城市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一方面，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另一方面，公安、政法、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智慧城市领域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通过直接投资建设的方式，直接带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国家智慧城市领域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部门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投资规模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部分大型系统集成商等行业新进入者也不断涌入，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提升在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将会下降，公司将面临新签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下降、项目利润水平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来自于江西省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6%、98.47%、89.78% 和 88.84%。在江西省内，公司业务已覆盖全部 11 个地市，并以南昌、上饶、赣州等地市居多。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一方面大力拓展江西省内市场，积极争取优质项目机会；另一方面逐步加大省外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已在江苏、云南、湖南、安徽、海南、广东等省份实现部分收入，但总体来看公司在江西省外的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相对较小，贡献的业务收入及占比较低，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未来，如果江西省内主要地市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江西省内其他市场或省外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是公司业务的主要终端用户，该类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项目供应商时，部分倾向于选择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导致运营商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由于运营商相对集中，加之部分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92.34%、73.13% 和 81.51%，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新项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客户相关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快速增长。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系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系带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系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6.10 万元、13,638.76 万元、14,328.18 万元和 16,578.59 万元；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85 万元、911.05 万元、1,650.83 万元和 1,759.28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1.40 万元、14,196.68 万元、18,024.16 万元和 17,345.8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2,320.34

万元、28,746.50 万元、34,003.17 万元和 35,683.7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6%、62.02%、57.51% 和 59.42%，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一方面，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向公司或公司的直接客户付款时，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周期较长，加之公司的直接客户一般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的部分项目系采取分期方式收取合同价款，即客户通常在项目验收后 3-5 年内分期向公司付款。未来，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一方面将产生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32.47%、34.52% 和 39.01%，总体有所波动。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各有不同，所需外购原材料和自研软件的构成、涉及的施工条件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项目的利润水平除受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影响外，还受客户投资预算、项目结算政策、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战略意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市场需求萎缩、客户投资预算收紧、市场竞争加剧、外购软硬件及施工劳务成本上涨或者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各项目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户对智慧城市领域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无法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或研发创新能力下降，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滞后于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成果无法取得市场认可或较好的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朱杰与部分股东存在未完全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南昌九畴及安徽力鼎与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朱杰约定：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享有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但若公司发生“复效触发事件”（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中规定的终止审核情

形、公司撤回申请、申请未获通过、公司未能成功发行），则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因此，倬云集团及朱杰存在因公司发生“复效触发事件”而需履行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业务的承接、实施和验收模式及项目利润水平未出现大幅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势头良好。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500.00-34,500.00	32,160.48	1.06%-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0.00-5,000.00	4,385.42	7.17%-1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00-4,800.00	4,229.35	6.40%-13.49%

注：上述 2025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00.00-34,5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7.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00.00-5,0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17%-14.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0.00-4,8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40%-13.49%，主要系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8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的具体内容	309
附件二 发行人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32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云眼视界、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眼有限	指	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	指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视智创	指	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云眼智创	指	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江西俊凌	指	江西省俊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南昌倬祥	指	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南昌九畴	指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安徽力鼎	指	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数字集团	指	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沃科技	指	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君逸数码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信息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晟信息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视拓	指	中科视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业名词释义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型城市。
整体化解决方案	指	以满足客户特定的系统需求为目的，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系列服务的整体安排。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大数据分析	指	BigData，是一种用于收集、处理和分析海量、多样化数据的方法、工具和应用。其主要目标是在海量、多样化的数据中挖掘有价值的信息，揭示数据之间的隐藏关系、预测数据变化趋势。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通过网络将可伸缩、弹性的共享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的模式（资源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应用和存储设备等）。
云平台	指	Cloud Platform，能够提供云计算能力的操作环境。
云原生	指	面向“云”而设计的应用，在使用云原生技术后，开发者无需考虑底层的技术实现，可以充分发挥云平台的弹性和分布式优势，实现快速部署、按需伸缩、不停机交付等。
Apaas	指	Appl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应用程序平台即服务（应用平台即服务），支持应用程序在云端的开发、部署和运行，提供软件开发中的基础工具给用户。
城市信息模型（CIM）	指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指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综合体。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运用三维数字化技术配合智能化工具将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的数据信息进行整合、集成、分析，最终将这些数据以 3D 可视化模型及数字报表的方式展现。
GIS	指	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即地理信息系统，具有集中、存储、操作和显示地理参考信息的计算机系统。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数据中台	指	对各业务单元业务与数据的沉淀，构建包括数据技术、数据治理、数据运营等数据建设、管理、使用体系。
视频网关	指	一种协议转换器，又称为网间连接器，是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相互连接的网络互连设备，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连。视频网关既可以用于广域网互连，也可以用

		于局域网互连,是一种充当转换重任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
分层解耦	指	一种软件设计原则, 旨在将应用程序划分为不同的逻辑层次, 使每个层次的功能和责任清晰, 从而降低系统的耦合性, 提高代码的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和可重用性, 使系统各个模块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 易于理解和修改。
算力	指	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数据中心处理信息的能力, 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配合共同执行某种计算需求的能力。
算力云	指	面向人工智能场景, 提供计算能力的资源或服务, 其主要目标是通过集中管理的服务器集群, 为用户提供弹性可扩展的计算资源, 让用户能够按需获取计算能力而无需自建数据中心, 帮助用户降低运维成本, 加速业务部署。
智算云	指	专注于人工智能应用的云计算服务, 不仅提供基础的计算资源, 还集成了针对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优化的硬件设施和软件工具链, 如高性能 GPU 集群、自动化的模型训练与部署平台、算法库等, 其主要目标是简化 AI 项目的实施流程, 支持企业快速构建和部署智能应用。
视觉大模型	指	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 通过在大规模的图像和视频数据集上进行训练, 从而能够处理复杂的视觉识别、理解、生成任务。
智能体	指	一种能够自主行动、感知环境、做出决策并与环境交互的智能应用或实体, 可以是软件、硬件或系统, 具备自主性、适应性和交互能力, 通过感知环境中的变化, 根据自身知识和算法进行判断和决策, 进而执行动作以影响环境或达到预定的目标。
FLOPS	指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每秒所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
市场研究机构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是美国一家从事市场研究、分析和咨询的公司。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7YTDXB
证券简称	云眼视界	证券代码	87451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139.00元	法定代表人	朱杰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189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5楼北区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189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5楼北区		
控股股东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8月1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5日，于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5年5月20日调至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倬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72%的股份，通过与南昌倬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6.08%的表决权，通过与朱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公司14.20%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1.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国资委通过倬云集团、南昌九畴合计控制公司55.9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

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以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

在智慧城市领域，视频设备获取的海量数据蕴含着丰富的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数据资产，视频数据在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的价值不断凸显。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智慧城市领域，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基于视频数据的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进行研发创新，围绕“上云-云化-云上”，逐步形成了涵盖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的产品体系。公司数字视频基座覆盖了以视频为核心的城市感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运维的全部环节，构筑了建设城市视频场景应用稳定、可扩展的智能中枢。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面向智慧城市不同行业和场景的数智化应用，并能够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定制开发与交付。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项目交付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视频场景应用相关的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建设、运维及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智慧管网、智慧能源、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等公共治理、民生和产业领域，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提供以人员识别、车辆识别、物体识别、场景检测、行为识别、目标检索、轨迹追踪、多维融合分析等功能为核心的视频智能服务和业务应用，以公司的视频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赋能用户的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5 年三季度，公司已累计建设视频云平台 47 个，接入前端摄像机等设备 50 万路，日均采集原始图像数据 8,200 万条，分析结构化数据超过 3.2 亿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运维和数据应用经验。

自 2022 年底 GPT-3.5 发布以来，大模型技术正推动人类社会加速迈入强人工智能时代。大模型技术打破了传统物联网感知与业务信息化、数字化的边界，正在重塑包括智慧城市在内的各个领域的数字化建设与应用模式。2025 年初，DeepSeek 的推出激发了大模型在各行业领域的部署和应用浪潮，进一步加速了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凭借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大规模视频云开发、部署和运维，以及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切入智算云领域。首先，考虑到算力是大模型的基石，公司自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通过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建设了智算中心，并通过战略合作方对外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其次，公司拓展了智能算力和大模型部署业务，依托自主研发的智算云平台软件，为客户提供集整体方案设计、智能算力设备交付、集群软件及大模型应用开发部署、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已服务了多个高校、企

业和政府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稳步推进面向智慧城市领域的视觉垂类大模型及场景视觉智能体的研发，以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迈向新台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目前已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并与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公司研发的“云望视觉大模型搜索算法”已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算法备案。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独立或牵头承担了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工信厅、江西省发改委分别下达的省级科技专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各 1 项，并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的编制，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00,543,750.82	591,248,554.58	463,484,911.37	241,780,510.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700,563.87	257,984,489.49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6,700,563.87	257,984,489.49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2	56.37	62.15	48.55
营业收入(元)	116,204,106.84	321,604,816.76	254,950,246.87	139,834,238.91
毛利率(%)	39.01	34.52	32.47	40.52
净利润(元)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71,370.29	42,293,502.87	23,248,640.05	15,645,26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19.75	16.44	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9	19.05	15.51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2.44	1.5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2.44	1.52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75,551.22	15,597,578.76	-30,420,598.90	-4,429,845.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5.36	6.57	10.62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相关审核、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4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500,007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500,05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注册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1536B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	秦树宇
签字保荐代表人	秦树宇、钱智通
项目组成员	封燕、崔传杨、张益博、姚杰汉、付佳、吴启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注册日期	2000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邵斌、刘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谢泽敏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李国平、汪鹏、杨睿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	320006621018170025252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创新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以及现有产品迭代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84.94 万元、1,675.61 万元、1,723.31 万元和 86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2%、6.57%、5.36% 和 7.46%。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7.73%。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4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46%。此外，公司还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截至目前已与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南昌大学人工智能工业研究院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提供了有益补充。

为提高研发效率，保障研发过程的规范管理，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设立了一套灵活、闭环的产品研发流程。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眼智创、云视智创对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进一步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二) 创新产出

公司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在技术和产品创新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上述创新成果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更低成本的视频智能解决方案。

1、技术创新

(1) 视频物联网

随着智慧城市视频监控覆盖率和高清化比例的持续提升，视频数据的采集、传输和存储在技术和成本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在物联网音视频接入与传输技术、云化与云计算等方面逐步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解决了大规模视频监控建设和高清化改造带来的建设投入高、网络链路和数据存储成本高，以及高并发接入、复杂组网带来的视频应用性能要求高等难题。

首先，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在数据采集方面，公司构建统一的智能设备模型，实现了多品牌、多类型、多协议前端设备的数据接入，便于用户基于现有前端设备进行系统建设和升级，避免了用户的重复投入。在数据传输方面，传统视频系统的前端点位链路和数据中心

链路建设在专网环境中，链路费用较高，公司研发了互联网视频主动注册协议，并植入海康、华为等主流厂商摄像机，实现了基于互联网的摄像机接入与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使用户的网络链路成本大幅降低。在数据存储方面，公司采用基于纠删码的对象存储，可配置存储任务、存储周期，并支持对存储空间进行可视化监控，加之公司还掌握了存储节点动态扩容技术，允许存储系统根据实际存储需求的变化实时增加或减少存储节点的数量，实现了存储容量的弹性伸缩，从而大大提升了存储资源的利用率。在系统建设模式方面，公司将系统的数据存储、分析、应用等核心能力封装为标准化产品，用户无需单独采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硬件即可利用公司的视频云平台使用各种智能应用，大幅降低了用户的系统建设成本。

其次，优化视频联网性能。在大规模视频联网中，受运行环境复杂影响，存在视频效果差、视频开流慢、视频点位状态不准确等问题。公司研发了专有的视频网络编码技术，通过动态码率调整、重传关键帧等核心机制，解决了互联网弱网环境下因带宽波动、丢包率高而导致的视频卡顿、画面失真，甚至数据丢失等问题，确保了视频效果。在视频开流方面，公司掌握了多进程音视频转发等核心技术，通过减少中间环节、自选最优路径，能够实现视频秒级开流，保证了监控效率，尤其是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对开流速度要求极高的场景下具有重要意义。在视频点位状态方面，公司平台通过持久连接技术，与摄像机建立了一个长期稳定的信令通道，能够实时反馈设备状态，精准掌握设备在线情况。面向复杂组网的联网需求，公司研发了多级云架构，具有多级分布式部署、单云多机房、就近接入、存储下沉、跨网共享等特性，满足了不同复杂场景的组网需求。

（2）视频人工智能

随着智慧城市各类信息系统感知的数据量和数据种类激增，其在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的价值不断凸显，而其更好地应用依赖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公司在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等方面持续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打造了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具备了完整的视频 AI 能力，并通过持续提升智能化水平，更好地助力用户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

首先，运用 APaaS 技术打造数字视频基座，重构了视频智能系统架构。公司基于分层解耦、开放融合的设计理念，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运维的完整视频业务流程进行了模块化拆解，形成了视频汇聚中台、视频 AI 中台、视频数据中台、视频应用中台和视频运维中台，共同组成了数字视频基座，构筑了建设城市视频场景应用稳定、可扩展的视频智能中枢。同时，为便于快速构建面向不同行业的视频智能应用，公司提供了面向场景应用的低代码开发能力。基于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封装了 160 余个标准的视频物联网智能化应用功能组件，包含：用户管理、系统管理、视频中心、布控中心、预警中心、感知数据

库等，通过“拖拽式+配置化”的方式，无需进行开发，就能够结合具体场景的业务需求快速构建视频智能化应用，从而大幅提高了解决方案定制开发与交付的速度。

其次，自研长尾算法，具备了完整的视频AI能力。公司掌握了基于计算机视觉的目标检测、人脸识别、图像聚类等核心技术，解决了具体业务场景中的大规模数据处理、复杂场景识别、算法与规则匹配、实时响应及数据安全等问题，为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提供灵活、快捷的AI能力支撑。公司开发了超过50种视频AI算法，包括人员识别、车辆识别、物体识别、动物识别、船只识别、水土识别、烟火光识别、场景检测、行为识别、画质检测等，建立了算法仓库，还可兼容其他厂家的算法，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智能服务。比如在城市治理场景中，面向市容秩序问题多发区域，对占道经营、撑伞经营、游商摊贩、占道广告牌、沿街晾晒、乱堆物料等问题进行智能分析预警，变人工巡查为自动预警，提高执法效率。在社区场景中，对高空抛物、电动车进电梯、消防通道堵塞、违规停车等安全隐患行为进行智能预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绿地踩踏、路面积水、垃圾桶满溢、垃圾暴露等卫生环境问题进行智能预警，确保社区环境整洁有序。在天然气管网场景中，对高后果区的工程车入侵进行识别，在场站中对着装、巡检等作业的合规性进行检测，对打电话、打伞、抽烟等危险行为和烟雾、明火、人员入侵等风险事件进行检测，通过智能分析和预警，保障管网的安全运行。此外，基于公司的多维数据融合分析技术，公司设计了一套完善的模型研发、灰度验证、数据反哺的研发流程，使公司的AI算法能够快速迭代。

再次，加强视频大数据深度应用研发，持续提升智能化水平。传统以图搜图存在存储空间大、内存消耗高、检索速度慢等问题，公司掌握了向量检索技术，实现了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以图搜图，优化了内存资源消耗，提高了搜索速度和准确度。在人员分析方面，与车、设备和场所的聚类建立对象不同，人员聚类由于人脸特征不具备唯一性、需大样本数据训练，导致其无监督学习难度较大，公司掌握了基于无监督学习的人脸特征聚类技术，通过多尺度时空筛选、动态梯度阈值判断、短时体貌特征加权、群体相似度检验等技术，可实现十亿级别的高性能人脸实时聚类。同时，为深度挖掘感知数据中的人、车、场所数据的内在关系，公司整合视频结构化数据、物联感知数据及置信数据，通过对象化、标签化、关系化分析，将数据转换为可认知的信息，构建了对象图谱系统。

最后，公司拟深度融合大语言模型(LLM)、视觉大模型(VLM)、AI智能体(LLM-Based Agent)等前沿技术，研发智慧城市领域的视觉垂类大模型、场景智能体和行业解决方案，加快推出适应智慧城市细分场景且具备落地应用能力的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研发的“云望视觉大模型搜索算法”已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算法备案。

2、产品创新

公司秉持“云优先”和“应用导向，技术为基，产品为本”的核心业务理念，坚持以云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以产品为主要形态向用户交付解决方案，提升用户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和应用效果。基于以上理念，公司围绕“上云-云化-云上”，逐步形成了涵盖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的产品体系。

公司的“云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作为云平台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基于分层解耦、开放融合的设计理念，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运维的完整视频业务流程进行了模块化拆解，形成了视频汇聚中台、视频AI中台、视频数据中台、视频应用中台和视频运维中台，并共同组成了数字视频基座。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基于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模块化程度高，每个模块均可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输入、输出、应用、可视化管理页面功能，并可灵活组合并快速构建满足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系统，从而大幅提高解决方案定制开发与交付的速度。基于上述技术特点，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可为用户提供以全域多维立体感知为基础、以云服务为载体形态、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城市级数字视频基础应用服务，构筑了建设城市视频场景应用稳定、可扩展的视频智能中枢。公司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开发了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智慧管网、智慧能源、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等一系列数智化应用，同时还可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利用公司的低代码开发技术，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应用的定制开发与交付。

在综合智算云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智算云平台软件。利用公司的智算云平台软件，客户能够对其高性能计算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助力其更加高效、灵活的使用计算资源。公司的智算云平台软件采用先进的B/S架构，具备超大规模AI加速卡调度、模型训练与推理、多模态数据管理、运营计费等功能，以及跨区域大规模集群管理、异构AI加速卡算力池化、一站式模型训练与微调等特性，且支持软硬件全栈自主可控，完美兼容华为昇腾、寒武纪、英伟达等主流AI加速卡。

（三）创新认可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2022年10月被江西省发改委认定为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并于2023年12月被江西省工信厅、财政厅、税务局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7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3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9项，公司研发的“云望视觉大模型搜索算法”已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算法备案。

公司积极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截至目前已承担了3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工业发展等专项项目，包括江西省工信厅下达的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智

“慧云眼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江西省发改委下达的2023年省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方向“城市视频基座拓展及能力中心建设”项目、江西省科技厅下达的2023年省级科技专项（科技计划第二批）重点研发计划“智慧社会治理中的多模态感知与融合关键技术研究”项目。2024年，公司凭借“视频基座——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项目获得了“数据要素×”大赛江西分赛城市治理类赛道第一名（由国家数据局、江西省人民政府指导，江西省发改委（省数据局）联合17家省级单位共同主办）。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了2项国家标准的编制，系相关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其中，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云计算 智能云服务通用要求》（GB/T 46350—2025）已于2025年10月正式发布，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计划号：20240865-T-469）已形成标准草案。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项目经验和服务能力获得了越来越多知名客户和终端用户的认可，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大型企业在江西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服务的用户涉及江西省南昌、上饶、赣州、抚州等多个地市的各级公安、政法、应急管理、综治中心、农业、住建等政府部门和多家大型能源、天然气管网企业，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标准中的第一种情形，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324.86万元、4,229.35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15.51%、19.0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	云眼视界	11,387.90	11,387.90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云眼视界	2,631.96	2,612.10
3	补充流动资金	云眼视界	6,000.00	6,000.00
合计		-	20,019.86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拟投资项目投入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智慧城市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一方面，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另一方面，公安、政法、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智慧城市领域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通过直接投资建设的方式，直接带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国家智慧城市领域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部门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投资规模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智慧城市相关信息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支出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长期高速发展，政府财政资金相对充足，包括智慧城市领域在内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智慧城市行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时机。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面临的外部冲击影响加大，未来如我国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政府缩减财政支出，将对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部分大型系统集成商等行业新进入者也不断涌入，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提升在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将会下降，公司将面临新签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下降、项目利润水平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四）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来自于江西省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6%、98.47%、89.78% 和 88.84%。在江西省内，公司业务已覆盖全部 11 个地市，并以南昌、上饶、赣州等地市居多。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一方面大力拓展江西省内市场，

积极争取优质项目机会；另一方面逐步加大省外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已在江苏、云南、湖南、安徽、海南、广东等省份实现部分收入，但总体来看公司在江西省外的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相对较小，贡献的业务收入及占比较低，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未来，如果江西省内主要地市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江西省内其他市场或省外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是公司业务的主要终端用户，该类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项目供应商时，部分倾向于选择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导致运营商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由于运营商相对集中，加之部分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92.34%、73.13% 和 81.51%，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新项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通常受政府预算管理、招投标流程和采购习惯等因素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其一般在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确定投资计划，再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供应商，然后开展项目实施，导致项目的验收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居多，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业绩的季节性特征给公司的资金使用、融资安排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七）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和后续运维过程中，结合具体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地域分布等因素，会将项目实施相关的施工安装、项目运维相关的前端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等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工作委托劳务分包商完成。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背景下，上述业务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施工劳务需求，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并使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集中在项目管理、方案设计、系统调试、产品研发等高附加值环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对劳务分包商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其服务质量的工作进度，则可能会影响项目整体质量及实施周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客户相关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快速增长。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系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系带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系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196.10万元、13,638.76万元、14,328.18万元和16,578.59万元；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522.85万元、911.05万元、1,650.83万元和1,759.28万元；长期应收款（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4,601.40万元、14,196.68万元、18,024.16万元和17,345.8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2,320.34万元、28,746.50万元、34,003.17万元和35,683.70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96%、62.02%、57.51%和59.42%，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一方面，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向公司或公司的直接客户付款时，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周期较长，加之公司的直接客户一般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的部分项目系采取分期方式收取合同价款，即客户通常在项目验收后3-5年内分期向公司付款。未来，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一方面将产生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该类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项目承接和实施过程中，公司一般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用于支付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采购各类原材料及施工劳务、支付员工薪酬等，在项目验收前公司收到的相关阶段性款项通常不足以覆盖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加之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上述情况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客户相关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和存货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达19,877.69万元、36,214.76万元、39,532.52万元和45,165.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15%、142.05%、122.92%和388.67%，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98万元、-3,042.06万元、1,559.76万元和-7,467.56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5年1-6月呈净流出状态，2024年度呈净流入状态。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而公司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无法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32.47%、34.52% 和 39.01%，总体有所波动。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各有不同，所需外购原材料和自研软件的构成、涉及的施工条件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项目的利润水平除受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影响外，还受客户投资预算、项目结算政策、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战略意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市场需求萎缩、客户投资预算收紧、市场竞争加剧、外购软硬件及施工劳务成本上涨或者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各项目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1202，有效期 3 年，2024 年至 2026 年度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 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户对智慧城市领域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无法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或研发创新能力下降，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滞后于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成果无法取得市场认可或较好的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通过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规范研发流程等方式，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基础，是保证公司技术优势的根

本，核心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有助于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或者研发团队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研发、采购、销售、项目实施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自身组织管理能力，并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朱杰与部分股东签署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南昌九畴及安徽力鼎与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朱杰约定：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享有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但若公司发生“复效触发事件”（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中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公司撤回申请、申请未获通过、公司未能成功发行），则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因此，倬云集团及朱杰存在因公司发生“复效触发事件”而需履行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经营场所租赁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全部的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位于南昌市高新区的总部办公场所及三处仓库均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系用于办公场所或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相对容易。未来，如公司租赁的房屋到期不能正常续租、在租赁过程中出现出租方违约或者因前述瑕疵而导致租赁非正常终止或无法续租，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

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市场拓展未达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不能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人员薪酬等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服务网络将有较大升级，同时项目新增办公场所和软硬件将产生大额的折旧摊销，新增研发和销售人员将产生大额的工资薪酬费用，上述情况将导致公司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如果项目相关研发成果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能较快转化为经济效益以弥补上述费用，则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项目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之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将会大幅增加，导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使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相关措施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XI CLOUDEYE VIS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15
证券简称	云眼视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7YTDXB
注册资本	30,000,139.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杰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邮政编码	330096
电话号码	0791-82760792
传真号码	0791-82760792
电子信箱	yunyan@eyeoncloud.cn
公司网址	http://eyeoncloud.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智睿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91-827607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和综合智算云业务，其中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包括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综合智算云业务包括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和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

业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5 月，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董事长龚汉城、财务负责人张智睿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其他处罚。发行人上述被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违规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挂牌时的主办券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2 次融资事项，均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融资 2,000.00 万元

根据倬云集团与云眼有限及原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分两阶段以总计 4,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0.275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5.66705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部分增资款项于 2022 年度完成实缴；本次增资系第二阶段增资，即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4.61 万元，其中，倬云集团出资 1,669.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9.0607 万元，南昌倬祥出资 330.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5493 万元。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6.08 万元变更为 1,700.69 万元，其中倬云集团、南昌倬祥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129.0607 万元和 25.5493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倬云集团	567.8617	33.39
2	朱杰	520.4100	30.60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2.00
4	云视智创	153.0619	9.00
5	江西俊凌	142.8581	8.40
6	南昌倬祥	112.4158	6.61
合计		1,700.6900	100.00

2、2024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融资 3,179.9984 万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进战略投资方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3 年 8 月 21 日，江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赣投改革字〔2023〕10 号），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2188 号）。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江投集团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23）24 号。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公司拟增资扩股总体改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本次增资挂牌价格21.5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不超过188.9656万股，不少于143.2558万股，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组织公开挂牌，确定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949.9984万元和1,2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90.6976万元和57.2093万元。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6900万元增至1,848.5969万元，其中南昌九畴以货币方式认缴90.6976万元，安徽力鼎以货币方式认缴57.2093万元。

2024年3月6日和3月14日，南昌九畴、安徽力鼎就本次增资事项分别与云眼视界及原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南昌九畴、安徽力鼎以每股不超过21.5元分别认购云眼视界新增注册资本90.6976万元、57.2093万元，投资款分别不超过1,949.9984万元、1,230.00万元。2024年4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赣验字[2024]第00001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合计3,179.9984万元已经到位。

2024年4月1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倬云集团	567.8617	30.72
2	朱杰	520.4100	28.15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1.04
4	云视智创	153.0619	8.28
5	江西俊凌	142.8581	7.73
6	南昌倬祥	112.4158	6.08
7	南昌九畴	90.6976	4.91
8	安徽力鼎	57.2093	3.09
合计		1,848.5969	100.00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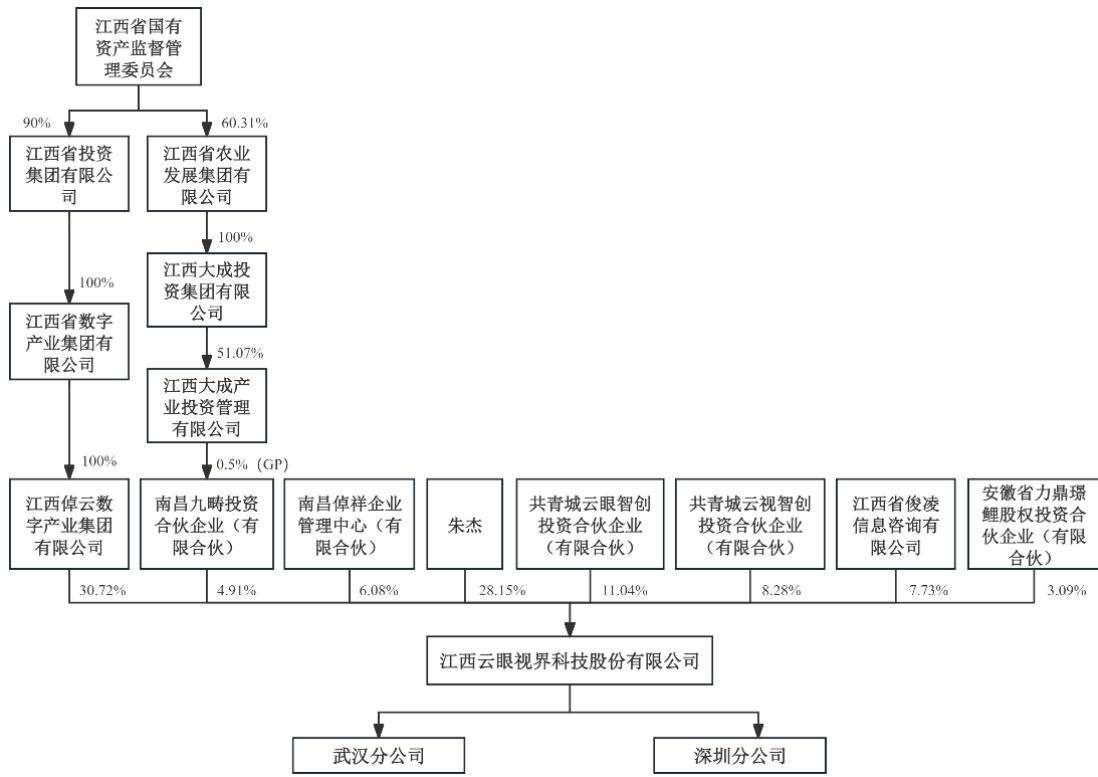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情况，仅存在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8,485,96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6.2286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11,514,1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139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12月26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倬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倬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72%的股份。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的员工跟投平台，其持有公司 6.08%的股份，倬云集团与南昌倬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倬祥与倬云集团保证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按照倬云集团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倬云集团控制公司 6.08%的表决权。

朱杰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 24 日，倬云集团与朱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杰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倬云集团行使朱杰持有的公司 11.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后，朱杰不得再就上述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倬云集团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倬云集团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自身意愿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朱杰另行同意，朱杰对倬云集团（包括倬云集团代理人）就上述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2024 年 3 月 21 日，倬云集团与朱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杰同意将其持有的云眼视界 14.20% 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倬云集团行使，以保证倬云集团在云眼视界所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51%；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云眼视界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以保证倬云集团在云眼视界中所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51%；双方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条款终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倬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72% 的股份，通过与南昌倬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6.08% 的表决权，通过与朱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公司 14.20%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1.00% 的表决权，因此，倬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字集团持有倬云集团 100.00% 的股权，江投集团持有数字集团 100.00% 的股权，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投集团 90.00% 的股权，因此江西省国资委通过倬云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1.00% 的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九畴直接持有公司 4.91% 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737% 的股权，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309% 的股权，因此江西省国资委通过南昌九畴间接控制公司 4.91% 的表决权。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国资委通过倬云集团、南昌九畴合计控制公司 55.91%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龚汉城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2号楼399室		
主要经营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388号VR产业基地3号楼15层		
股东构成	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倬云集团系江西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核心平台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承担主体，主要业务涵盖公共数据开发运营、行业与社会数据产品服务，以及数据相关项目的集成实施。倬云集团本部主要承担投资管理职能，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4,552.13	181,311.17
	净资产（万元）	90,459.60	92,330.58
	净利润（万元）	1,138.91	-103.57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9月12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函[2025]91号），根据该批复，确认倬云集团持有的云眼视界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3、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机构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朱杰	8,445,525	28.15%	境内自然人
2	云眼智创	3,311,973	11.04%	境内合伙企业
3	云视智创	2,483,980	8.28%	境内合伙企业
4	江西俊凌	2,318,387	7.73%	境内法人
5	南昌倬祥	1,824,351	6.08%	境内合伙企业
6	南昌九畴	1,471,895	4.91%	境内合伙企业

注：南昌九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江西省国资委通过倬云集团、南昌九畴合

计控制公司 55.91% 的表决权。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朱杰

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1027198109*****，专科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江西省锐视电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并自 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江西视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江西纽扣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永修云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兼任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河南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4EDC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辉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云眼智创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眼智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志辉	4,500,600.00	4,500,600.00	75.01%
2	陈志明	58,800.00	58,800.00	0.98%
3	毛从明	58,800.00	58,800.00	0.98%
4	魏芬	58,800.00	58,800.00	0.98%
5	翁兴华	58,800.00	58,800.00	0.98%
6	汤鹏飞	58,800.00	58,800.00	0.98%
7	吕微	58,800.00	58,800.00	0.98%
8	程鹏	58,800.00	58,800.00	0.98%
9	刘强	58,800.00	58,800.00	0.98%
10	张毅	58,800.00	58,800.00	0.98%
11	刘清财	58,800.00	58,800.00	0.98%
12	裘德方	58,800.00	58,800.00	0.98%
13	王小强	58,800.00	58,800.00	0.98%

14	刘欢	58,800.00	58,800.00	0.98%
15	杨剑	58,800.00	58,800.00	0.98%
16	黄文刚	29,400.00	29,400.00	0.49%
17	王磊	29,400.00	29,400.00	0.49%
18	郑妙	29,400.00	29,400.00	0.49%
19	张其	29,400.00	29,400.00	0.49%
20	杨定熊	29,400.00	29,400.00	0.49%
21	李珊	29,400.00	29,400.00	0.49%
22	熊国云	29,400.00	29,400.00	0.49%
23	雷智勇	29,400.00	29,400.00	0.49%
24	谢文兴	29,400.00	29,400.00	0.49%
25	辛宇飞	29,400.00	29,400.00	0.49%
26	谢效强	29,400.00	29,400.00	0.49%
27	谢堃	29,400.00	29,400.00	0.49%
28	欧仁宝	29,400.00	29,400.00	0.49%
29	黄亮	29,400.00	29,400.00	0.49%
30	艾荣	29,400.00	29,400.00	0.49%
31	王瑜	29,400.00	29,400.00	0.49%
32	王国梁	29,400.00	29,400.00	0.49%
33	陈灵华	29,400.00	29,400.00	0.49%
34	胡思远	29,400.00	29,400.00	0.49%
35	李静思	58,800.00	58,800.00	0.98%
36	熊逍	44,100.00	44,100.00	0.74%
37	王丽红	7,350.00	7,350.00	0.12%
38	谭梦瑶	7,350.00	7,350.00	0.12%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注：张志辉为云眼智创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5P0G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小光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云视智创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视智创的合伙人间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小光	2,677,205.00	2,677,205.00	59.49%
2	夏迪	705,600.00	705,600.00	15.68%
3	唐涛	352,798.00	352,798.00	7.84%
4	许畅	264,598.00	264,598.00	5.88%
5	张磊	88,200.00	88,200.00	1.96%

6	陈硕	58,800.00	58,800.00	1.31%
7	苏伟	58,799.00	58,799.00	1.31%
8	吴宇波	44,100.00	44,100.00	0.98%
9	卢潮树	44,100.00	44,100.00	0.98%
10	陈皓	29,400.00	29,400.00	0.65%
11	张硕	29,400.00	29,400.00	0.65%
12	王聪聪	29,400.00	29,400.00	0.65%
13	黄东业	29,400.00	29,400.00	0.65%
14	艾佳明	14,700.00	14,700.00	0.33%
15	郑玲	14,700.00	14,700.00	0.33%
16	冯足平	14,700.00	14,700.00	0.33%
17	段义文	14,700.00	14,700.00	0.33%
18	彭雄友	14,700.00	14,700.00	0.33%
19	王文禄	14,700.00	14,700.00	0.33%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注：郭小光为云眼智创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4、江西省俊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省俊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P0NN0C
法定代表人	黄俊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88号恒大名都15号楼803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江西俊凌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俊凌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凌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黄俊杰	1,520,000.00	1,520,000.00	30.40%
3	胡健波	630,000.00	630,000.00	12.60%
4	郑乐松	350,000.00	350,000.00	7.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5、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6MABMK6CH8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宗霖
注册资本	661.00万元
实收资本	661.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955号临瑞青年公寓1号楼4楼450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的员工跟投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倬祥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宗霖	500,000.00	500,000.00	7.56%
2	陈敏	400,000.00	400,000.00	6.05%
3	龚汉城	400,000.00	400,000.00	6.05%
4	饶世兴	400,000.00	400,000.00	6.05%
5	叶金万	400,000.00	400,000.00	6.05%
6	龚炜	400,000.00	400,000.00	6.05%
7	喻琴琴	400,000.00	400,000.00	6.05%
8	侯远超	400,000.00	400,000.00	6.05%
9	周铭	400,000.00	400,000.00	6.05%
10	郭叶成子	300,000.00	300,000.00	4.54%
11	罗龙	200,000.00	200,000.00	3.03%
12	许冬	200,000.00	200,000.00	3.03%
13	韩智峰	200,000.00	200,000.00	3.03%
14	龚宇波	200,000.00	200,000.00	3.03%
15	郭美娟	200,000.00	200,000.00	3.03%
16	漆梓楠	200,000.00	200,000.00	3.03%
17	包晓芸	200,000.00	200,000.00	3.03%
18	揭梦瑶	200,000.00	200,000.00	3.03%
19	李斌	120,000.00	120,000.00	1.82%
20	黄子杨	100,000.00	100,000.00	1.51%
21	宁德操	100,000.00	100,000.00	1.51%
22	胡怡婷	100,000.00	100,000.00	1.51%
23	李鼎坤	100,000.00	100,000.00	1.51%
24	刘璟	80,000.00	80,000.00	1.21%
25	叶润	50,000.00	50,000.00	0.76%
26	万丞	50,000.00	50,000.00	0.76%
27	高翔	50,000.00	50,000.00	0.76%
28	苏畅	50,000.00	50,000.00	0.76%
29	简易	50,000.00	50,000.00	0.76%
30	张智睿	50,000.00	50,000.00	0.76%
31	肖毅	50,000.00	50,000.00	0.76%
32	李恺玮	20,000.00	20,000.00	0.30%
33	龚付龙	20,000.00	20,000.00	0.30%
34	张珑	10,000.00	10,000.00	0.15%
35	朱静	10,000.00	10,000.00	0.15%
合计	-	6,610,000.00	6,610,000.00	100.00%

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之员工跟投平台，除持有云眼视界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其全体合伙人均为准云集团本部员工、准云集团向对外投资子公司外派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准云集团批准认定的人员，合伙人资格及投资云眼视界的股权投资活动均符合《江西准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跟随投资管理办法(暂行)》(赣数发[2022]91号)的有关规定。

6、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B5JC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9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1216号新力方大厦745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南昌九畴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九畴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496,000,000	42,780,000.00	62.00%
2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	16,387,500.00	23.75%
3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9,487,500.00	13.75%
4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45,000.00	0.50%
合计	-	800,000,000.00	69,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30,000,139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4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倬云集团 SS	9,215,601	30.72%	9,215,601	23.04%
2	朱杰	8,445,525	28.15%	8,445,525	21.11%
3	云眼智创	3,311,973	11.04%	3,311,973	8.28%
4	云视智创	2,483,980	8.28%	2,483,980	6.21%
5	江西俊凌	2,318,387	7.73%	2,318,387	5.80%
6	南昌倬祥	1,824,351	6.08%	1,824,351	4.56%
7	南昌九畴	1,471,895	4.91%	1,471,895	3.68%
8	安徽力鼎	928,427	3.09%	928,427	2.32%
9	本次发行股份	-	-	10,000,047	25.00%
合计		30,000,139	100.00%	40,000,18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倬云集团 SS	-	921.5601	921.5601	30.72
2	朱杰	董事、总经理	844.5525	844.5525	28.15
3	云眼智创	-	331.1973	331.1973	11.04
4	云视智创	-	248.398	248.398	8.28
5	江西俊凌	-	231.8387	231.8387	7.73
6	南昌倬祥	-	182.4351	182.4351	6.08
7	南昌九畴	-	147.1895	147.1895	4.91
8	安徽力鼎	-	92.8427	92.8427	3.09
合计		-	3,000.0139	3,000.0139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倬云集团、南昌倬祥	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的员工跟投平台，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倬祥与倬云集团保证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按照倬云集团的意向进行表决。
2	倬云集团、南昌九畴	(1) 哲云集团系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南昌九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737% 的股权，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309% 的股权。因此，南昌九畴、倬云集团同受江西省国资委控制。 (2) 哲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数字集团，数字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江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南昌

		<p>九畴的普通合伙人) 21.0526% 的股权。</p> <p>(3) 倚云集团系南昌九畴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其 13.75% 的出资额; 江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以及其持股 40% 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南昌九畴的有限合伙人, 分别持有其 62.00%、23.75% 的出资额。</p>
--	--	---

注: 除上述倚云集团与南昌倬祥、南昌九畴的关联关系外, 公司股东朱杰与倚云集团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 双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约定朱杰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倚云集团行使朱杰持有的公司 14.2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以保证倚云集团在云眼视界所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5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其中公司直接股东层面、公司股东云眼大数据(现已更名为俊凌信息)的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请挂牌之前解除, 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均已在挂牌时公开披露,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 1、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南昌倬祥的合伙人层面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并已于 2025 年 10 月整改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倚云集团与云眼有限及原股东签订《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倚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分两阶段以总计 4,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0.275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 跟投平台南昌倬祥完成设立, 在倚云集团及南昌倬祥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对公司的两阶段增资后, 南昌倬祥持有公司 112.4158 万股股份, 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6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南昌倬祥持有公司 182.4351 万股股份, 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08%。

南昌倬祥共有合伙人 35 名, 合计出资额为 661.00 万元, 其中有限合伙人陈敏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40.00 万元, 占南昌倬祥出资额的 6.05%。在南昌倬祥设立过程中, 自然人谢林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拟参与跟投, 但因其不符合跟投资格而无法参与, 故其与陈敏协商一致, 由陈敏代其持有南昌倬祥 1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陈敏向南昌倬祥实缴的合计 40.00 万元出资款中的 15.00 万元, 实际来自于谢林珊, 且双方签署了《合伙份额代持协议》, 故陈敏所持南昌倬祥 4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中的 15.00 万元实际系代谢林珊持有, 对应云眼视界的股份为 4.14 万股, 股份比例为 0.138%。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谢林珊与陈敏签署了《解除协议》, 约定: 陈敏向谢林珊一次性退还 15.00 万元, 双方就南昌倬祥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谢林珊对陈敏持有的南昌倬祥的股权以及陈敏通过南昌倬祥间接持有的云眼视界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 且永久放弃对上述股权

/股份的一切主张，双方就前述代持事宜签订的所有书面协议自始无效；确认陈敏系南昌倬祥相关合伙份额的唯一权利人，谢林珊自始对陈敏持有的云眼视界间接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确认双方就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当日，陈敏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谢林珊退还 15.00 万元。至此，陈敏与谢林珊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及资金流水记录，陈敏与谢林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就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份额代持及整改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见《关于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份额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依法依规解除，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南昌九畴	SNK807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74
2	安徽力鼎	SAGK57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16051

公司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眼智创和云视智创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云眼智创、云视智创分别持有云眼有限 204.0825 万元、153.061875 万元出资额，分别系通过向公司增资、受让公司原有股东所持股权取得。2022 年 7 月 12 日，云眼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在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的前提下，由公司选定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云视智创、云眼智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从而实现对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实施时间	持股平台	实施情况	激励方案
2022 年 8	云眼	2022 年 8 月 1 日，云眼智创召开合伙人会	《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

月	智创	议，决议翁兴华等 35 名激励对象入伙，原合伙人郭小光退伙，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辉所持部分份额系预留用于其他激励对象。截至 2023 年 12 月，张志辉已将预留的全部云眼智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增激励对象。	权激励方案》约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2.94 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承诺自登记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对公司的服务期不少于 60 个月，如服务期未满而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发生导致应当退伙、除名情形的，公司股权激励执行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朱杰、云眼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视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组成）有权指定第三方购买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关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根据激励对象的离职原因、离职时的服务时间、离职时公司是否实现上市等情况按约定的方式确定。
2022 年 8 月	云视智创	2022 年 8 月 1 日，云视智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许畅等 4 名激励对象入伙，原合伙人朱杰退伙，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小光、许畅所持部分份额系预留用于其他激励对象。截至 2023 年 6 月，郭小光、许畅已将预留的全部云视智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增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以来，云眼智创和云视智创分别有 1 名、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退出持股平台，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已转让给新增激励对象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眼智创和云视智创分别持有公司 3,311,973 股、2,483,9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4%、8.28%，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3、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28.29 万元、638.78 万元、690.48 万元和 349.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6%、22.98%、13.69% 和 20.28%。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1、特殊投资约定及解除情况

（1）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的特殊投资约定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当时跟投平台尚未设立，其后跟投平台南昌倬祥于 2022 年 4 月成立）向公司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约定了业绩对赌、控制权对赌、公司治理、分红、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股权、知情权等特殊投资约定条款。2024 年 3 月 22 日，相关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特殊投资约定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2) 南昌九畴、安徽力鼎的特殊投资约定及解除情况

2024年3月，南昌九畴、安徽力鼎向公司增资时，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约定了含回购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分红权等特殊投资约定条款。2024年4月30日，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及《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投资约定中除回购权相关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约定均终止执行，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针对回购权相关条款，2025年10月30日，相关方签署了附恢复条件的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回购权相关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但若发生协议约定的“复效触发事件”，则回购权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复效触发事件”包括公司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中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公司撤回IPO申请、IPO申请未获通过、公司未能成功发行等。

上述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的特殊投资约定及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的具体内容”。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的特殊投资约定已完全解除，南昌九畴、安徽力鼎的特殊投资约定除回购权条款进行了附恢复条件的终止外，其余特殊权利约定均已完全解除。对于回购权条款，相关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如发生“复效触发事件”，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上述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注销）

公司名称	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余山路66号樟树林文化生活公园5号楼53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余山路 66 号樟树林文化生活公园 5 号楼 53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末开展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报告期末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昌东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云眼视界持股 49%。
入股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文沃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注销，故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及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龚汉城	董事长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	朱杰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3	郭小光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4	张智睿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5	燕慧伶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6	周应涛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7	陈国锋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8	姚晓永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9	周学军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1) 龚汉城，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上饶县委办信息科长、县委综合秘书、上饶县旭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信州区西市街道党委书记、上饶市电子政务办主任、上饶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办主任、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主任等职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兼任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

(2) 朱杰，其简要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朱杰”。

(3) 郭小光，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诺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兼任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智睿，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业务员；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业务员；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管；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西长天康养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江西长天教育培训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财务部牵头人；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江西省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QHSE 部部门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智化中心高级主管；2022年2月加入公司，并自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党支部委员；2022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5) 燕慧伶，女，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西小伶儿微农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共青城市青年创业学院副院长；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深造学习；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江西倬云数据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主管；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助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管部企业管理岗。

(6) 周应涛，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历任 China Capital Impetus Asset Management 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产业研究部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陈国锋，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任南昌市定山小学教师；1995年6月至1998年7月，任江西省建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高级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自由职业；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江西火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8) 姚晓永，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井冈山大学讲师；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周学军，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华东交通大学体育学院助教；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华东交通大学体育学院讲师；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朱杰	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	郭小光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3	张志辉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4	张智睿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1) 朱杰，其简要情况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2）朱杰”。

(2) 郭小光，其简要情况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3）郭小光”。

(3) 张志辉，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IT 支撑中心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ICT 产品部副主任、行业解决方案中心

主任；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政企客户事业部智慧城市推进办主管；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兼任深圳视矿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张智睿，其简要情况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4）张智睿”。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龚汉城	董事长	-		110,373	0	0
朱杰	董事、总经理	-	8,445,525		0	0
郭小光	董事、副总经理	-		1,477,805	0	0
张志辉	副总经理	-		2,484,311	0	0
张智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3,865	0	0

注：公司董事郭小光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云视智创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张志辉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云眼智创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龚汉城和张智睿通过持有股东南昌倬祥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龚汉城	董事长	南昌倬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33
		南昌倬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7
		南昌倬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2.99
		南昌倬祥	40.00	6.05
朱杰	董事、总经理	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共青城新杰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900.00	90.00

		合伙)		
		苏州新算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	90.00
		嘉兴华颖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00	68.60
郭小光	董事、副总经理	云视智创	267.72	59.49
张智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南昌倬祥	5.00	0.76
张志辉	副总经理	云眼智创	450.06	75.01
周学军	独立董事	南昌君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5.00	95.00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系认缴出资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担任职务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龚汉城	董事长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杰	董事、总经理	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系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系
		共青城新杰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系
		苏州新算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系
郭小光	董事、副总经理	云视智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燕慧伶	董事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企管部 企业管理岗	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西倬云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湖云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江西智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九江强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系
周应涛	董事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产业研究部 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志辉	副总经理	云眼智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陈国锋	独立董事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无其他关系
		江西闪亮维眸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周学军	独立董事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系
姚晓永	独立董事	井冈山大学	讲师	无其他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2年11月	龚炜、朱杰、郭小光、李宗霖、陈敏	周圆、朱杰、郭小光、李宗霖、陈敏	退出：龚炜；新增：周圆；	国资股东推荐董事变更，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2023年6月	周圆、朱杰、郭小光、李宗霖、陈敏	周圆、朱杰、郭小光、高翔、张智睿	退出：李宗霖、陈敏；新增：高翔、张智睿；	国资股东推荐董事变更，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2024年12月	周圆、朱杰、郭小光、高翔、张智睿	龚汉城、朱杰、郭小光、张智睿、燕慧伶、周应涛	退出：周圆、高翔；新增：龚汉城、燕慧伶、周应涛；	国资股东推荐董事变更，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2025年4月	龚汉城、朱杰、郭小光、张智睿、燕慧伶、周应涛	龚汉城、朱杰、郭小光、张智睿、燕慧伶、周应涛、陈国锋、宋震方、姚晓永	新增：陈国锋、宋震方、姚晓永	完善公司治理，增选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2025年9月	龚汉城、朱杰、郭小光、张智睿、燕慧伶、周应涛、陈国锋、宋震方、姚晓永	龚汉城、朱杰、郭小光、张智睿、燕慧伶、周应涛、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	退出：宋震方 新增：周学军	原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故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2年11月	邓城家	邓城家、夏迪、陈灵华	新增：夏迪、陈灵华（职工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夏迪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灵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	邓城家、夏迪、陈灵华	朱静、夏迪、陈灵华	退出：邓城家；新增：朱静；	国资股东推荐监事变更，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2025年4月	朱静、夏迪、陈灵华	包晓芸、夏迪、陈灵华	退出：朱静；新增：包晓芸；	国资股东推荐监事变更，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2025年9月	包晓芸、夏迪、陈灵华	-	退出：包晓芸、夏迪、陈灵华	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管成员	新高管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2年11月	朱杰（总经理） 张志辉、郭小光（副总经理） 张智睿（财务负责人）	朱杰（总经理） 张志辉、郭小光（副总经理） 张智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智睿	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张智睿为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	朱杰（总经理）； 张志辉、郭小光（副总经理）； 张智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朱杰（总经理） 张志辉、郭小光（副总经理） 张智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智睿	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张智睿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股东推荐人选变更，或因完善公司治理及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相关人员所致，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奖金组成，按其所任具体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而定，其中工资按月发放，奖金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领取固定年度津贴，其他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	109.47	252.35	209.55	140.71
利润总额	1,725.64	5,044.51	2,779.45	1,761.56
占比	6.34%	5.00%	7.54%	7.99%

注：上述薪酬总额指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基本工资、业绩奖金和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10%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二）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三）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和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六）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七）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一）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五）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六）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七）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一）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二）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三）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四）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4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五）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与本次发行

有关的承诺”。

2、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前期公开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以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

在智慧城市领域，视频设备获取的海量数据蕴含着丰富的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数据资产，视频数据在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的价值不断凸显。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智慧城市领域，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基于视频数据的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进行研发创新，围绕“上云-云化-云上”，逐步形成了涵盖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的产品体系。公司数字视频基座覆盖了以视频为核心的城市感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运维的全部环节，构筑了建设城市视频场景应用稳定、可扩展的智能中枢。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面向智慧城市不同行业和场景的数智化应用，并能够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定制开发与交付。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项目交付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视频场景应用相关的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建设、运维及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智慧管网、智慧能源、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等公共治理、民生和产业领域，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提供以人员识别、车辆识别、物体识别、场景检测、行为识别、目标检索、轨迹追踪、多维融合分析等功能为核心的视频智能服务和业务应用，以公司的视频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赋能用户的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5 年三季度，公司已累计建设视频云平台 47 个，接入前端摄像机等设备 50 万路，日均采集原始图像数据 8,200 万条，分析结构化数据超过 3.2 亿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运维和数据应用经验。

自 2022 年底 GPT-3.5 发布以来，大模型技术正推动人类社会加速迈入强人工智能时代。大模型技术打破了传统物联感知与业务信息化、数字化的边界，正在重塑包括智慧城市在内的各个领域的数字化建设与应用模式。2025 年初，DeepSeek 的推出激发了大模型在各行业领域的部署和应用浪潮，进一步加速了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凭借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大规

模视频云开发、部署和运维，以及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切入智算云领域。首先，考虑到算力是大模型的基石，公司自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通过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建设了智算中心，并通过战略合作方对外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其次，公司拓展了智能算力和大模型部署业务，依托自主研发的智算云平台软件，为客户提供集整体方案设计、智能算力设备交付、集群软件及大模型应用开发部署、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已服务了多个高校、企业和政府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稳步推进面向智慧城市领域的视觉垂类大模型及场景视觉智能体的研发，以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迈向新台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目前已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并与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公司研发的“云望视觉大模型搜索算法”已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算法备案。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独立或牵头承担了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工信厅、江西省发改委分别下达的省级科技专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各 1 项，并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的编制，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蓬勃发展。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智慧城市领域，基于智慧城市建设的覆盖范围从城市重点区域向社区、学校、乡村、企业等全域覆盖方向不断拓展，数据采集也从视频向视频、图片、音频、通行记录等多维感知方向延伸，智慧城市领域各类数据应用可能带来的潜在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不断凸显，而其更好地应用依赖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视频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和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以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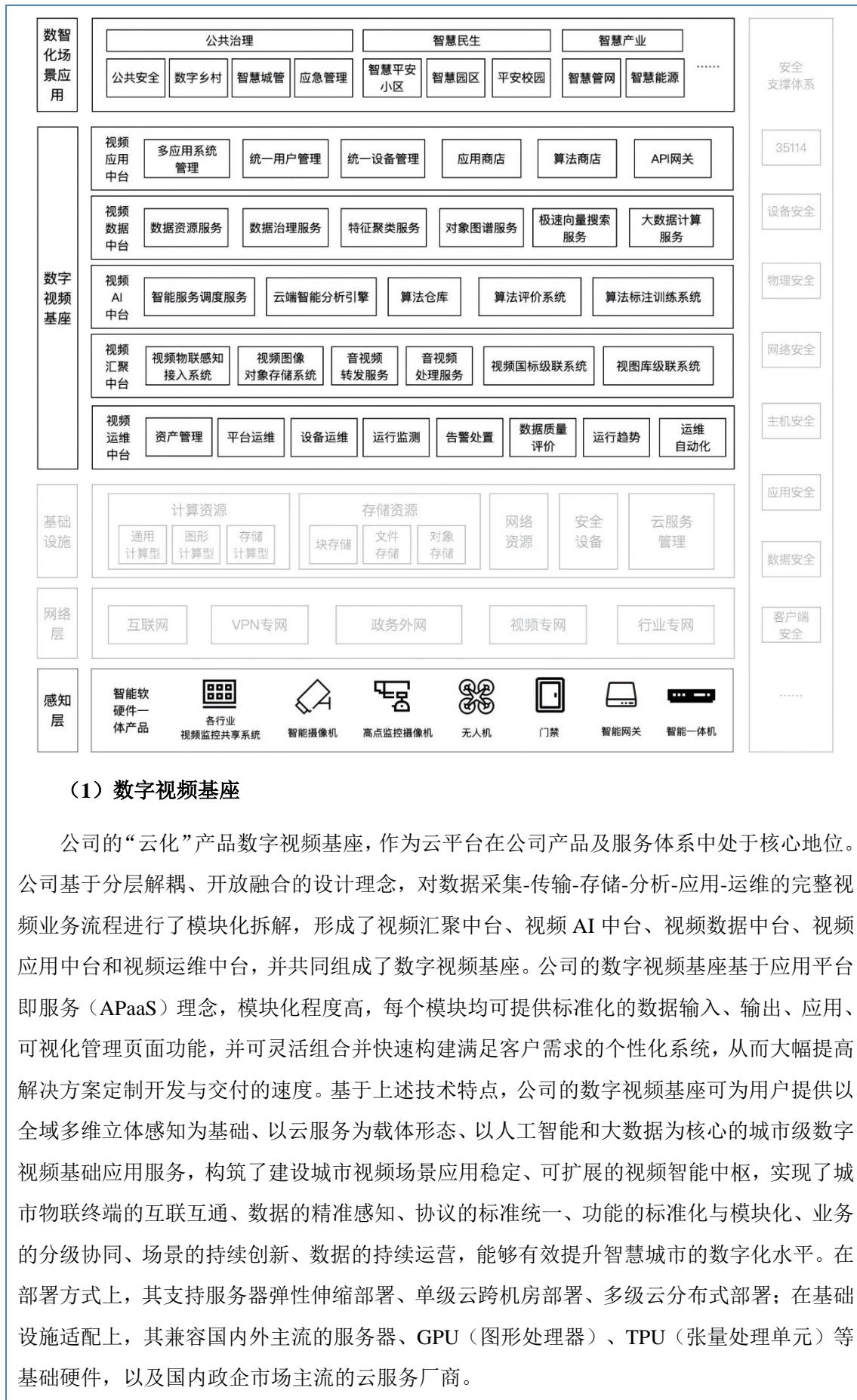
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应用，从“云计算”视角来看，包括端、边缘、云、云上等多个层面；从“数据”视角来看，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运维等多个环节；从“应用”视角来看，包括公共治理、智慧民生、智慧产业等领域的不同行业和场景，呈现出典型的场景化、碎片化、定制化特征。公司综合考虑智慧城市业务的特点，形成了“云优先”和“应用导向，技术为基，产品为本”的核心业务理念。所谓“云优先”，即公司坚持以云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全域覆盖、多维感知的物联网数据汇聚到云上后，能够支持各类

用户随时随地、按需使用，并能形成规模效应，而云资源又可以灵活部署、弹性调度，从而节省成本。所谓“应用导向，技术为基，产品为本”，即公司坚持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为手段，以产品为主要形态向用户交付解决方案，提升用户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和应用效果。

基于以上理念，公司围绕“上云-云化-云上”，逐步形成了涵盖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的产品体系，其中公司的“云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作为云平台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从技术架构上来看，公司的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在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构成如下：



(1) 数字视频基座

公司的“云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作为云平台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基于分层解耦、开放融合的设计理念，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运维的完整视频业务流程进行了模块化拆解，形成了视频汇聚中台、视频 AI 中台、视频数据中台、视频应用中台和视频运维中台，并共同组成了数字视频基座。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基于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模块化程度高，每个模块均可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输入、输出、应用、可视化管理页面功能，并可灵活组合并快速构建满足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系统，从而大幅提高解决方案定制开发与交付的速度。基于上述技术特点，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可为用户提供以全域多维立体感知为基础、以云服务为载体形态、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城市级数字视频基础应用服务，构筑了建设城市视频场景应用稳定、可扩展的视频智能中枢，实现了城市物联终端的互联互通、数据的精准感知、协议的标准统一、功能的标准化与模块化、业务的分级协同、场景的持续创新、数据的持续运营，能够有效提升智慧城市的数字化水平。在部署方式上，其支持服务器弹性伸缩部署、单级云跨机房部署、多级云分布式部署；在基础设施适配上，其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服务器、GPU（图形处理器）、TPU（张量处理单元）等基础硬件，以及国内政企市场主流的云服务厂商。

公司数字视频基座的具体构成及其主要功能如下：

中台介绍	产品概述	主要功能
视频汇聚中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频汇聚中台由视频物联感知接入系统、视频图像对象存储系统、视频国标级联系统、视图库级联系统等部分组成，基于视频感知网，整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存量视频资源，接入新建视频资源，支持多网络、多设备类型、多品牌型号、多数据类型的视频设备或系统的数据接入，支持标准协议或非标协议的接入，GB/T 28181、GA/T 1400、API 等多标准协议的数据共享，视频、图像等非结构化数据的融合存储，具备高并发、可扩展、高可用的数据汇聚能力。 ➤ 通过框架化、组件化形式对融合视图数据进行多方式接入，保障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及统一管理调度的安全与合规，实现城市级物联设备联网汇聚，快速构建城市治理数据资源基础体系。 	数据融合接入、对象存储、数据交换、多级云部署
视频 AI 中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频 AI 中台整合智能分析调度服务、云端智能分析引擎、边缘智能分析引擎、算法仓库、算法评价系统、算法标注训练系统等产品和功能，以具体业务场景智能分析需求为目标，支持云边结合、视频解析与图像解析结合，提供传统模型及视觉大模型算法应用；算法仓库开放兼容，以原生算法为主，同时可兼容多厂家算法；支持可视化的数据标注与模型训练，可快速完成终端场景的算法性能迭代优化。 ➤ 通过图像分类、实例分割、人脸识别等计算机机器视觉技术，以及一路多能、潮汐调度、平战结合等计算机应用技术，聚焦解决具体业务场景中的大规模数据处理、复杂场景识别、算法与规则匹配度、实时响应及数据安全等问题，以视频图像智能数据处理为目标，实现视图人工智能基础能力的集约建设和统筹管理，为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提供灵活、快捷的 AI 能力支撑。 ➤ 算法仓库支持加载超过 50 种自研算法，包括人员识别（安全帽识别、打伞检测、反光背心识别、考试异常行为检测、绿地踩踏、人员闯入危险水域、人员倒地、人员聚集、人员离岗、人员入侵、水源地入侵、未戴口罩识别、疑似抽烟检测、疑似打电话检测）、车辆识别（车辆拥堵、电梯电瓶车识别、非机动车违停、工程车检测、机动车违停、渣土车裸土未苫盖、渣土车偷拉乱倒、渣土车未苫盖）、物体识别（撑伞经营、店外经营、垃圾暴露、垃圾堆放、垃圾桶满溢、乱堆物料、石膏堵料、碳刷检测、沿街晾晒、占道广告牌、占道经营）、动物识别（遛狗检测）、船只识别（河道船只检测）、水土识别（路面积水、水面异常漂浮物、水体变色、水位超标）、烟火光识别（明火识别、烟花爆竹燃放检测、烟雾识别）、场景检测（流动商贩、跑冒滴漏、违规捕鱼检测、消防通道堵塞）、行为识别（区域入侵、违规生产）、画质检测（画面异常）等。 	智能算力调度、云端智能算法分析、边缘智能数据分析、数据标注和模型训练
视频数据中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频数据中台由数据资源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特征聚类服务、对象图谱服务、极速向量搜索服务、大数据计算服务等部分组成；能够实现对感知数据、实有数据的统一标准管理与统一质量管理；采用数据标识、比对、搜索等技术，根据业务需求对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处理，提升数据使用价值，满足不同场景智能化应用需求；利用聚类分析技术，将各类数据聚合归类，建立详尽的虚拟实体档案；借助标签计算功能，构建出基于对象属性的精细化标签系统，以便快速定位和搜索所需信息；通过关系计算能力，发掘并呈现以对象为核心的关系脉络，绘制出直观易懂的关系图谱；最终构建一个强大而全面的数据治理体系，为智慧城市的数据开发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撑，实现视频物联数据接入、处理、组织、服务全方位治理。 ➤ 其面向城市级数据管理、开发和服务场景，构建数据标准规范，专注于城市级视频图像数据及关联特征、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的综合治理、高效计算和有序组织，通过全面实施数据规范化与标准化策略，致力于实现数据的深度融合与增值服务，有效提升数据的价值密度。 	特征聚类与分类、大数据关系计算、时空轨迹数据分析、极速向量检索
视频运维中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频运维中台由资产管理、设备运维、平台运维、运行监测、告警处置、数据质量评价等部分组成，不仅可以覆盖云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还可以实现对云上产生的大量数据、跨云间数据传输以及终端设备至云端数据流动的全链路追踪与分析，帮助客户构筑端到端的云安全保障体系。通过采用智能化的分级告警机制，可确保全天候不间断地监控云平台的整体运行状态，及时对潜在风险或异常进行识别与妥善处置，保障云平台长期健康、稳定的高效运作。 	设备运维、平台运维、全链路数据跟踪、数据对账、运维告警

	➤ 能够提供全面、精准且可视化的云平台软硬件资产管理、实时运行状态监测、高效故障排查与处理的一站式运维服务，满足线上多样化的运维监控需求。	
视频应用中台	<p>➤ 视频应用中台由多应用系统管理、统一设备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应用商店、算法商店、API 网关、运营管理等部分组成。依托数字视频基座四大中台提供的基础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视频调阅、感知数据检索、布控布防、智能分析、大数据计算等能力的标准化封装，依托低代码开发、情景化配置以及场景应用一键生产等功能，可快速构建视频应用，实现向下集成各场景智能分析算法、向上赋能多场景应用开发的目标，大幅降低技术门槛，使得不具备编程背景的业务团队也能够迅速构建和迭代适应各种复杂环境下的数智化场景应用。</p> <p>➤ 采用图形化开发，高度抽象和封装复杂的音视频处理过程，屏蔽技术复杂性，实现图形化开发应用系统，开发者无需了解音视频技术细节，即可通过拖拽完成应用制作，降低开发难度。采用组件化开发，沉淀开发 160 余个标准的视频物联网智能化应用功能组件，通过“拖拽式+配置化”的方式，无需进行开发，就能够结合具体场景的业务需求快速构建视频智能化应用，从而大幅提高了解决方案定制开发与交付的速度。</p>	应用商店、算法商店、流程编辑器、API 连接器

(2) 智能软硬一体产品

公司的“上云”系列产品主要系公司的智能软硬一体产品，通过将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与外购硬件设备深度集成，形成可快速部署的智能终端设备。公司的智能软硬一体产品主要面向园区、小区、工厂、工地、学校等场景，能够满足其物联感知、数据汇聚、边缘计算和边缘应用等需求。其中，物联感知包括音视频数据、RFID、通行记录等感知数据的采集和上云；数据汇聚包括存量多维感知数据的接入、存储和上云；边缘计算是为了节省上云的网络宽带压力，在边缘对多维感知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并将分析处理结果上云；边缘应用是在一些场景中不仅需要将数据上云之后进行应用，还需要存储在本地满足实时处理和即时应用需求。

目前，公司的主要智能软硬一体产品情况如下：

类型	具体设备	功能特点
智能感知设备	 AI 摄像机	<p>➤ 包括各类抓拍机、摄像机等。内置算力芯片，具备算力空间，可以预置加载常用人像、车辆、非机动车等常规类算法，用于人车管控类场景；或者加载周界行为、高空抛物、电瓶车、温差等场景算法，用于行为检测和场景联动；还可以内置专业算力芯片，加载替换其他类型算法，用于防火防汛、国土监测、农耕防护等特定行业或专业性场景，算法模型支持二次调优学习，快速适应场景化算法应用标准。</p>
	 泛感知设备	<p>➤ 包括门禁、道闸、IP 广播、身份核验一体机、框架人脸广告机、车牌识别器等。</p>
智能网关	 视图汇聚共享网关	<p>➤ 能够实现多源异构视频设备的统一接入，兼容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及海康、大华等主流厂商私有协议，可无缝整合 IPC（网络摄像机）、NVR（网络录像机）和 DVR（数字硬盘录像机）等各类视图数据源，构建开放共享的视频资源池。</p> <p>➤ 支持通过 GB/T28181、1400、FTP 等跨平台传输协议，有效打通部门与系统间的数据壁垒，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的需求。</p> <p>➤ 能够提供实时监控、历史回放、智能分析等核心视频服务，还可构建结构化图库管理系统，实现海量视频资源的快速检索与价值挖掘。</p> <p>➤ 拥有多种规格型号以适应不同规模和复杂度的项目要求，最大可支持 128 路视频接入，32 路视频并发调阅。</p>

	 边缘视觉 AI 网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度融合软硬件解决方案，集视频接入、管理、控制、小场景算法分析、人脸比对、数据上云等功能于一体，可实现从原始视频流到深度学习算法驱动的智能分析边缘应用。 ➤ 支持人脸检测、车辆检测、物体检测、行为检测等 50 种算法，具备 128 路视频接入、32 路视频分析的能力，具有算法可扩展、算力性能高、芯片国产化、一键安装部署、免运维、一键配置等特点，适用于园区、学校、工地等小规模智能分析场景。 ➤ 具备高性能、低功耗的特性，通过搭载国产自主可控的芯片技术，使得算法模型能够灵活更新迭代，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智能分析场景。
智能一体机	 视频物联多维感知一体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一款高集成度、业务功能丰富的一体化产品，具备 1000 路视频接入、128 路视频存储与分析的能力，并可平滑扩展存储与分析计算能力，可支持智能摄像机、门禁闸机、车辆道闸、反无人机装置等多维物联感知设备及数据的接入、存储与分析，提供领导驾驶舱、视频中心、预警中心、感知数据库、智能通行、智能巡检、智能安防等功能，适用于工厂、园区、学校等中小规模智能分析与应用场景。
	 视频图像数据对接一体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满足跨部门、跨层级的视频图像信息互联互通需求，通过集成 GB/T 28181 协议、GA/T 1400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接口协议以及“一标 N 实”数据协议等多种国家与行业标准，确保视频监控数据、静态图像数据以及社区实有活动数据的可靠接入与高效共享，具有配置简单、运维高效、成本低等特点。
	 AI 视觉计算一体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一款智能 NVR 类产品，具备多类型多协议视频图像设备接入、数据循环存储、智能分析、人脸比对、数据上云等能力，提供视频接入、视频调阅、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算法仓库、任务管理、轨迹分析、事件告警、智能运维、数据共享、API 接口等功能。 ➤ 可支持 128 路视频接入、32 路视频循环存储、32 路视频智能分析，适用于园区、学校、工地等小规模智能分析场景。 ➤ 提供本地自动化运维工具，便于设备状态监控与维护；通过开放 API，方便第三方开发者进行深度定制和二次开发。 ➤ 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视频 AI 分析到综合应用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

除上述主要智能软硬一体产品外，公司在具体业务中也会向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外购通用 IT 设备。

(3) 数智化场景应用

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面向智慧城市不同行业和场景的数智化应用，即公司的“云上”系列产品，包括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智慧管网、智慧能源、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等解决方案，同时利用公司的低代码开发技术，能够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应用的定制开发与交付。公司的解决方案能够融合多种规格型号和多种能力的物联感知设备，对包含业务数据在内的多维度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和智能分析，并横向打通建设方的不同业务系统，实现城市大脑数据和业务的有机融合。

从终端用户和建设需求来看，智慧城市主要面向城市公共治理、智慧民生与智慧产业等领域，其中公共治理主要涉及政府管理部门的自身及公共管理领域的智慧化，如智慧政务、公共安全、智慧城管、数字乡村、智慧交通等，在民生领域主要涉及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在产业领域则主要面向国民经济的各种行业，如能源、

交通、环保、农业、物流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治理和智慧民生领域，在电厂、天然气管网等产业领域的项目也快速增长。公司的主要数智化场景应用情况如下：

①公共治理领域

解决方案	产品概述及主要功能	应用场景
公共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的公共安全解决方案面向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公共安全领域，依托互联网或 VPN 专网，通过“增点补盲”和接入视频监控设备，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全域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整合、共享应用机制，提供视频资源整合、视频监巡、感知图像数据库、人车布控比对、人车布防、人车管控、以图搜图、全息档案、关系图谱分析等功能，面向各类型用户提供人脸、车辆等视频数据智能分析与服务，实现多系统建设优化、跨地区、跨部门视频图像资源的联网应用以及可视化指挥调度应用，充分发挥智慧物联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居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满足公安、政法、消防、城管、物业等多用户的需求。	城市街道、背街小巷、店面商铺、网吧酒店、农村乡镇等
数字乡村解决方案	该方案通过面向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数字化建设、农村智慧应急管理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监管、乡村生态保护信息化建设等场景，依托公司数字视频基座核心能力，整合上下游资源共同提供包含乡村党建、乡村治理、治安防控、美丽乡村、乡村文化、数字村谱、乡村产业、乡村文化等模块的数字乡村完整解决方案。	乡村安防、美丽乡村等
智慧城市管解决方案	该方案通过建设联网共享平台，搭建城市运行全息感知网络，综合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手段，实时汇聚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视频物联感知数据，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全面监测，以及城市管理各垂直系统的全面感知。在街容街貌场景，主要通过视频智能分析实现占道经营、游摊小贩、店外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沿街晾晒等事件预警；在环境卫生场景，智能监测暴露垃圾、垃圾溢满等事件；在智慧井盖场景，主要对井盖状态监测仪、可燃气体监测仪等设备进行感知。此外，该方案还可整合水质监测仪、水位计、流量计、气体浓度监测仪、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等各类物联终端数据，全方位感知供排水、燃气、桥梁等城市生命线的运行状态，及时监测系统运行安全隐患，结合高低点监控设备、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移动数据采集工作站等设备为执法一线人员提供高效的工作环境，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	城市街道、停车场
应急管理解决方案	该方案系依托数字视频基座核心研发的一套远程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采用多媒体交换、微服务技术架构，深度融合视频会议、监控系统、集群通信及车载终端等多元设备，通过公网、卫星及应急网络实现跨平台实时协同，可有效实现接入广泛、前指融合、扁平调度、显控融合等应用功能。在执法巡逻及现场处置过程中，人员、车辆可通过车载执法终端、应急处置终端、固定监控终端等设备，对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实时上传并与指挥中心实时沟通。同时，前端智能化终端可对移动目标、突发场合进行全方位信息采集，采集包括车辆特征、车牌、人脸、手机等社会面数据。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可以通过及时、准确的指挥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应急指挥场景，如现场指挥调度、预警演练等
水利安全解决方案	该方案聚焦于保障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源地周边的安全管理，针对重点水域监控缺失及溺水事件频发问题，通过部署智能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覆盖，并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建立预警机制，当行人、学生靠近或进入危险水域时，系统能自动识别并及时向管理人员、学生家长等相关人员发送预警信息与警示播报。	水库、江河湖泊
智慧工地解决方案	该方案深度融合物联网与 AI 技术，通过覆盖工地 9 大关键场景（如出入口、工作区、周界安防等），应用 16 种智能算法，显著增强工地智能化管理水平；基于人脸比对技术和边缘智能网关，实现工地施工人员的实名制登记核验、未实名制登记人员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管控；在云端实现高效存储、治理和分析计算，使传统施工场地加速转变为数字化、智能化的有机体，实现施工过程模拟化、风险可预见、进度可控和多方协同管理，有效解决传统模式下管理混乱、安全事故频发、数据滞后等问题，推动工地施工管理更高效、更安全、更智能。	各类型工地，如建筑工地、施工工地、工程工地等

②智慧民生领域

解决方案	产品概述及主要功能	应用场景
智慧社区（智慧平安小区）解决方案	该方案依托视频感知网，基于视频物联网智能前端采集的感知数据，重点针对社区出现的人员、车辆管理以及社区居民服务开展智能应用建设，关注孤寡老人、上访人员等人员的异常行为，数据可广泛共享到公安、综治、城管等多个部门，基于视频智能分析与大数据分析能力，提供社区服务与照顾、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社区矛盾调解等子系统，实现对社区基础信息的全面管理与深度分析，提供视频监控、布控预警、轨迹分析等安全管控手段，支持环境治理中的违规行为智能分析与告警处置，关注老龄人口的健康与安全，同时提升物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全方位增强社区的管理效率和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社区综合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小区出入口、电梯、楼栋单元、公共区域等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该方案以综合安防为基础，通过扩展门禁、道闸、电子围栏、无人机反制等设备及数据的接入与控制，采用驾驶舱、视频中心、预警中心、智能安防等一系列可视化的智能应用，综合展示园区整体态势，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视频感知、人员出入、车辆出入、预警处置、态势分析等，提供实时视频调阅、视频巡逻、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以及各类报警处置及人员车辆的布控布防功能。	各类园区、基地、医院、场馆、楼宇、宗教场所、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内部等
平安校园解决方案	该方案通过五大功能模块构建全方位的校园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其中界安体系利用人脸识别和声光警戒技术，实现访客管理和敏感人员预警；宿安体系通过智能识别技术实现宿舍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对异常行为进行预警；人安体系借助数字视频基座和安全识别算法，对应急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同时快速搜索学生轨迹；食安体系利用现有厨房设备，部署人员管理、食物来源管理、违规抓拍、行为规范、环境监测等算法进行实时分析和异常预警；校安体系基于视频图像检测技术，监测校园内各类安全隐患，如机动车违停、人员聚集、消防通道堵塞等事件。	各类型校园，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校园等
智慧考场解决方案	该方案旨在帮助各省市考试院对全国性大型考试中产生的监控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方案基于视频智能分析，通过调用视觉算法模型和GPU资源，实现对考生、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的异常行为进行识别和预警，从而提高考务人员对考试监控录像的复核审查效率，保证大型考试的公平性。	适用于各类型考试，如高考、艺考、学历提升考试等

③智慧产业领域

解决方案	产品概述及主要功能	应用场景
智慧能源解决方案	该方案通过采用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对各个安防子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统一数据库对所有分项系统前端的采集数据进行存储与分发，并提供统一的操作界面，实现各子系统的资源共享、业务整合与联动等。平台以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集成视频监控、周界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反无人机主动防御、一键报警等系统，通过管理平台的统一协调实现各应用子系统间的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从而达到管理便捷性、数据直观性，实现各应用子系统之间的智能化联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为电厂安防事件的事前防范、事中处理、事后分析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适用于各类型能源企业，包括火电厂、水电厂等
智慧管网解决方案	该方案通过智能检测、监测手段，自动采集管道、设备及周边环境视频感知数据，实现管道、设备及生产过程一体化、智能化管理，精准感知管网系统运行及安全状态。同时，基于AI视觉技术，对管道安全风险、设备故障、应急处置等方面实现智能分析、预判与决策，实现管网预测预警可控。具体应用上，管网依托光视联动智能安全监测方案，包括震动光纤感知预警、高后果区域大型车辆/施工智能视频分析预警、人员闯入预警的事件预警功能，提供现场联动音柱喊话示警，实现及时发现预警、现场喊话示警、事件处理闭环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发现及解决智慧管网高后果区安全监测等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隐患。	天然气管道运输、燃气管道运输等

2、公司综合智算云业务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凭借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大规模视频云开发、部署和运维，以及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

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切入智算云领域。公司的综合智算云业务主要包括智能算力对外租赁、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以及视觉垂类大模型服务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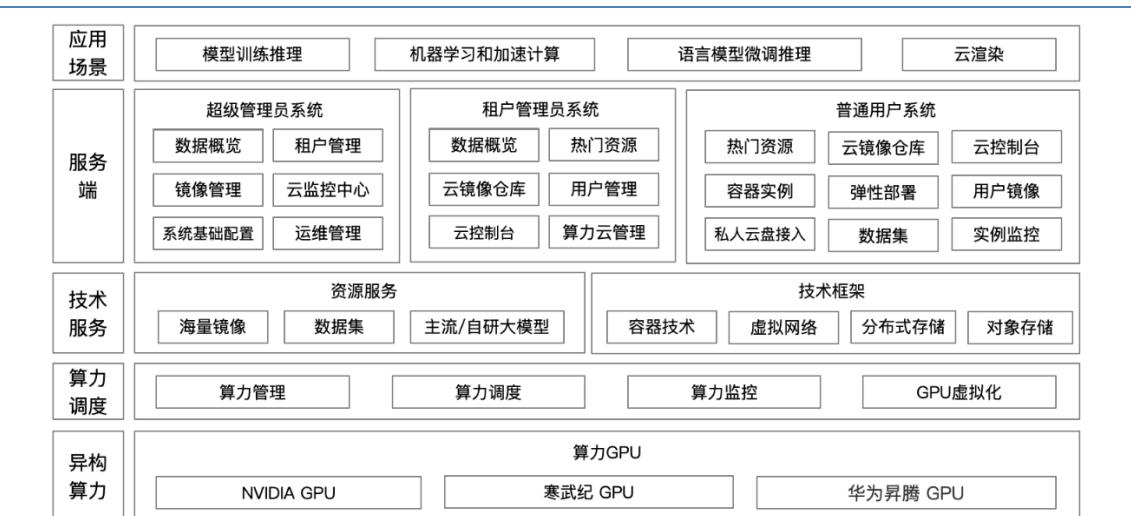
(1) 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

2024 年，公司自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通过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在宁夏中卫、重庆建设了智算中心。公司与南京视拓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公司的算力资源在南京视拓的网站平台 AutoDL.com 上线供客户租赁使用，由南京视拓负责网站的维护、营销推广等相关运营活动，双方按约定的方式进行收益分成。南京视拓主要从事 C 端算力零售、AI 云计算、算力资产运营、开发者社区服务和 AI 服务器硬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在 C 端算力零售方面，南京视拓运营的 AutoDL.com 是目前全国最大的 C 端 AI 算力云平台，面向“大 AI 圈”内的科研工作者和科技企业提供算力分时租赁服务和云计算服务，在 AI 算力零售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在 AI 云计算方面，其主要经营以裸金属 GPU 云为主的云计算业务。公司的算力资源在南京视拓的网站平台上线后，用户在网站上灵活选择租赁相关 GPU 算力资源，并按资源量及使用时长向南京视拓付费，公司与南京视拓按约定的方式定期进行结算和收益分成。公司的智能算力设备于 2024 年 3 月起陆续在 AutoDL 网站上线供用户租赁使用，为用户提供弹性灵活、稳定可靠的公有智算云服务。

(2) 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

公司依托在智慧城市业务中积累的大规模 GPU 集群平台软件开发及运维经验，结合研发的智算云平台软件和主流设备供应商渠道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集整体方案设计、智能算力设备交付、集群软件及大模型应用开发部署、系统调试、整体试运行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模型训练推理、机器学习和加速计算、云渲染等业务场景的智能算力需求。同时，公司还能够提供大模型应用部署服务，支持 DeepSeek、Qwen、LLMA 等多个开源大模型的私有化部署安装，并可提供 API 服务对接应用，协助用户快速对现有应用进行改造。

利用公司的智算云平台软件，客户能够对其高性能计算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助力其更加高效、灵活的使用计算资源。公司智算云平台软件采用先进的 B/S 架构，具备超大规模 AI 加速卡调度、模型训练与推理、多模态数据管理、运营计费等功能，平台具备跨区域大规模集群管理、异构 AI 加速卡算力池化、一站式模型训练与微调等特性，支持软硬件全栈自主可控，完美兼容华为昇腾、寒武纪、英伟达等主流 AI 加速卡，其具体技术架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服务了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智算中心项目、江西财经大学私有智算云平台项目等多个高校、企业和政府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3) 视觉垂类大模型

自 2022 年底 GPT-3.5 发布以来，大模型技术正推动人类社会加速迈入强人工智能时代。传统智慧城市智能视频应用基于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技术，具有算法开发周期长、复杂场景下准确度不足、跨场景泛化能力弱、存在性能天花板等局限。公司结合主流开源大模型的技术发展，正稳步推进面向智慧城市领域的视觉垂类大模型及场景视觉智能体的研发，以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迈向新台阶。

3、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和综合智算云业务，各类业务的主要业务形式及主要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形式	主要盈利模式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	<p>交付类：公司为客户提供集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等各项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能够满足其特定需求的由各类软硬件组成的信息系统。</p> <p>服务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待项目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并完成验收后，进入服务阶段，由公司利用上述信息系统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各项智慧城市数据智能服务。</p>	<p>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整体方案，利用公司现有的系统平台及具体应用或进行定制开发，对外采购相关标准化或定制型的软硬件产品，由公司选定的劳务供应商提供前端设备的安装等相关施工安装服务，公司进行各种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接入、集成、调试等工作，经整体试运行，待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实现收入。</p> <p>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整体方案，利用公司现有的系统平台及具体应用或进行定制开发，对外采购相关标准化或定制型的软硬件产品，由公司选定的劳务供应商提供前端设备的安装等相关施工服务，公司进行各种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接入、集成、调试等工作，经整体试运行，待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进入服务阶段，由公司利用上述信息系统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各项智慧城市数据智能综合服务，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考核情况(主要包括摄像机在线率、画面完好率、故障处置情况等)按期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若与运营商等合作方存在分</p>

			成约定，则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按约定比例确认相应收入。
综合智 算云业 务	运维服务 业务	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维保服务，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同时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宽带及电力支持等。	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或者在客户现有运维服务合同到期后，公司作为服务商，在约定的后续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维保服务，其中前端设备维保及少量驻场服务主要由公司委托的劳务供应商具体负责，其他服务（如大部分驻场服务、平台系统相关服务）由公司自主负责，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考核情况按期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宽带使用费及电费等。
	产品销售 业务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相关软硬件产品。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相关自主开发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经客户验收/签收后确认收入。
综合智 算云业 务	智能算力 对外租赁 业务	公司的算力资源在南京视拓的网站平台 AutoDL.com 上线供用户租赁使用。此外，公司还有少量直接面向用户的算力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智能算力设备，并在用户提供的机房内完成上架调试，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供用户使用。	公司通过自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并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建设了智算中心，算力资源在南京视拓的网站平台 AutoDL.com 上线，并由南京视拓负责网站的维护、营销推广等相关运营活动，用户在网站上灵活选择租赁相关算力资源，并按资源量及使用时长向南京视拓付费，公司与南京视拓按约定的方式定期进行结算和收益分成。对于直接面向用户的算力租赁业务，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在服务期间内确认收入。
	智能算力 及大模型 部署业务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包含整体方案设计、智能算力设备交付、集群软件及大模型应用开发部署、系统调试、整体试运行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能够满足其特定需求的由各类软硬件组成的信息系统。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整体方案，利用公司现有的智算云平台软件或进行定制开发，对外采购智能算力设备等相关硬件设备，进行各种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集成、调试等工作，经整体试运行，待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实现收入。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视频 智能为 核心的 智慧城市 业务	整体化解决 方案	6,307.87	54.28%	26,994.80	83.94%	24,265.93	95.18%	12,872.50	92.06%
	运维服务	989.15	8.51%	1,220.08	3.79%	1,111.16	4.36%	586.44	4.19%
	产品销售	2,996.36	25.79%	329.70	1.03%	117.94	0.46%	524.48	3.75%
	小计	10,293.38	88.58%	28,544.59	88.76%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综合智 算云业 务	智能算力对 外租赁	863.22	7.43%	1,324.44	4.12%	-	-	-	-
	智能算力及 大模型部署	463.81	3.99%	2,291.46	7.13%	-	-	-	-
	小计	1,327.03	11.42%	3,615.90	11.24%	-	-	-	-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和综合智算云业务，各类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3、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形式”。

2、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并主要通过参与目标客户的招投标（包括运营商的比选、甄选等类似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在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政法、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直接客户包括上述终端用户或其选定的项目总承包商，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和部分专业系统集成商。市场拓展部是项目拓展期的主要负责部门，负责项目信息收集筛选、进展跟踪及前期对接，通过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资金实力、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解，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预计成本、实施周期、结算政策、示范效应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目标项目。创新运营中心下属的解决方案中心负责提供相关售前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解决方案编写、技术演示、技术评估、报价和招投标支持等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对于需要招投标（包括运营商的比选、甄选等类似方式）的项目，由商务合作部组织相关标书编制、投标等工作，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由市场拓展部负责进行商务谈判，最终待项目中标或经与客户谈判确认合作关系后，由商务合作部组织签订合同。

在综合智算云业务方面，公司的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南京视拓的网站平台 AutoDL.com 对下游用户提供租用服务，由南京视拓负责网站的维护、营销推广等相关运营活动。公司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的目标客户目前主要包括高校、政府部门及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公司算力云与 AI 创新事业部负责项目信息收集、前期对接、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并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内容及项目实施需求开展采购工作，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施工劳务、技术服务及其他等。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摄像机、服务器、交换机、硬盘、云存储、显示器、机柜、杆件、线材、施工辅材等硬件及材料，以及数据分析、图像处理、云平台等专业软件。施工劳务主要系项目实施相关的施工安装（主要包括摄像机、门禁/道闸、多媒体设备等的安装，以及监控立杆安装/移位、线路开挖、线缆铺设等）、项目运维相关的前端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主要包括前端摄像机点位维护、固件升级、故障设备及线路维修更换、定期巡检、监控值守等），考虑到该等工作内容主要系非技术性、劳动密集型工作，结合具体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地域分布等因素，公司将其委托给劳务供应商负责。技术服务及其他主要包括运营商宽带链路、

机柜租赁、电费以及部分专业软件系统的开发、扩容或运维服务等。

在具体流程方面，项目立项后的采购由采购供应中心根据业务部门编制的项目所需材料清单组织采购，对于零星采购，按金额经审批后，由采购供应中心组织采购。具体采购时，根据采购金额及市场竞争情况、供应商情况等，选择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或通过询（比）价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将货物发送至公司总部或项目现场，经验收后办理入库相关手续。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入库、考核及日常管理进行管控。对新增供应商，采购需求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对潜在供应商的资质、资金能力、信誉、服务能力、合作潜力等进行综合考虑，经审批后由采购供应中心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现有合格供应商，采购供应中心定期对其质量水平、价格水平、交货能力、服务能力、技术能力、经营管理、合作现状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级管理。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前端技术、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潜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更新迭代。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目前，公司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中深圳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数字视频基座依赖的基础服务、底层技术，以及机器视觉、大数据分析、多模态感知与融合、视觉大模型等AI前沿技术的研发，武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低代码开发平台、运维平台，以及各类数智化场景应用、智能网关应用、智能一体机应用等的研发，两大研发中心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同时，公司还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截至目前已与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南昌大学人工智能工业研究院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提供了有益补充。此外，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也存在少量的委外研发，将相对成熟的非核心技术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研发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研发。

为提高研发效率，保障研发过程的规范管理，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设立了一套灵活、闭环的产品研发流程。公司的主要研发过程包括产品设计、研发立项、开发、测试、结项等环节。在市场拓展部等部门将市场和客户的潜在需求提供给研发中心后，研发中心各产品线产品经理对需求进行整合、分析论证和规划。在明确产品规划后，研发中心组织产品设计，输出明确的产品设计方案，然后将其正式导入研发。由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开发、测试等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组，编制立项任务书，并由研发中心组织研发立项评审。研发立项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和测试阶段，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前端和后台的代码编写、联调、验证和提测等，在项目完成开发后进入测试阶段，经内部测试合格后，根据需要进行生产环境测试和上线试运行，最后由项目组进行结项总结，归档项目资料并完成产品发布。在研发过程中，项目经理和质量保证人员对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本进行监控，严格的研发流程

管理有助于公司加强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并提升研发效率。

(五)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智慧城市行业项目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公司通常需要向客户提供集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建设等各项内容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最终向客户交付能够满足其特定需求的由各类软硬件组成的信息系统，并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同时，部分项目因客户倾向于采购服务而非整体信息系统，导致公司需利用项目建设的信息系统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各项智慧城市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或其选定的项目总承包商，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和部分专业系统集成商，直接客户的性质决定了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业务特点、客户性质及需求情况、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的研发能力、项目实施交付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经历了以下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2017 年至 2021 年，业务起步阶段

2017 年 8 月成立后，公司以视频云平台建设为抓手进入雪亮工程领域，业务迅速起步，并在视频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和视频云平台的建设运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同时，随着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逐步兴起，公司业务开始从单一的安防场景向公共治理和民生领域的多场景延伸，业务逐步丰富。

第二阶段：2022 年至今，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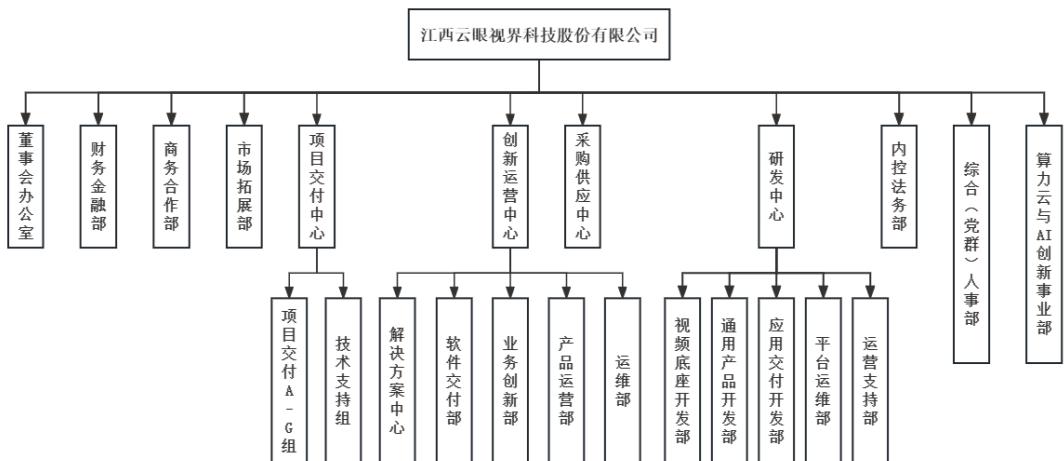
2021 年底，倬云集团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成为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2024 年又成为江西省省级数字产业平台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公司的股东背景、资金实力、资信水平、融资能力、规范运作水平等相较业务起步阶段均得到大幅提升，在研发投入、项目拓展和实施等方面有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在这一阶段，公司深刻把握智慧城市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行业的结合，在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方面掌握了核心技术，数字视频基座和数智化场景应用的技术架构逐步清晰，产品不断丰富，业务领域也从以雪亮工程为主向智慧平安小区、数字乡村、智慧园区等多领域延伸，在电厂、天然气管网等产业领域的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方面也取得积极成果，下游

领域不断丰富。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于 2023 年下半年切入智算云领域，并成功拓展了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类型。得益于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不断提升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七）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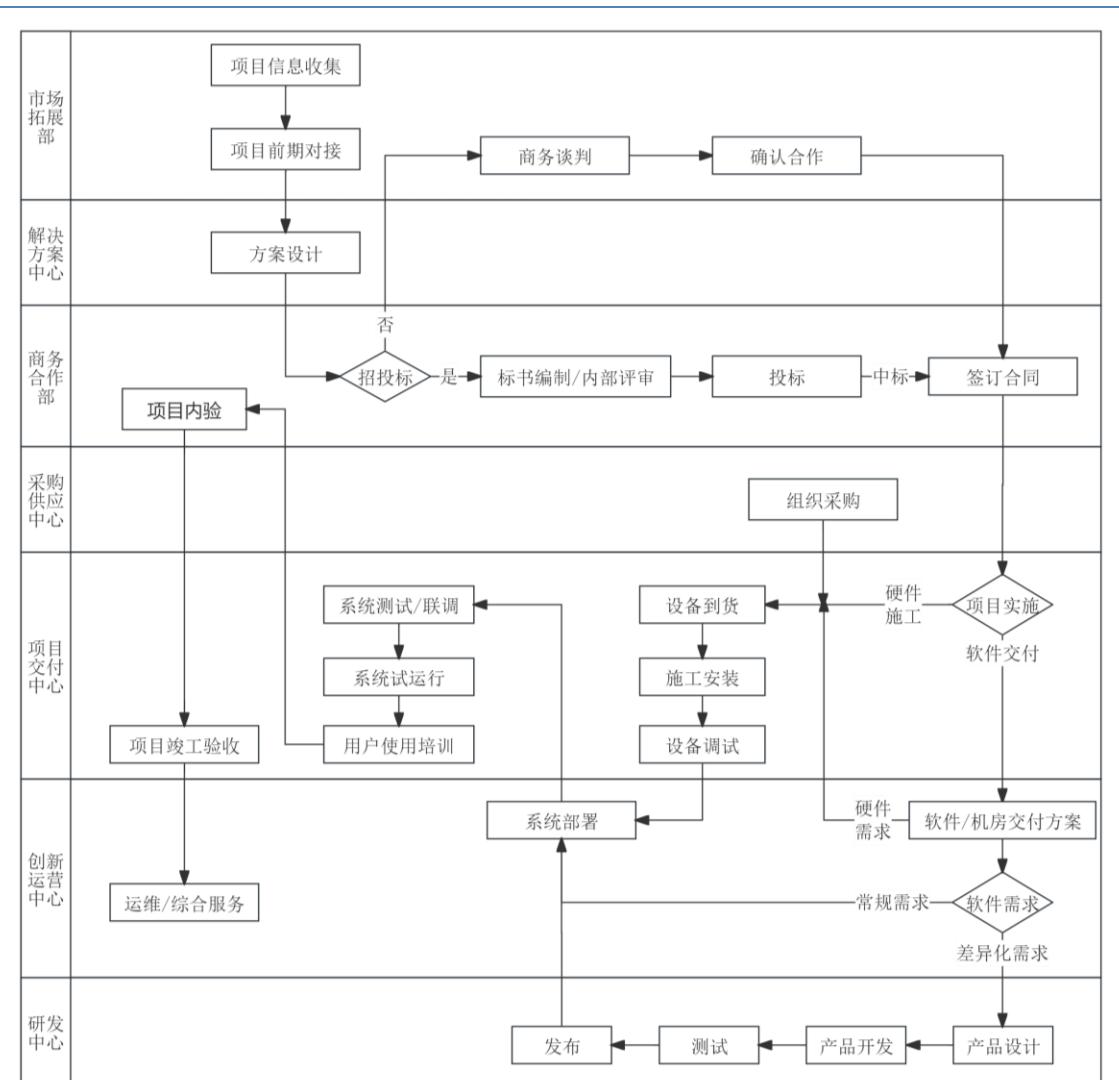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综合（党群）人事部	负责履行公司党（群）团建设、办公室、人事、党群、工会相关工作职能，负责公司会议管理、公文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后勤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工商管理、资质办理、荣誉申报等工作。
财务金融部	负责公司预算、财务、融资、税务等方面业务；负责公司资本市场推进；负责实施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与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商务合作部	负责公司招投标、销售支持等工作，其中包括：负责招投标的组织、文件传达、档案移交及日常事务管理；牵头负责项目立项；参与和协助与合作方的商务谈判、合同及协议的起草；辅助项目合同回款；负责整理项目相关报表，配合项目交付资料制作等。
市场拓展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管理、定价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及市场营销方案的制定；负责品牌建立；负责产品价格体系建立、业务发展规划、政府及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负责项目前期对接、相关指标商洽，配合创新运营中心制定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负责项目验收后回款催收等工作。
项目交付中心	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及调度；负责项目人员协调、物资调配和施工团队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流程管理、牵头项目验收、评审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的资料归集；负责项目硬件部分维护工作，确保项目运转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负责与创新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衔接，确保平台运转及项目交付。
采购供应中心	负责供应商制度的建立，供方资源的规划整合，供应商库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包括采购、保管、调配、发放及实物管理等；负责统计项目物资使用、建立项目物资台账等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与合作伙伴、供应商签署相关供销及采购合同；负责物资、设备的供应进度控制；负责物资及设备的质量、数量异常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发送货物的数量清点、运输、装卸、签收和交接工作等。
创新运营中心	系公司面向市场营销、项目交付和产品研发的支撑型部门，其中包括：负责行业创新应用领域拓展、行业解决方案拓展；负责售前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解决方案编写、技术演示、技术评估、报价和招投标支持等，确保公司能够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负责自研软件平台的交付，协调多部门共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定制化

	开发、系统部署等工作；为需本地化运维的项目提供系统运维技术支撑；负责已交付软件平台的运营服务。
研发中心	负责视频底座、应用底座、中台关键组件的设计与开发，提供视频接入、处理、存储、智能分析等一系列基础服务和技术能力；负责视频AI应用类产品研发，包括软硬一体机产品、面向行业用户的视频智能化应用软件产品等；负责项目自研软件的立项、设计、开发、测试和验收，以及已上线运行平台的系统问题处理、需求开发等工作；负责服务器平台的运维与服务质量保证，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设计开发运维工具，对项目的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运维保障；负责研发规划的起草及知识产权、荣誉、项目申报涉及研发事项的材料编纂及配合等工作。
内控法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上市规范建设、专项检查、法律事务、外部审计对接协调等工作。
算力云与AI创新事业部	负责经营公司算力租赁业务、开发智算私有云以及基于大模型的AI应用，具体包括：负责智算公有云和私有云的运维；负责对接收集公有云和私有云运营问题并推动公司整改完善；负责AI产品的市场营销；负责AI解决方案的研发；负责基于开源模型和客户数据对模型的微调；负责实现公司算力资源供给充足，负责标准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日常事务、会议组织等工作。

2、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交付中心负责项目实施的流程管理、日常监管及调度，包括项目人员协调、物资调配、施工团队管理等，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对于项目中所需自研软件平台的交付，由创新运营中心编制软件和机房的交付方案，以确认相关软件开发需求和硬件购买需求，如软件涉及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由研发中心按研发流程进行产品化的设计、开发、测试和发布，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确保后续能够进行应用推广。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施工及对接调试后，由创新运营中心负责进行软件平台的系统部署、调试，然后由项目交付中心组织整体系统测试/联调、试运行、用户培训等相关工作。在项目达到预定交付条件后，由商务合作部组织项目交付中心、采购供应中心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的内部验收，后续由项目交付中心根据客户的相关安排配合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创新运营中心等部门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或智慧城市数据智能相关的综合服务。



对于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由算力云与 AI 创新事业部整体负责项目信息收集、前期对接、方案设计、运维等相关工作，并参与项目实施和产品研发，其他主要业务环节及参与部门与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相似。

(八) 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以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属于“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单位，其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及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等。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智慧城市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等。
4	公安部	公安部主要负责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危险品、户籍、出入境等有关事务；研究拟定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等。
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信办负责监管互联网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维护网络空间清朗环境；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推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同时，指导信息化发展，规范互联网企业运营，促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规范化与健康发展。
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为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制定行业规则，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发改数据〔2025〕1306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	2025年10月	提出把城市作为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综合载体，以数据赋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重点，以城市数字底座建设为支撑，以适数化改革为保障，推进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增强转型支撑，全过程优化转型生态，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为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到2027年底，数据赋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建成50个以上全域数字化转型城市；超大特大城市率先建成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落地一批先进可用、自主可控城市大模型。
2	《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	发改数据〔2025〕115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5年9月	支持地方结合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集群建设等重点工作，将城市发展战、产业发展布局、公共资源开发等与企业市场机遇融合对接、精准匹配，深入挖掘技术应用新场景、服务支撑新场景、数据赋能新场景，不断加大应用场景和机会清单的开放供给，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场景。以场景和行业痛点为牵引，强化算力、数据等要素协同，加强对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等数创企业培育。
3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	2025年8月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将“人工智能+”治理能力作为重点行动，提出：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
4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国务院	2025年8月	强化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千兆光网覆盖，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和多场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

					造，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环境。
5	《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	-	国家数据局	2025年5月	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加快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逐步实现各地区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加强交通、医疗、金融、制造、农业等重点领域数据标注，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探索构建以数据要素驱动、数字技术赋能、数据平台支撑、产业融通发展、集群生态共建为主要特征的产业组织新形态。
6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系统管理条例》	国令第799号	国务院	2025年4月起施行	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政府有关部门、经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划、标准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除负有经营管理责任、安全防范义务的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建设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明确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要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的运行安全职责及视频图像信息使用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对视频图像信息传输的安全管理义务，以及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维护等单位对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密义务。
7	《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1月	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重点任务包括：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如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智能化改造；发展智慧住区，如支持有条件的住区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提高智慧化安全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搭建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
8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发改数据〔2024〕66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2024年5月	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依托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等，整合状态感知、建模分析、城市运行、应急指挥等功能，聚合公共安全、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应急通信、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民情感知等领域，实现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调度敏捷响应、平急快速切换。
9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发改数据〔2023〕177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2023年12月	促进多元异构算力融合发展、加强各类算力资源科学布局、提升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平、推动算力、数据、算法融合发展、深化行业数据和算力协同应用。
10	《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	-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	在社会管理方面，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

	方案》				下融合、从纵向建设转向纵横融通，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应急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协同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推进“智慧司法”体系建设；构建“智慧公安”体系建设，夯实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共性支撑，完善“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基层治理”体系，以网格化治理为手段，通过与交通、城管、应急等系统的对接打通，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强化“数字信访”体系建设；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市县一网统管建设水平；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能力，推动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11	《关于深入推 进智慧社区建 设的意见》	发改规划 (2022) 371号	民政部、中 央政法委、 网信办、国 家发改委等 九部门	2022年 5月	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依托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民情反馈、风险研判、应急响应、舆情应对机制，提升社区全周期管理水平。充分依托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加强地名地址信息管理，完善社区重点场所、常住居民、流动人口、失能老年人、未成年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基础数据，深化大数据挖掘应用，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
12	《关于加强数 字政府建设的 指导意见》	国发 (2022) 14号	国务院	2022年 6月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3	《“十四五” 全国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规 划》	建城 (2022) 57号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国 家发改委	2022年 7月	加快推进城市交通、水、能源、环卫、园林绿化等系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构建。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逐步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对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推进城市通信网、车联网、位置网、能源网等新型网络设施建设。
14	《“十四五” 新型城镇化实 施方案》	发改规划 (2022) 960号	国务院	2022年 6月	推进智慧化改造，丰富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出行、智慧街区、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商圈、智慧安防和智慧应急。
15	《关于深入推 进数字经济做 优做强“一号 发展工程”的 意见》	-	中共江西 省委、江西 省人民政 府	2022年 3月	①深入研究数字产业细分赛道，聚焦专业芯片、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智能终端、信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基础赛道，VR、“元宇宙”及数字孪生、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新兴赛道，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数字健康、数字文创、智慧家居、智慧能源、数字降碳等融合赛道，“一道一策”推动产业能级跃迁。持续开展数字经济风口研究，对赛道布局进行适时调整、动态更新；②推动智慧电网、智

					慧管网、智能充电桩等建设，加快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能源大数据中心，构建多能协同的能源数字管理平台、多元融合高弹性能源互联网。推动智慧生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机制，优化环境治理与灾害应急设施支撑。
--	--	--	--	--	---

（2）行业法律法规与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智慧城市领域的监管体制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从行业政策来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数字中国”，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要求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并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相关部委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为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同时，智慧城市作为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和抓手，为产业集聚、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为数字新技术、新产品集成创新和应用搭建了验证和推广平台，受益于国家对发展数字经济的大力支持，智慧城市建设也不断深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各地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行业总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软件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体系的核心引擎，其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地位日益凸显，已成为驱动数字经济纵深发展的数字底座，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建设强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构建全球竞争新优势、抢占新工业革命制高点的必然选择。当前，在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软件技术通过其强大的连接能力、赋能效应和渗透特性，持续推动基础设施云化、业务应用智能化、产品服务生态化转型，并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

近年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了较快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137,276 亿元，同比增长 10.0%，实现利润总额 16,953 亿元，同比增长 8.7%。信息技术服务是软件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2024 年实现收入 92,190 亿元，同比增长 11.0%，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7.16%，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已成为市场增长的重要动能，2024 年实现收入达 14,088 亿元，同比增长 9.9%。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编制发布的《中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4）》认为，未来5-10年，在我国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大模型广泛应用、数据资产化等因素带动下，我国软件行业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软件产业规模有望保持12%-1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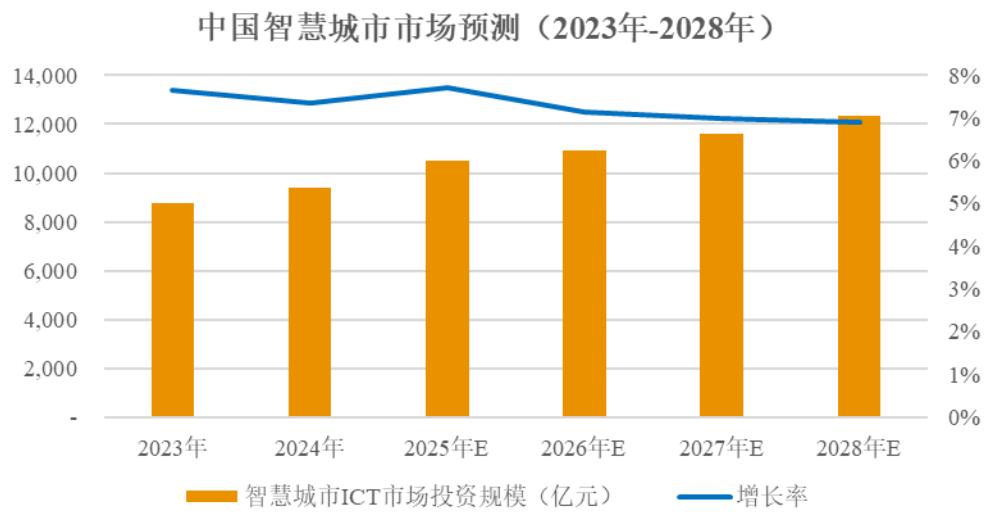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智慧城市的概念源于2008年IBM公司提出的“智慧地球”理念，被认为是信息时代城市发展的方向、文明发展的趋势。根据国家标准委发布的《GB/T37043-2018智慧城市术语》，智慧城市是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型城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是通过对城市的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智慧化改造升级，形成支撑适应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底座之一。当前，建设智慧城市已经成为了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推进城镇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的主要解决路径。

2012年，住建部出台《关于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拉开了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序幕。2014年，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在国家层面成立了“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开始协同指导各地方智慧城市建设。2016年，第一份智慧城市标准文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发布，智慧城市建设开始重视顶层设计与数据融合。2024年，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印发了《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提出依托城市信息模型（CIM）

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建立覆盖规划、建设、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标志着我国智慧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迈向“体系重构、质效提升”的全域数字化转型新阶段。

从市场来看，自 2013 年 1 月住建部公布首批 90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以来，住建部、科技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纷纷大力推动不同细分类型智慧城市的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智慧城市建设。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各类智慧城市相关试点数量已累计超过 900 个，带动智慧城市领域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当前，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市域社会治理精细化、基层治理现代化等的加快推进，各地政府抓紧制定城市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时间表和路线图，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开发新产品、创新数字技术、打造融合集成平台，主动投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智慧城市产业蓬勃发展。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统计，2024 年，我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达 9,397.1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7.34%，其中基础设施及物联设备投入达到 5,456.2 亿元人民币，占总体投入的 58.1%，预计到 2028 年我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12,325.4 亿元，2023 - 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注：市场研究机构 IDC 统计的智慧城市市场包括智慧政务、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环保、智慧警务等子市场；ICT 指信息与通信技术，涵盖硬件、软件、服务等领域）。



（2）主要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在公共安全、园区、社区、校园、交通、医疗、教育、物流、能源等场景的应用也越发成熟。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公共安全、智慧校园、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领域，其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①公共安全

在公共安全领域，我国信息化建设经历了金盾工程、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战略级工程迭代，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安防技术的深度融合，现已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体系，成为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和服务民生的重要数字化底座。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经济快速发展，社会治理的复杂性不断攀升，为了更好的维护社会治安、降低犯罪率、提升城市整体幸福感，我国自 2005 年起系统性推进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工程。其中，雪亮工程是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通过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在各级政府大力推动下，雪亮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到 2020 年重点公共区域基本实现了“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目标，并持续推进“多维智能感知防控网络”建设，实现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98%，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

2021 年以来，随着我国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以雪亮工程为代表的公共安全领域智慧化建设作为重要手段和技术支撑，得以持续深入推进，为智慧城市建设带来了持续的市场需求。首先，在乡镇和农村市场，受地方财政资金不足、基础设施薄弱、施工整合难度大、运维成本高等因素影响，雪亮工程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普及率较低。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双重驱动下，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雪亮工程开始向乡镇和农村下沉。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5 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其中加强平安乡村建设作为重要任务，要求推进农村地区技防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2022 年 1 月，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提出推动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高质量建成涵盖所有县、乡、村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应用体系，进一步加大农村地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应用系统建设，引导各级各类社会化视频图像接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乡镇和农村地区公共安全领域相关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其次，在城市治理层面，随着社会治理向精细化纵深发展，视频监控网络呈现高密度部署态势，除要害部位、重要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通道和其他人员聚集部位外，在沿街商铺、背街小巷、城中村出入口等未覆盖公共区域点位的视频监控建设持续推进。再次，在提升视频监控点位覆盖密度的同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海量的信息进行全面感知、共享和智能分析，实现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实时感知和快速响应以及事后的快速调查分析，成为公共安全领域智慧化建设的共识，传统设备的更新换代、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

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目前，公共安全领域已成为构建现代城市治理体系的核心支撑模块。政府部门通过整合视频监控系统、治安防控体系、集成指挥平台及大数据研判系统，实现对“人、车、地、物、事、网”等多维治安要素的精准化动态管控，在交通管理、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治理、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共安全作为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石，是国家战略投入的重点方向。2015年至2023年，我国财政公共安全支出由9,379.96亿元增长至14,870.1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93%。受益于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公共安全的切实需求、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以及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不断下沉等多重有利因素，我国公共安全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旺盛。

②智慧校园

智慧校园是以物联网技术为基座，通过多模态应用服务系统实现教学、科研、管理及生活场景全要素融合的智能化生态体系。其以各种应用服务系统为载体，将教学、科研、管理和校园生活进行充分融合，实现数据化、网络化、协作一体化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并能对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及后勤保障进行洞察和预测的智慧学习环境。2021年7月，教育部、中央网信办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将智慧校园作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

智慧校园可利用智能感知以及物联网技术，通过摄像机、传感器等各类感知设备人流、能耗、设备状态的实时数据采集，同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信息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并最终将分析结果投射到具体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进一步实现校园智慧化管理运营。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校园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智慧校园建设快速发展。

校园安防作为智慧校园体系的关键构成模块，始终是国家教育安全战略的重点关注领域。在政策驱动层面，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已相继颁布《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快推动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等纲领性文件，系统性推进人力防范、物理屏障、技术防控的防护体系建设，平安校园建设工程在全国范围内加速推进。高校校园作为平安校园建设的重点，其系统构成全面复杂，普及也较为完善，而基础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受制于区域财政投入差异，在设备覆盖率、系统集成度等维度存在明显梯度差。2022年6月，新的国家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正式开始实施，新标准针对校园安全防范系统的每个子系统，即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以及实体防

范设施等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将进一步推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安防系统建设。

除校园安防外，随着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不断推进，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如智慧教室、智慧课堂、智慧考场等应用方案层出不穷，并在各地得到落地应用。例如，在智慧考场方面，近年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大力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标准化考场系统的技术核心在于高清监考视频的采集、存档与电子巡考，作为人工监考的必要补充。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利用 AI+机器视觉技术不仅能够实现考场视频的智能验收，还可以对考场秩序、监考教师监考行为、考生入场/离场/缺考/作弊行为等进行自动分析与监测，实现辅助监考、全自动远程考场等功能。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校园的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智慧校园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③智慧园区

园区不仅是一个地理空间范畴，也是一个经济范畴，作为我国城市发展的基本单元，园区有效地链接了个体、企业、城市，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落脚点之一。园区的建设运营主体包括政府部门与企业机构等，政府主导型园区主要包括经开区、高新区等，企业主导型园区主要包括单一企业园区、产办类园区、商办类园区等，如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都市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创意园区等。

智慧园区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园区借助 5G、物联网、大数据、BIM、GIS 等信息技术，对园区内人流、物流、信息流等数据进行实时收集、存储与分析，实现园区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全流程的智慧化升级。利用信息技术，智慧园区内可构建智慧楼宇、智慧社区、智慧工厂、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并构建集合运行监控、智能决策等功能的智慧园区大脑，有机串联园区内生产厂房、办公楼宇、居民住宅、公共基础设施等不同载体，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融合发展。在视频系统方面，智慧园区的视频系统与园区通行、物业管理等各类数据充分融合共享，能够实现周界防范、人脸识别、车牌识别、行为分析等功能，从而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安全等级。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各地园区根据自身的发展定位与市场情况制定发展规划，不断加大园区智慧化建设投资力度。园区内部个人、企业、园区管理者对于智能化系统的要求不断提升，推动园区内各类智能化场景的建设向更加精细化、定制化方向发展，各类智慧场景在加强场景间横向体系化联系的同时，也围绕人居生活、企业经营、园区管理、产业发展等主题不断纵向演进，支撑智慧园区向一体化、生态化、精细化发展，为智慧园区建设带来了广阔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智慧园区建设整体呈“东部向中西部纵深”发展态势，长期来看，中西部园区智慧化建设及东部智慧园区升级需求并存，整体市场需求前景可观。根据赛迪研究院数据，2021 年我国园区智慧化建设投资规模达到了 1,394 亿元，但总体渗透率仍然偏低，以国家高

新区为例，智慧园区占比约为 35%，园区智慧化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 2025 年我国园区智慧化建设投资规模将达到 2,209 亿元。

④智慧社区

智慧社区是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社区的智慧化、绿色化、人文化为导向，融合社区场景下的人、地、物、情、事、组织等多种要素，围绕社区居民的公共利益，促进社区居民交往互助，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多样资源，提供面向政府、物业、居民和企业等多种主体的社区管理与服务类应用，提高社区管理与服务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的一种社区管理和服务的创新模式。

智慧社区是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区治理精准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助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归口的行业标准《智慧社区需求与场景》（YD/T4437-2023），智慧社区的场景与业务主要包括：公共安全保障场景（智能消防、智能安防、智能巡更）、突发安全事件保障场景（智慧防疫、重点人员检测）、公共设施管理场景（窨井盖智能管理、照明路灯智能管理、给排水设施智能管理、电梯智能管理、供电供气供暖智能管理、充电桩智能管理、智能停车管理）、公共环境监测场景（环境智能监测、水质智能监测、能耗智能监测、垃圾智能监测）和第三方应用场景（智慧社区党建、智慧社区治理、智慧物业管理、智慧社区服务、特殊呵护服务）。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智慧社区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服务等。2022 年 5 月，民政部、中央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

受益于国家及各省市密集出台的各项政策支持，我国智慧社区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首次超过 60%，到 2024 年末城镇化率已达 67.00%，相较发达国家约 80% 的城镇化率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居住小区约 55 万个，2020 年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智慧社区建设的居住小区数量占比不足 5%。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新建小区开展智慧化建设，以及各类存量老旧小区实施智慧化改造，我国智慧社区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的深入，智慧社区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推动城市生活的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从总体部署迈向垂直行业纵深发展阶段，智慧城市触角不断向城市末梢延伸，并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尤其是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智慧城市建设与公共安全、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电力水利、移动通信、医疗教育等基础建设融合，催生出大量的以技术融合创新为特征的智慧城市新兴应用场景，并在各个行业深入发展落地。比如，物联网、人工智能、GIS、BIM 不断深化对建筑行业的赋能，智慧工地、智慧园区、智能建筑的建设加快推进。

②智慧城市建设逐步向基层下沉

目前，智慧城市建设已从早期的中心城市、地级城市为主，逐步开始向区县和乡村下沉。202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县域城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比如 2020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指出高水平打造“智慧县城”新形象，有序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智慧生态等重点场景建设。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推进，物联网、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不断融合，乡村信息化、数字化基础不断夯实，为推进县域城乡智慧化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智慧县城、数字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为智慧城市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

③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变革

当前，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空间信息技术、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加速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变革，在提升城市市域治理和基层治理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凸显。通过构建泛在感知网络与高速传输体系，城市物理空间的全要素数字化映射得以实现，有效破解传统治理中的“信息孤岛”困境。5G 通信技术的高速率、低时延特性为实时数据交互提供可靠通道，而人工智能与云计算构成的智能中枢系统通过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特征提取与关联分析，形成覆盖城市运行核心领域的知识图谱，推动治理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转型，为政府的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提供更多有价值的信息。比如，通过遍布城市的摄像机等安防终端，相关部门收集了大量的数据，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这些数据进行筛选、清理、加工和提炼，能够使城市管理者更加准确的掌握城市的运行规律，使得传统的以已发生案件类型作为预防对象的事后预防模式逐步被更加高效的事前预防模式取代，有力地提高了政府部门应对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城市治理相关的能力和响应速度。

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重塑城市发展模式。未来，智慧城市将通过“大模型+知识库”改造信息化系统，利用大模型的涌现能力、知识存储方式以及跨领域推理能力，基于多个智慧场景生产出的高质量数据，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最终打造自感知、自适应、

自决策、自控制、自组织、自学习的城市智能体。

④智慧城市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数据资源的价值有望不断释放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智慧城市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抓手，2024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整体性重塑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系统性变革城市管理流程、一体化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深入发展，城市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数据资源更加丰富，但由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往往由不同政府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建设和应用，数据质量参差、治理基础薄弱、部门协同困难，加之缺少可持续、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导致智慧城市建设往往存在“重建设、轻运营”“数据孤岛”等问题。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家对发展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大力提倡，涵盖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场景化等内容的智慧城市运营价值将逐步凸显，有序推进公共数据汇聚利用，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将成为智慧城市的推进重点之一，为智慧城市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⑤良好的运维机制对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智慧城市的运维包括对智慧城市运行中的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维护、维修、评估、更新和管理，其通过预防性维护、实时监测、故障诊断、系统迭代等机制，确保城市运行系统的高可用性与业务连续性。在技术架构日益复杂化、数据资产价值密度持续提升、信息安全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运维工作已从传统技术保障升维为城市数字治理能力的关键构成。长期的智慧城市建设积累了大量的软硬件设施，并衍生了庞大的运维需求。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基本是由政府牵头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后期的运维不仅受到政府财政投入的限制和影响，还面临专业人才、技术、管理和经验等多方面的困难。专业的智慧城市服务商能够利用其技术和经验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从而确保智慧城市的稳定运行，成为智慧城市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部分。

3、我国智能算力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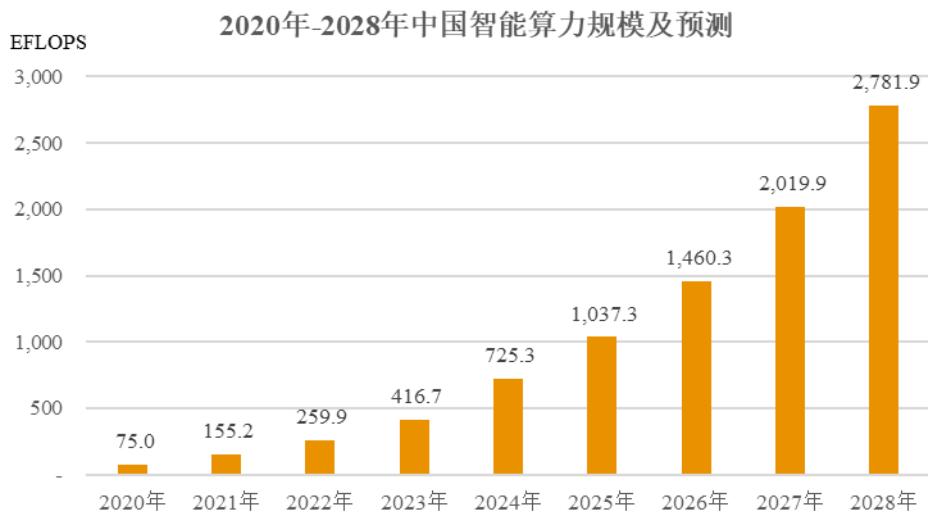
算力是数据中心服务器对数据处理并实现结果输出的一种能力。一般来说，算力分为通

用算力、智能算力和超算算力三类。基础算力主要由基于 CPU 芯片的服务器提供，用于支持如云计算和边缘计算等基础通用计算；智能算力指具有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的算力，利用 CPU 与 GPU、FPGA、ASIC 等加速芯片的异构组合，实现高精度通用算力和低精度专用算力的融合供应，主要用于人工智能的训练和推理计算；超算算力则由超级计算机等高性能计算集群提供，主要用于尖端科学领域的计算。算力作为数字时代的新生产力，已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各国战略竞争新焦点，在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为特征的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全球数据总量和算力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1）我国算力规模持续扩大，智能算力保持高速增长

国家高度重视算力建设，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启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国家算力网络体系。随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部署和“东数西算”工程的推进，我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信通院的测算，2022 年我国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连续两年增速超过 50%，算力总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二位。

近年来，以大模型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不断演进，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在互联网、金融、制造、汽车等领域持续渗透，应用场景愈加广泛，算法模型日趋复杂，对大型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需求的日益增长，正显著推动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促使企业不断升级其硬件配置，通过采购高性能的计算设备、优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升存储和网络能力等，进一步支持复杂的人工智能运算任务。智能算力正取代通用算力成为算力结构中的最主要构成，智能算力产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期。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基于 FP16 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74.1%，增幅达同期通用算力增幅的 3 倍以上，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2,781.9EFLOPS，2024 年到 2028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9%，成为我国算力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数据来源：《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基于FP16计算）

随着我国智能算力需求的迅速增长，算力租赁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算力租赁能够为中小企业用户提供在初始投入较低的情况下进行训练的机会，从而降低企业的前期投资与运营成本，降低大模型开发和应用的门槛，实现了算力资源配置效率的优化。目前，我国算力租赁市场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传统云计算服务厂商、具有数据中心建设运营能力的大型企业、大型互联网厂商以及部分跨界厂商纷纷布局算力租赁业务，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

（2）算力成为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点

当前，我国算力应用正加速从互联网、电子政务等传统领域，向服务、电信、金融、制造、教育、科研等行业拓展。从支撑能力来看，算力应用场景正向工业制造、城市治理、智能零售、智能调度等领域延伸。在工业制造领域，“工业大脑”将工业企业的各种数据进行布局和融合，在上层构建工业数据中台，用智能算法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数据采集监控、工业现场管控、设备智能控制等功能，从而提升工业制造水平；在智慧城市领域，“城市大脑”通过对城市全域运行数据进行实时汇聚、监测、治理和分析，全面感知城市“生命体征”，辅助宏观决策指挥，预测预警重大事件，配置优化公共资源，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支撑政府、社会、经济数字化转型。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算力应用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算力正成为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点。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智慧城市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对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物联网技术通过部署大量传感器和感知设备，实现对

城市各种物理对象和系统的数据采集与传输，为智慧城市提供了丰富的数据源。5G 技术构建了覆盖城市物理空间的泛在高速网络，打通了从终端感知层到云端决策层的数据传输通道。云计算技术将城市中分散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应用资源集中管理和调度，实现对海量数据的集中处理和智能分析，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并有效支撑了信息资源共享、大规模数据处理和复杂业务应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挖掘与分析，能够揭示城市运行的深层规律，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对城市运行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模拟预测，能为城市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实现对城市问题的快速发现、智能分类、高效流转，对潜在风险的提前预警和防范，推动城市治理从传统的经验治理向数据治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从单一事件处置向系统韧性提升转变，提升了城市治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效率。这些技术相互支持和协同作用，共同构建了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

（2）行业技术特点

智慧城市是新一代信息技术落地应用的重要载体，也是前沿技术应用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智慧城市涉及的应用场景丰富，不同应用场景又包含众多的管理需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往往需要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空间信息技术、数字孪生等多种新兴技术的融合应用，才能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深度分析和智能响应，进而满足城市复杂系统的综合管理需求，这要求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各项新兴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能力。此外，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到海量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和分析，其不仅包括城市运行的基本信息，还涉及大量个人敏感信息。因此，确保数据在全生命周期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滥用和非法访问，成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必须关注的技术问题。

5、行业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融合了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5G、BIM、GIS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随着智慧城市建设进入集成融合阶段，用户对各种关键技术的应用要求越来越高，这些关键技术的掌握和融合应用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研发投入，因此，技术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障碍。

（2）经验壁垒

智慧城市项目的应用场景复杂，不同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有很大差异，要求供应商能够深刻理解用户所在领域的业务规则、流程、管理模式和应用环境，才能针对性的提供解决方案，这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项目经验。同时，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对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加之项目一般具有合

同金额大、实施难度高、运行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看重供应商的成功项目案例和历史业绩。缺乏丰富的项目经验将使企业在项目获取和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较大的难度。

(3) 资金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对供应商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一方面，由于项目建设规模通常较大，供应商在前期需垫付的软硬件、人工等相关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由于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终端用户的付款周期一般较长。上述因素导致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的开展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导致资金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4) 人才壁垒

随着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应用，智慧城市业务对企业的研发实力要求不断提高，只有具备充足且综合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除必备的专业研发人员外，还要求企业的项目人员深入了解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管理模式和应用环境，并能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特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对项目人员的经验和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拥有足够的专业研发人才和项目人员。

6、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实力、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等。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投资建设主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对于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类客户，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运营商等国有企业类客户，其根据相关规定及内部采购政策，通常采用招投标，以及在流程上具有相似性的比选、甄选、询比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部分项目也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周期性

智慧城市相关信息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投入很大程度上受国家财政支出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在宏观经济景气度较高时，政府财政资金相对充足，在包括智

智慧城市领域在内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相应较为旺盛；反之，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较低导致政府缩减智慧城市领域的投资规模，将导致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因此，智慧城市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由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建设的主要主体，本地企业凭借在当地市场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成本、运维服务成本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当地市场一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凭借在资金实力、品牌、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拓展，智慧城市行业的区域性特征逐步减弱。

③季节性

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通常受政府预算管理、投资计划、招投标流程等因素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终端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确定投资计划，再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供应商，然后开展项目实施，导致项目实施多集中在下半年，而验收也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居多，从而使智慧城市行业的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业务起源于江西省南昌市，多年来公司耕耘江西市场，不断夯实本地基础优势，目前业务已覆盖江西省全部 11 个地市，完成了上饶市广信区雪亮工程项目、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南昌市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某天然气管道公司高后果区高清摄像头采购项目、某发电厂一级治安反恐防范设施建设项目等多个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标杆性项目，并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大型企业在江西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江西省内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优势。公司以云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截至 2025 年三季度，公司已累计建设视频云平台 47 个，接入前端摄像机等设备 50 万路，日均采集原始图像数据 8,200 万条，分析结构化数据超过 3.2 亿条，服务的用户涉及江西省南昌、上饶、赣州、抚州等多个地市的各级公安、政法、应急管理、综治中心、农业、住建等政府部门和多家大型能源、天然气管网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运维和数据应用经验，并在江西省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公司研发的“云望视觉大模型搜索算法”已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算法备案。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独立或牵头承担了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工信厅、江西省发改委分

别下达的省级科技专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各 1 项，并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的编制，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2、行业竞争格局

智慧城市产业范围大、领域多、链条长，吸引了众多厂商入场，产业链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传统安防产品制造商、软件平台商、云服务厂商、系统集成商、通信运营商等，各类企业以自身核心能力和产品为切入点，在智慧城市产业链各环节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产业链各环节厂商的界限也较为模糊，相互之间的合作与竞争关系较为复杂，产业链开放程度较高。比如，传统安防产品制造商、软件平台商和云服务厂商都可能凭借自身在硬件或软件方面的竞争优势，直接或通过系统集成商渠道面向终端用户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和产品，但由于方案落地能力相对较差，市场竞争力一般。多数系统集成商缺乏自主研发能力，仅能依靠外购的软硬件产品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少数系统集成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软件产品和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能提供后续运维、运营服务，从而成为具备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能力的综合性厂商，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看，智慧城市行业参与者相对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加速融合，用户对厂商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要求也不断提高，厂商一方面需要深入了解各类用户的切身需要，建立自身的各类场景算法和应用方案库；另一方面需要利用技术优势，向用户提供满足其特定要求的个性化解决方案，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系统集成商已越来越难以适应客户需求。

从区域来看，由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建设的主要主体，本地企业凭借在当地市场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成本、运维服务成本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当地市场一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部分大型企业凭借资金、品牌优势，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但该类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省级行政区，如华是科技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君逸数码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志晟信息主要集中在河北省，这些企业在巩固区域市场优势的同时，逐步布局全国市场。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较为知名的企业包括君逸数码、华是科技、志晟信息、恒锋信息、汉鑫科技等，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4、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掌握了视频物联网和视频人工智能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为用户提供更高性能、更低成本的视频智能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秉持“云优先”的核心业务理念，坚持以云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数字视频基座作为云平台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构筑了用户建设城市视频场景应用稳定、可扩展的技术底座。首先，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基于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模块化程度高，每个模块均可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输入、输出、应用、可视化管理页面功能，同时基于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封装了160余个标准的视频物联智能化应用功能组件，包含：用户管理、系统管理、视频中心、布控中心、预警中心、感知数据库等，通过“拖拽式+配置化”的方式，无需进行开发，就能够结合具体场景的业务需求快速构建视频智能化应用，从而大幅提高了解决方案定制开发与交付的速度。其次，公司将系统的数据存储、分析、应用等核心能力封装为标准化产品，用户无需单独采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硬件即可利用公司的视频云平台使用各种智能应用，大幅降低了用户的系统建设成本。此外，公司在数据采集、传输和存储等方面，掌握了视频设备数据统一采集技术、存储节点动态扩容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能够帮助用户避免重复投入，降低网络链路成本，提升存储资源的利用率，进一步降低用户的综合成本。

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公司利用专有的视频网络编码技术、多进程音视频转发技术、持久连接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大规模视频联网、运行环境复杂的情况下，实现了视频画面清晰流畅，视频秒级开流，设备在线情况精准掌握，从而确保了视频联网性能。公司在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等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解决了具体业务场景中的大规模数据处理、复杂场景识别、算法与规则匹配、实时响应及数据安全等问题，使公司具备了完整的视频AI能力，能够为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提供灵活、快捷的AI能力支撑。目前，公司已开发了超过50种视频AI算法，包括人员识别、车辆识别、物体识别、动物识别、船只识别、水土识别、烟火光识别、场景检测、行为识别、画质检测等，建立了算法仓库，还可兼容其他厂家的算法，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智能服务和业务应用，并在识别速度和准确度、多目标关系深度挖掘等方面具备了突出的能力。

②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中深圳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数字视频基座依赖的基础服务、底层技术，以及机器视觉、大数据分析、多模态感知与融合、视觉大模型等AI前沿技术的研发；武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低代码开发平台、运维平台，以及各类数智化场景应用、智能网关应用、智能一体机应用等的研发。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6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0.46%，核心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484.94万元、1,675.61万元、1,723.31万元和866.91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2%、6.57%、5.36% 和 7.46%。良好的研发团队和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设立了一套灵活、闭环的产品研发流程，有效保证了研发效率。公司采用敏捷开发模式，先开发最小可行产品，然后通过高效的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协作，快速迭代。为了简化软件开发流程、加快产品交付效率、提高产品交付质量，公司将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应用到核心产品数字视频基座中，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通过持续沉淀标准的、模块化的功能组件和低代码开发技术的运用，能够快速创建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应用，从而降低内部开发成本，加快产品交付速度。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高效的研发模式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的研发实力深受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公司研发的“云望视觉大模型搜索算法”已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算法备案。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已独立或牵头承担了 3 项省级科技、工业发展等专项项目，包括江西省工信厅下达的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智慧云眼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江西省发改委下达的 2023 年省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方向“城市视频基座拓展及能力中心建设”项目、江西省科技厅下达的 2023 年省级科技专项（科技计划第二批）重点研发计划“智慧社会治理中的多模态感知与融合关键技术研究”项目。2024 年，公司凭借“视频基座——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项目获得了“数据要素×”大赛江西分赛城市治理类赛道第一名（由国家数据局、江西省人民政府指导，江西省发改委（省数据局）联合 17 家省级单位共同主办）。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的编制，其中《信息技术 云计算 智能云服务通用要求》（GB/T 46350—2025）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发布，《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计划号：20240865-T-469）已形成标准草案。

③项目经验优势

项目经验和历史业绩是智慧城市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自 2017 年起，公司在江西省的南昌、上饶、赣州、抚州、九江、宜春等全部 11 个地市以及安徽、海南等省份，深度参与并成功实施了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智慧园区、智慧管网、智慧能源等众多不同业务场景的智慧城市项目，积累了多个标杆性的项目案例，包括：雪亮工程领域的上饶市广信区雪亮工程项目、赣州市中心城区雪亮工程三期项目、南昌县农村雪亮工程等，智慧社区领域的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南昌县智慧平安小区项目、青云谱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等，智慧校园领域的南昌市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智慧管网领域的某天然气管道公司高后果区高清摄像头采购项目，智慧能源领域的某发电厂一级治

安反恐防范设施建设项目等。这些大型标杆性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在相关业务场景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项目解决方案开发、交付实施、售后运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的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服务优势

目前，公司已在江西省全部 11 个地市形成了本地化的项目服务能力。公司能够深刻理解本地的政策导向、政务流程、文化习惯及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团队，与当地运营商、供电、市政等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并与劳务施工方及其他软硬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项目组织管理、推进协调等方面能够降低沟通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在项目交付后，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跟进和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能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新需求。总体来看，从需求分析、方案开发，到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公司形成了成熟的服务模式，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赢得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大型企业相关分支机构以及众多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在项目承接和实施过程中，公司一般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用于支付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采购各类原材料及施工劳务、支付员工薪酬等，在项目验收前公司收到的相关阶段性款项通常不足以覆盖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加之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上述情况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为确保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还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的资金压力相对较大，对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造成了一定限制。

②业务区域较为集中

由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建设的主要主体，本地企业凭借在当地市场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成本、运维服务成本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当地市场一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深耕江西市场，在江西省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由于公司的资金、人才等综合资源相对有限，业务还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江西省外的业务占比还相对较少。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推进为智慧城市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城镇化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日益加快，我国城市规模与城市人口有了显著的增长。2024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00%，而现阶段发达国家城镇化率水平约为 80%，我国城镇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攀升，资源匹配和城市管理难度不断加大，智慧城市作为解决各类“城市病”的有力举措，已成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202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整体性重塑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系统性变革城市管理流程、一体化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到 2027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 2030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202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要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意見》将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作为重点任务之一，要求“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消火栓（消防水鹤）、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模拟仿真、情景构建、快速评估和大数据分析，提高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上述政策的发布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提出了明确目标和有力保障，智能化、数字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将为智慧城市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推动智慧城市在产业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积极探索和实践数字化转型，通过信息化建设与改造，从传统生产模式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从而提升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比如在能源化工行业，随着油气管道建设的日益增多，管线、站点、阀室、高后果区等的管理难度不断加大，传统巡检方式效率低、实时性低、受地理环境影响较大、无法主动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且无法做到事前预警，而基于视频感知和 5G、GIS、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慧管廊系统可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自动采集管道、设备及周边环境视频感知数据，精准感知管网系统运行及安全状态，在管道安全风险、设备故障、应急处置等方面

实现实时监测、智能分析、预判与决策，使得管网预测预警可控，从而减少巡检人员的工作量，降低事故发生率。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持续增长，这将促进智慧城市行业在产业领域的市场需求。

③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助力智慧城市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升级

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的不断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空间信息技术、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加速应用，催生了大量以技术融合创新为特征的智慧城市新应用场景和功能，智慧城市应用正由传统的公共安全、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等领域加速向医疗、教育、电力、水利、安全生产等新兴领域普及。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为原有的智慧城市建设难题提供了更高效的解决方案，激发了新的建设需求。未来，各种新兴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并与智慧城市建设愈加紧密结合，将推动行业应用领域拓展和解决方案创新升级，在更多领域和更深层次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程度，助力智慧城市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升级。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智慧城市建设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前期，我国智慧城市在建设规范、技术规范等方面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城市各个部门普遍分散建设，其信息系统自成体系，导致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不统一，各建设主体通常不愿意或不能够实现数据共享，技术壁垒和管理壁垒导致形成大量信息孤岛。缺乏统一标准的智慧城市建设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智慧城市建设范围的拓展和智能化应用的效果，也使得数据要素的价值在数字政府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价值难以充分发挥。

②信息技术更新迭代快，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高

智慧城市是新一代信息技术落地应用的重要载体，也是前沿技术应用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对解决方案提供商融合应用各项新兴技术的能力要求较高。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领域的前沿技术逐渐成熟并应用到智慧城市中，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升级提供了丰富的技术支撑，也为智慧城市行业参与者带来了巨大挑战。如果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研发创新能力无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将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净利润 (2024 年度)
------	------	-------------------	------------------

君逸数码 (301172)	君逸数码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为 17,248 万元，2023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君逸数码长期深耕于智慧城市领域，基于城市治理服务及智慧民生等应用场景开展主营业务，为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企事业等单位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其主营业务聚焦于智慧城市、智慧管廊、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金融安防及智慧校园等领域，在城市治理服务和智慧民生领域实施众多标杆性项目，在西部区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37,893.45	4,644.76
华是科技 (301218)	华是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11,404.00 万元，2022 年 3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其在计算机软件、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50,097.91	1,280.36
志晟信息 (920171)	志晟信息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注册资本为 10,023.32 万元，2021 年 11 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志晟信息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城市领域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信息化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涵盖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网络安全、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通过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技术，自主研发形成智慧化行业产品，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利用在智慧城市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可持续的运营管理服务。	15,225.02	-7,606.57
恒锋信息 (300605)	恒锋信息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为 16,449.09 万元，2017 年 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恒锋信息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智慧引领企业发展，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智慧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信息基础设施细分应用领域，其中智慧公安监管、市域治理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位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2,731.43	-8,972.41
汉鑫科技 (920092)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注册资本为 6,207.97 万元，2021 年 11 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汉鑫科技是信息技术领域专业服务商，专注于为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包括系统设计、系统开发、设备选型采购、实施调试以及运营维护等。业务领域涵盖智能制造、智能驾驶、智慧城市三大领域。	27,186.46	1,520.31
云眼视界	为客户提供涵盖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及运维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致力于打造集 AI 算力服务、城市视觉大模型及多行业多场景模型与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智算云。	32,160.48	4,385.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均来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数量，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包括综合毛利率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技术实力	综合毛利率 (2024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度)
君逸数码 (301172)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君逸数码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88 项。	30.58%	4.66%
华是科技 (301218)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华是科技拥有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52 项。	22.17%	7.89%
志晟信息 (920171)	截至 2024 年末，志晟信息拥有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24 项。	17.94%	9.46%
恒锋信息 (30060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恒锋信息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75 项。2023 年和 2024 年合计新增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89 项。	18.64%	25.10%
汉鑫科技 (920092)	截至 2024 年末，汉鑫科技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拥有软件著作权 66 项，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计新增 50 项。	34.77%	7.05%
云眼视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眼视界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72 项	34.52%	5.36%

注：上述公司综合毛利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数据均为 2024 年年度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均来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服务能力、服务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各有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等主要业务均无法量化计算产能、产量、销量、服务能力、服务量及销售价格变动等情况。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业务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整体化解决方案	6,307.87	54.28%	26,994.80	83.94%	24,265.93	95.18%	12,872.50	92.06%
	运维服务	989.15	8.51%	1,220.08	3.79%	1,111.16	4.36%	586.44	4.19%
	产品销售	2,996.36	25.79%	329.70	1.03%	117.94	0.46%	524.48	3.75%
	小计	10,293.38	88.58%	28,544.59	88.76%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综合智算云业务	智能算力对外租赁	863.22	7.43%	1,324.44	4.12%	-	-	-	-
	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	463.81	3.99%	2,291.46	7.13%	-	-	-	-
	小计	1,327.03	11.42%	3,615.90	11.24%	-	-	-	-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西省内	10,323.94	88.84%	28,873.76	89.78%	25,104.28	98.47%	13,264.80	94.86%
江西省外	1,296.47	11.16%	3,286.72	10.22%	390.75	1.53%	718.63	5.14%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21.17	20.84%	5,635.43	17.52%	7,267.35	28.50%	3,841.34	27.47%
第二季度	9,199.24	79.16%	6,254.13	19.45%	5,984.79	23.47%	1,063.51	7.61%
第三季度	-	-	2,947.49	9.16%	6,454.22	25.32%	3,262.09	23.33%
第四季度	-	-	17,323.43	53.87%	5,788.66	22.71%	5,816.49	41.60%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5、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政法、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直接客户包括上述终端用户或其选定的项目总承包商，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和部分专业系统集成商。具体而言，一方面，部分终端用户会直接选择解决方案提供商或系统集成商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相关终端用户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另一方面，由于在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电信运营商新建或扩容网络链路，加之运营商信誉较高，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且相关资质条件较好，因此部分政府部门等终端用户倾向于选择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运营商在中标后再将智慧城市相关的解决方案设计实施和运维等建设内容分包给专业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或系统集成商，导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此外，受限于研发实力、实施能力等因素，部分系统集成商从终端用户或运营商获取项目机会后，也存在将智慧城市相关建设内容进行转包的情况，导致公司存在部分专业系统集成商客户。

6、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6月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3,165.44	27.24%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1,810.44	15.58%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	1,689.15	14.54%

		下属公司		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2024 年度	4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	1,514.75	13.04%
	5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	1,292.10	11.12%
	合计		-	-	9,471.89	81.51%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10,858.86	33.76%
	2	上饶市广信区数字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5,400.48	16.79%
2023 年度	3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	3,020.44	9.39%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2,313.68	7.19%
	5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	1,926.72	5.99%
	合计		-	-	23,520.18	73.13%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14,600.08	57.27%
2022 年度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4,636.35	18.19%
	3	上饶广信区饶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2,504.65	9.82%
	4	江西广电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1,052.21	4.13%
	5	江西珉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	747.84	2.93%
	合计		-	-	23,541.13	92.34%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8,944.71	63.97%
	2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产品销售	1,260.83	9.02%
	3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是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972.29	6.95%
	4	江西新生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	380.53	2.72%
	5	江西同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342.42	2.45%
合计		-	-	-	11,900.77	85.11%

注：公司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对其同一控制下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销售金额的合计数，其中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的销售；对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包括对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销售。

报告期内，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上述客户中 2022 年第三大客户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客

户中无任何权益。

7、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及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是公司业务的主要终端用户，该类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项目供应商时，部分倾向于选择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导致运营商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由于运营商相对集中，加之部分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92.34%、73.13% 和 81.51%，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97% 和 57.27%，集中度较高。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受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大幅增长。由于部分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其中，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新增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上饶广信区饶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广电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珉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新增了上饶市广信区数字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6 月新增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76.42	77.58%	9,905.21	59.23%	11,477.04	61.64%	7,304.61	64.00%
其中：硬件及材料	7,079.32	74.46%	8,405.63	50.26%	9,339.22	50.15%	6,626.83	58.06%
软件	297.10	3.12%	1,499.58	8.97%	2,137.82	11.48%	677.78	5.94%
技术服务及其他	429.27	4.51%	1,407.60	8.42%	788.36	4.23%	253.11	2.22%
施工劳务	1,702.17	17.90%	5,411.11	32.36%	6,355.39	34.13%	3,856.27	33.79%
合计	9,507.87	100.00%	16,723.92	100.00%	18,620.80	100.00%	11,413.98	100.00%

注：报告期，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金额未列入当期采购额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施工劳务、技术服务及其他等。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摄像机、服务器、交换机、硬盘、云存储、显示器、机柜、杆件、线材、施工辅材等硬件及材料，以及数据分析、图像处理、云平台等专业软件。施工劳务主要系项目实施相关的施工安装（主要包括摄像机、门禁/道闸、多媒体设备等的安装，以及监控立杆安装/移位、线路开挖、线缆铺设等）、项目运维相关的前端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主要包括前端摄像机点位维护、固件升级、故障设备及线路维修更换、定期巡检、监控值守等）。技术服务及其他主要包括运营商宽带链路、机柜租赁、电费以及部分专业软件系统的开发、扩容或运维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中，硬件及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最高，主要原因系硬件设备作为智慧城市信息系统运行的实体载体，承担着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及终端交互等功能，所涉及的设备种类多、金额大，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2023 年度，公司的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当年实施的项目规模大幅增长，导致所需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大幅增加。2024 年度，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部分项目中采购的专业软件系统相关服务和带宽链路金额较大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的硬件及材料采购金额较大且占比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和对未来项目实施需要的预期，采购了部分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所致。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内容及项目实施需求开展采购工作，受不同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同时，由于不同项目所需的软硬件及材料在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相关采购单价的可比性总体较差。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广州新皓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等硬件材料	2,247.79	23.64%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摄像机、网络存储设备、云存储服务器等硬件材料，视频云存储、视频传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等软件	1,447.40	15.22%
	3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等硬件材料	694.69	7.31%
	4	上饶松磊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接地线等硬件材料	384.59	4.04%
	5	江西省供销大数据有限公司	否	车位地锁、液冷超充功率单元、监控立杆等硬件材料，新能源充电一体化平台等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67.24	2.81%

		合计	-	-	5,041.70	53.03%
2024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摄像机、网络存储设备、云存储服务器等硬件材料，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全分析识别等软件	2,430.06	14.53%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无线通信系统服务、智慧铁路护路监管服务、无人机运维、巡护监控保障及反制服务、全分析算法服务等技术服务，摄像机等硬件材料及施工劳务	1,353.97	8.10%
	3	江西智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磁盘阵列、硬盘等硬件材料及施工劳务	972.09	5.81%
	4	江西立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视频云存储服务器、借杆等硬件材料，智能图像解析、PACS/RIS 系统等软件，施工劳务、技术服务及其他	925.43	5.53%
	5	广州新皓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显卡等硬件材料	584.07	3.49%
合计		-	-	-	6,265.62	37.47%
2023 年度	1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等硬件材料，火山引擎云计算平台等软件及数据中台数据分析服务等技术服务	2,739.50	14.71%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摄像机、高清闪爆灯、硬盘录像机等硬件材料	2,084.76	11.20%
	3	江西科大兆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否	一体化集成机箱、电源线、立杆等硬件材料及施工劳务	901.57	4.84%
	4	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834.95	4.48%
	5	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649.74	3.49%
合计		-	-	-	7,210.53	38.72%
2022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摄像机、高清闪爆灯、硬盘录像机等硬件材料	2,191.87	19.2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摄像机、视频存储等硬件材料	756.22	6.63%
	3	江西墨瀚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417.31	3.66%
		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			289.24	2.53%
	小计		-	-	706.55	6.19%
	4	江西调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359.11	3.15%
		江西途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2.01	1.95%
		进贤县佳彩科技办公设备经营部			89.90	0.79%
	小计		-	-	671.02	5.88%
	5	南昌市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摄像机、补光灯等硬件材料	372.65	3.26%
合计		-	-	-	4,698.30	41.16%

注 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上表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江西调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贤县佳彩科技办公设备经营部、江西途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墨瀚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

金额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计算的合计金额。

注 2： 报告期，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金额未列入当期采购额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受不同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再加上公司一般根据采购金额及市场竞争情况、供应商情况等，选择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或通过询（比）价进行采购，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无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003.75	2,738.91	4,264.83	60.89%
运输设备	39.05	26.57	12.48	31.96%
其他设备	9.06	2.01	7.06	77.86%
合计	7,051.86	2,767.49	4,284.37	60.76%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云眼视界	南昌市狮形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管理处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梦想街区创新工场数谷大楼北楼 5 楼房屋	1,855.30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2	云眼视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 层 c 铺位	257.00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7 年 4 月 14 日	办公
3	云眼视界	武汉壹利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55 号铭丰大厦 17 层 10-11 单元	461.78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29 日	办公
4	云眼视界	南昌盛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梁万东徐 612 号	80.00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仓库

5	云眼视界	熊花平	南昌市高新区艾湖村农民公寓 102 栋 1 楼 3#2 单元 101 室	68.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仓库
6	云眼视界	徐金保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湖管理处艾湖村火炬二路 599 号 104 栋 3 单元 1 楼 101 室	68.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仓库

上述租赁的房屋中第 1、4、5、6 项均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中第 1 项系用于公司总部办公，其余 3 处系用于仓库，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相对容易。未来，如因上述瑕疵而导致相关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提前寻找、租赁其他替代性房屋进行搬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专利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	2,104.33	2,096.62	-	7.71
专利权	16.89	5.77	-	11.12
合计	2,121.21	2,102.39	-	18.82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CloudeyeVision	CLOUD EYEVISION	67291143	第 9、35 类	2023-07-21 至 2033-07-20	原始取得
2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67275610	第 42 类	2023-06-28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3		图形	67297508	第 9、35、42 类	2023-04-21 至 2033-04-20	原始取得
4		云眼视觉	51508198	第 42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5		长天云	39870118	第 9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6		云眼机器视觉	51500059	第 42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7		云眼机器视觉	51515359	第 9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8		云眼视界	50575058	第 9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9		图形	81352012	第 9、35、42 类	2025-04-07 至 2035-04-06	原始取得
10	XPU PEASCOD	XPU PEASCOD	83474892	第 9 类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11	XPU PEASCOD	XPU PEASCOD	80064389	第 35 类	2025-01-21 至 2035-01-20	原始取得
12	XPU PEASCOD	XPU PEASCOD	83478269	第 42 类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智慧云眼视频大数据系统软件 V1.0	2017SR674263	2017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	智慧云眼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18SR074301	2018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	智慧云眼人员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8SR176581	201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	智慧云眼视频网关软件（高级版）V1.0	2018SR178964	201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	智慧云眼视频网关软件（基础版）V1.0	2018SR177192	201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	智慧云眼移动平台 APP 软件（安卓版）V1.0	2018SR212869	2018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7	智慧云眼移动平台 APP 软件（IOS版本）V1.0	2018SR213902	2018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8	智慧平安小区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99116	2019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9	智慧社区管控平台 V1.0	2019SR0924593	2019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0	花朵护卫工程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41985	2019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1	重点人员智慧管控平台 V1.0	2019SR0956593	2019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2	视频图像结构化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51580	2020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3	城市物联网数据汇聚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76874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4	智慧云眼社会综合治理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39159	202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5	智慧云眼城市物联网感知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39160	202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6	智慧云眼视频监控联动报警系统 V1.0	2020SR1672975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7	智慧社区人员车辆布控报警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3585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8	智慧安防视频监控一体化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20SR1672973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19	基于物联网的视频监控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20SR1672974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0	智慧云眼执法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20SR1678818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1	智慧社区人脸识别门禁及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3609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2	智慧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图像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20SR1683608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3	视频图像云存储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0597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4	基于大数据技术图片实名技术的人脸识别管控平台 V1.0	2020SR1680151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5	智慧社区网格化及动态抓拍系统 V1.0	2020SR1682779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6	智慧平安小区信息感知分析系统 V1.0	2020SR1687359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7	计算机视频监考行为分析识别系统 V1.0	2021SR0234152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8	城市综合治理创文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34151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29	智能云摄像机 SDK 模块传感器软件 V3.0	2022SR0276307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0	摄像机数据加密传输模块软件 V3.0	2022SR0276308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1	视频接入服务节点网关控制软件 V3.0	2022SR0275953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2	边缘节点智能存储多模式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83521	2022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3	边缘节点智能云算法综合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83523	2022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4	视频图像数据统一云存储软件 V4.0	2022SR0383342	2022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5	云眼明厨亮灶智能服务平台 V1.0	2022SR0581276	2022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6	云眼综合运维运营系统 V1.0	2022SR0581428	2022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7	云眼城市综合治理智能服务平台 V1.0	2022SR0581429	2022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8	云眼城市视频感知数据云应用平台 V1.0	2022SR0907930	2022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9	云眼数字视频基座-数据交换系统 V1.0	2022SR0907927	2022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0	云眼数字视频基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2SR0907914	2022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1	云眼数字视频基座平台 V1.0	2022SR0907812	2022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2	云眼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80403	2022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3	云眼应急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22SR0980401	2022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4	云眼智慧社区平台 V1.0	2022SR0980402	2022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5	云眼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系统 V1.0	2022SR0980427	2022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6	数字视频中台 V1.0	2022SR1224411	2022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7	社会资源接入服务平台 V1.0	2022SR1234699	2022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8	智慧工地服务平台 V1.0	2022SR1236702	2022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49	数智乡村服务平台 V1.0	2022SR1312899	202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0	智慧环保综合治理平台 V1.0	2022SR1312898	202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1	算法分析服务平台 V1.0	2023SR0593902	2023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2	视频融合汇聚平台 V1.0	2023SR0593849	2023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3	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V1.0	2023SR1018874	202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4	渣土车综合治理服务平台 V1.0	2023SR1018458	202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5	高空抛物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23SR1018421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6	云平台安全防范治理系统 V1.0	2023SR1018412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7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系统 V1.0	2023SR1024290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8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 V1.0	2023SR1024288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59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V1.0	2023SR1026702	2023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0	云眼视频云平台 V1.0	2023SR1026333	2023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1	智慧云眼服务平台 V1.0	2023SR1190049	202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2	重点人群管控管理平台 V1.0	2024SR0191632	2024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3	一标 N 实数据网关平台 V1.0	2024SR0191524	2024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4	智慧管网系统 V1.0	2024SR0192113	2024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5	森林防火综合指挥调度平台 V1.0	2024SR0335851	2024 年 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6	高空瞭望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4SR0337467	2024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7	云眼智算云平台 V1.0	2024SR1253492	202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8	云望城市视觉大模型平台软件 V1.0	2024SR1914231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69	边缘视觉智能网关系统 V1.4	2024SR1914218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70	云眼算力调度平台 V1.0	2025SR0188893	2025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71	水域天眼防溺水预警平台 V1.0	2025SR1603652	2025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72	云绘 AI 创作平台 V1.0	2025SR2017268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111646515.5	一种视频结构化分析方法和分析系统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	ZL202211080946.4	一种图像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3	ZL202310110116.X	基于视频的考场异常帧提取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4	ZL201911024885.8	一种提高车辆目标检测识别效率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云眼视界	继受取得
5	ZL202310677574.1	一种人脸聚类评价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6	ZL202310687823.5	一种分布式存储磁盘分组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7	ZL202310518418.0	视频移动目标识别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8	ZL202310694185.X	一种基于时空滤波的视频运动增强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5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9	ZL202310934833.4	基于 kafka 的时间轴管控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10	ZL202310906198.9	基于 kafka 的数据管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11	ZL202310993117.3	广告牌检测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12	ZL202310856877.X	一种基于可视化组件的应用创建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13	ZL202311228101.X	视频迁移的异步处理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14	ZL202311412679.0	视频切片上报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15	ZL202311576328.3	一种线程池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9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16	ZL202311704454.2	一种分布式告警监控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17	ZL202311412606.1	一种基于语义前导指引的图像实例分割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云眼视界、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2311695772.7	高后果区域绘制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19	ZL202311705342.9	零样本实例分割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2024年5月7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0	ZL202410224019.8	一种基于多提示引导的通用细粒度视觉计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7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1	ZL202410330645.5	边缘侧事件存储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2024年6月7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2	ZL202311825180.2	一种持续集成的任务处理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3	ZL202311811287.1	一种视频循环存储方法、系统及计算机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4	ZL202411845940.0	磁盘负载均衡存储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2025年3月21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5	ZL202210727387.5	一种连接视频云和传统 ONVIF 监控设备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6	ZL202510578640.9	一种基于 SOM 网络的密度聚类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7月22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7	ZL202511178493.2	一种智慧城市安防异常事件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10月17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28	ZL201610017133.9	一种节省流媒体服务器分发网络带宽的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31日	云眼视界	继受取得
29	ZL201811042444.6	一种智能视频识别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30	ZL202123364267.3	一种计算机视频监考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31	ZL202123267851.7	一种视频显示器调节架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32	ZL202220334035.9	一种用于集成互联网视频接入的网关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33	ZL202223286159.3	一种便于清洁安装的智能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34	ZL201730202788.9	监控视频网关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云眼视界	继受取得

上述专利中，第 17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共有，公司与其就该专利不存在纠纷、争议。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并办理 ICP 备案的域名及服务名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hangtianyun.com	www.changtianyun.com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2	2019 年 9 月 11 日
2	eyeoncloud.cn	eyeoncloud.cn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3	2022 年 11 月 4 日
3	智慧云眼城市治理平台	-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5X	2024 年 1 月 11 日
4	智 慧 云 眼 Cloudeyevision	-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6X	2024 年 1 月 11 日
5	视联网接入管理系统	-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7X	2024 年 5 月 22 日
6	airai.art	airai.art/home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8	2024 年 11 月 15 日
7	chaohs.com	chaohs.com/login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9	2024 年 11 月 27 日
8	云眼通办	-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10X	2025 年 4 月 8 日
9	云眼智用	-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11X	2025 年 4 月 9 日
10	zhihuiyunyan.cn	www.zhihuiyunyan.cn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1	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云眼防溺	-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12X	2025 年 11 月 3 日
12	云眼防溺水	-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13X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海州区智算中心一期采购合同	连云港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37,881.93	项目已验收
2	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合同书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	9,999.80	正在履行
3	上饶市广信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硬件部分项目采购合同	上饶市广信区数字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无	6,819.71	项目已验收
4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2023 弋阳县乡村振兴暨教育基础设施 PPP（开湘中学、谢叠山中学（含特殊学校）、东兴中学）设备采购项目十采购施工合同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4,025.12	项目已验收
5	2023 年赣州市中心城区“雪亮工程”三期项目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无	3,412.54	项目已验收

6	2022 年南昌电信南昌县智慧平安小区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3,188.85	项目已验收
7	政府采购合同(上饶市广信区省道 S203 省道路照明项目)	上饶广信区饶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	2,890.00	项目已验收
8	玉山县“雪亮工程”二期及智慧小区视频增强项目采购合同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2,874.07	项目已验收
9	采购合同(上饶鄱阳县智慧安防建设项目建设)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2,608.33	项目已部分验收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2021 年县市农村雪亮项目五年服务项目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无	2,510.00	项目已验收
11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南昌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无	2,259.00	项目已验收
12	采购合同(南昌县智慧平安小区二期项目)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237.52	项目已验收
13	广丰区 2022 年“雪亮工程”项目软硬件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2,094.93	项目已验收
14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婺源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婺源县城市公用服务有限公司	无	2,069.56	正在履行
15	江西省某单位反恐处训练基地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2,022.18	项目已验收
16	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包 1 服务合同 【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包 1】设备受托代销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1,961.50	项目已验收
17	2022 年南昌电信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平安小区建设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1,928.16	项目已验收
18	定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智慧公共安全建设项目建设(GZICT-2024136-JF)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无	1,749.72	项目已验收
19	2022 年南昌电信青云谱区智慧平安小区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1,727.00	项目已验收
20	2021 年南昌分公司赣江新区信息系统建设一期设备采购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2021 年南昌分公司赣江新区信息系统建设一期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1,705.87	项目已验收
21	【上饶市城区“天网”维保服务项目】设备受托代销协议 上饶市城区“天网”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1,664.18	正在履行
22	南昌电信 2023 年赣江新区直管区“雪亮工程”租赁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1,538.14	项目已验收
23	弋阳县“平安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1,496.56	项目已验收
24	雪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无	1,449.69	项目已验收
25	万年县智慧小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1,440.74	项目已验收
26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科视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	正在履行
27	合同(弋阳县“平安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建设目标段二)	江西广电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1,310.95	项目已验收
28	采购合同(德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智能管理中心项目)	德兴市公安局	无	1,284.88	项目已验收

29	中国铁塔江西省分公司 2025 年上饶市行业安防设备及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无	1,264.69	项目已部分验收
30	中国铁塔江西省分公司 2025 年南昌市行业数字视频中台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无	1,064.84	项目已验收
31	【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智慧平安医院综合指挥中心及智慧平安医院建设项目】软硬件采购合同 东湖公安分局智慧社区(医院家属小区)系统软件上线及维护服务合同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45.44	项目已验收

注：上表中销售合同包含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货物买卖合同	广州新皓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	2,54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网络摄像机、网络存储设备、球形摄像机、云存储服务器等	1,698.8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性能服务器	17,160.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H800 服务器	10,080.00	履行完毕
5	智算项目 IB 组网采购合同	无锡金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IB 400G 交换机、多模光模块、多模光纤等	2,755.37	履行完毕
6	云智算中心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算力服务平台服务、机柜服务、带宽	1,700.26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江苏网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显卡	2,117.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顺维(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	2,143.99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显卡	1,262.10	履行完毕
10	定南县公安视频监控、350M 集群(PDT)基站、智慧铁路护路、无人机综合服务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无	雪亮视频监控服务、350M 集群(PDT)无线通信系统服务、智慧铁路护路监管服务、无人机运维、巡护监控保障及反制服务	1,028.40	正在履行
11	项目合同	江西立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云存储服务器、借杆等合同设备、设备运行软件、技术服务等	1,108.61	正在履行
12	购销合同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网络摄像机、网络存储设备、球形摄像机、云存储服务器等	2,659.86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网络摄像机、球形摄像机、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等货物采购	2,421.89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网络摄像机、球形摄像机、智能筒机等货物采购	1,993.46	履行完毕
15	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合同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云平台软件、数据中台交付及售后服务	3,826.40	正在履行
16	项目合同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无	GPU通用服务器及组网、管理服务器、云管理平台、模型基础数据生产平台等软硬件采购	4,417.17	正在履行
17	工程合同	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无	前端摄像机、智能门禁、车辆卡口、信息发布屏等相关硬件材料，施工安装及运行维护。	1,158.50	正在履行
18	施工合同	江西国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	1,400.00	履行完毕
19	购买合同	江西爱甄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数字化监控系统、网络设备、无线覆盖及综合布线等货物采购	1,380.00	履行完毕
20	玉山县“雪亮工程”二期及智慧小区视频增强项目采购合同	江西科大兆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无	前端地面/高空/人员卡口/车辆卡口/智慧云眼防控网络系统、反恐及三护系统相关硬件材料，运行维护及光纤链路租赁	1,389.35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采购合同包含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项目的采购合同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无	260.00	2024.06.18-20 26.03.25	无	正在履行
2	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无	500.00	2024.06.18-20 26.06.16	无	正在履行
3	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无	753.44	2024.05.09-20 26.03.25	无	正在履行
4	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无	843.89	2024.03.27-20 26.03.25	无	正在履行
5	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无	635.00	2024.03.20-20 26.03.19	无	正在履行
6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2,000.00	2025.05.23-20 26.05.23	无	正在履行
7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1,000.00	2025.04.24-20 26.04.24	无	正在履行
8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1,000.00	2025.03.28-20 26.03.28	无	正在履行
9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1,000.00	2025.03.11-20 26.03.10	无	正在履行
10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1,000.00	2025.01.03-20 25.07.03	无	正在履行
11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600.00	2024.07.19-20 25.07.04	无	正在履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1,100.00	2025.03.24-20 28.03.23	无	正在履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900.00	2024.09.14-20 27.09.13	无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无	1,000.00	2025.03.20-20 26.03.18	无	正在履行
15	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无	500.00	2023.06.09-20 24.06.07	无	履行完毕
16	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无	20.00	2022.06.17-20 23.06.16	无	履行完毕
17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1,000.00	2024.12.23-20 25.06.23	无	履行完毕
18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700.00	2024.06.18-20 25.06.17	无	履行完毕
19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1,000.00	2024.02.23-20 25.01.03	无	履行完毕
20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1,000.00	2024.01.09-20 24.12.23	无	履行完毕
21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500.00	2023.05.19-20 24.05.19	无	履行完毕
22	线上提款申请书及相关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500.00	2023.05.16-20 24.05.16	无	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无	500.00	2023.12.08-20 24.11.30	无	履行完毕
24	中国建设银行融资额度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无	600.00	2023.07.19-20 24.07.18	无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情况

发行人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技术及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物联网音视频接入与传输技术	① 视频设备数据统一采集技术 ：该技术通过构建统一的智能设备模型，实现多类型多种类前端设备的集中管控、数据接入、视频数据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及智能报警功能，确保在复杂多变的网络环境下智能设备数据能够稳定、高效、有序地采集和传输。同时，因其良好的兼容性和对底层技术细节的良好封装，对上层业务应用呈现出极高的透明性和易用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② 多进程音视频转发技术 ：该技术通过部署多进程的转发实例，有效分解任务负载，让各个进程独立执行音视频数据的接收、缓冲、处理和转发工作。多个用户同时访问时，每个进程都能服务于一个或多个客户端连接，避免了单线程模式下的性能瓶颈，从而显著增强系统的并发接入性能和整体服务能力，保证了高流量、高请求量环境下的流畅稳定传输。		
		③ 基于边缘智能硬件的全磁盘循环存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在 x86 或 arm 架构的智能硬件产品中，利用机械硬盘特性，确保多路视频录		

		像时磁盘顺序写入，保证磁盘读写性能最大化。该技术将磁盘划分为多个逻辑卷，并设有超级块、视频和事件一级索引，当视频流写入时，每一路视频对应一个逻辑卷文件，确保写满后按顺序切换至下一个逻辑卷，从而在磁盘层面实现接近顺序写入，最大程度优化存储效率。		用
2 人工智 能计算 机视觉 技术		①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目标检测技术 : 该技术依托卷积神经网络(CNN)对图像或视频进行高效的目标识别与定位，借助 YOLO (You Only Look Once) 算法模型，仅通过一次网络前向传播即可预测图像中多个目标的位置和类别。在实际应用中，研发人员结合 Pytorch 等工具对图像进行预缩放、色彩校正等前处理，以及非极大值抑制(NMS)去除冗余检测结果等后处理技术，优化检测精度，能够实时发现并追踪关键目标。	自主研发	大规 模应 用
		②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人脸识别技术 : 该技术依托于卷积神经网络(CNN)来提取图像特征并进行人脸检测和关键点定位。借助于 RetinaFace 这种高效的人脸识别技术，不仅能够检测图像中的人脸，还能够精确定位人脸的关键点，如眼睛、鼻子、嘴巴和脸部的轮廓，从而更好的实现人脸识别。	自主研发	大规 模应 用
		③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目标检测技术 : 该技术是一种结合了自然语言处理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开放词汇目标检测方法。算法将自然语言描述作为输入，与图像数据一同处理，通过预训练模型学习图像特征与文本特征之间的对应关系，实现对图像中特定目标的精确定位与识别。在实际应用中，用户可以通过自然语言直接指定感兴趣的目标类型，无需预先定义固定类别，极大提高了系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基于 Grounding DINO 模型，微调出多个行业/领域模型，仅需少量的标注样本，就可以达到较高的检测精度。	自主研发	大规 模应 用
		④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图像检索技术 : 该技术是一种专门从大规模摄像机抓拍图片中获取关键信息，以便于用户通过文本检索图片内容的算法方案。首先，通过语义理解模型将待检索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向量化处理，并将其存储在向量数据库中；当用户输入待搜索内容，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模型，计算待检索目标和用户输入文本之间的相关性，直到从向量数据库中检索出最相关的数据；最后，召回的图片经过分类和排序，优先向用户展示少量最准确和最有用的图片。	自主研发	大规 模应 用
		⑤ 基于大模型的函数调用技术 : 该技术是基于大模型实现业务系统特定功能的方法。借助大模型能够获取到语言和数据深层次特征表示的能力，当需要执行特定任务时，可以通过设计特定的输入格式或者引入额外的参数（如提示词、指令等），引导模型输出期望的结果。在具体应用上，按照业务系统的 API 定义好函数调用的目标和所需参数，并将这些信息转化为模型可以理解的形式，注册到大模型服务中，可实现通过自然语言对话形式进行设备信息查询、视频点播、系统配置等任务。	自主研发	大规 模应 用
3 云化与 云计算 技术		① 视频、图像等对象化数据统一存储技术 : 该技术将每个视频片段或图像文件视为独立的对象，将其转化为标准化的对象格式，并赋予唯一的标识符，对其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通过元数据管理和多版本控制，可实现对数据的细粒度控制和权限管理。	自主研发	大规 模应 用
		② 视频数据多级迁移技术 : 该技术是一种高效的视频存储解决方案，它涉及视频数据从转发服务的内存与 SSD 暂存，经由迁移服务，最终存储至磁盘组的多层次流转过程。这种设计可显著增加处理突发情况的时间窗口，增强了数据安全性。当某一迁移服务面临高负载或故障时，系统具备故障转移能力，能迅速调度其他备用迁移服务接手数据迁移任务，从而实现迁移负载的动态平衡，确保视频流能在各种条件下持续稳定地传输至最终的存储介质，有效提升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健壮性。	自主研发	大规 模应 用
		③ 存储节点动态扩容技术 : 该技术允许存储系统根据实际存储需求的变化，实时增加或减少存储节点的数量，以实现存储容量的弹性伸缩。当监测到存储容量即将饱和或负载过高时，系统会自动触发节点扩容流程，新增硬件资源将被无缝并入对象存储集群中，从而扩大可用存储空间并分摊负载压力。反之，在存储资源利用率较低时，也能灵活收缩存储节点，以优化成本效益。	自主研发	大规 模应 用
		④ 分布式算力调度技术 : 该技术可实现在混合云架构中（公有云与专有云融合）的弹性算力调配。该技术允许跨越不同地理位置的机房进	自主研发	大规 模应 用

		行协同调度，确保专有云在业务高峰时段能无缝借用公有云的闲置算力资源，有效应对突发负荷。此外，通过内置智能算法设定任务优先级，系统能自动将计算资源优先分配给关键任务，从而保障服务连续性和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紧急需求下的快速响应与实时生效。		用
		⑤ 云原生技术 : 该技术是一种现代化应用架构理念与实践，其核心包括微服务、DevOps+持续交付、资源动态调度与容器化包装四大方面。通过微服务设计，可以将复杂应用拆分为独立、可独立部署的模块化服务，缩短部署时间，减少服务间的耦合度，从而提高应用的可扩展性和韧性；采用 DevOps 工具链，可实现软件开发与运维一体化，通过自动化流程确保软件全生命周期的快速迭代和无缝交付，让用户在无感知状态下持续获取新功能；资源动态调度借助 Kubernetes 等编排系统，可灵活管理和调度云资源，实现应用或服务的快速构建、测试、部署和扩展；容器化技术如 Docker 封装应用及其依赖，使得多应用能在同一宿主机高效共享资源，达成轻量级、标准化的持续集成、交付与发布。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4	大 数据 分 析 技 术	① 基于无监督学习的人脸特征聚类技术 : 该技术旨在对大规模、非唯一性的人脸特征数据进行有效聚类和建档。由于人脸特征并非绝对唯一且个体数量庞大，该技术利用无监督学习模型自动发现数据内在结构，无需依赖大量的带有标识信息的训练样本。通过 DBSCAN 等聚类算法，系统能有效地将相似人脸特征归为同一类别，实现对未知身份人群的自然分组。同时，为了应对海量特征数据的高效存储与检索挑战，该技术引入本地数据库，确保特征数据快速入库、更新和检索，有力支撑了大规模人脸识别系统中的人员聚类与管理功能。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② 图数据关系计算技术 : 该技术是一种基于图数据模型的智能分析方法，它运用图数据库与图算法，对人员、车辆、设备、场所等实体及其相互间的关系进行建模和深度挖掘。随着实体关系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该技术可以通过优化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架构，引入大规模图计算框架，大幅提升图计算性能。通过该技术，可以从庞杂的实体关系网络中高效抽取出有价值的信息，揭示隐蔽的关系模式，为智慧城市社会治理等领域提供有力的数据洞察和决策支持。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5	低 代 码 开 发 技 术	③ 向量检索技术 : 该技术是一种高效处理高维特征数据的搜索方法。通过 HNSW 算法在内存中构建分层可导航的小世界图结构，实现高效的近似最近邻搜索；通过 IVFPQ 算法将高维特征向量量化为低维 PQ 码，大幅减少存储空间和计算复杂度。此项技术创新性的引入了索引分级设计，热数据使用 HNSW+IVFPQ 双索引检索，温数据使用在线 IVFPQ 算法检索，冷数据使用离线 IVFPQ 算法检索，平衡了查询速度和召回率。同时，通过 RocksDB 数据库高效管理 PQ 码和特征向量，确保快速检索；定时保存与过期清理机制确保数据一致性和时效性；级别切换，确保数据在不同时间段内使用最合适的索引策略。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① API 统一封装与管理技术 : 该技术通过提供统一的接口规范和接口封装机制，将底层复杂多样的音视频处理功能进行模块化封装，使得开发者无需深入了解底层技术细节，就能便捷、高效地调用音视频处理功能。同时，通过集中式的 API 管理服务，可实现 API 的注册、认证等功能，确保 API 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从而赋能音视频低代码开发平台的使用者快速构建和迭代多样化音视频应用。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6	算 力 调 度 技 术	② 可视化开发技术 : 该技术在低代码平台开发领域，是一种创新的编程范式，该技术依托后端稳固且可扩展的 API 接口服务体系，辅以灵活微服务架构和动态服务注册发现机制，为前端开发奠定基础。然后由前端基于 React 框架构建用户界面，并结合多种图形渲染技术，创造出直观且交互友好的图形化开发环境。开发者可通过组件化设计和拖拽式布局，无需编写大量代码，即可轻松搭建音视频处理模块、自定义页面布局及配置业务逻辑，显著提升了开发效率与便利性，尤其在音视频应用构建领域展现出巨大优势。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① 算力实例管理技术 : 该技术摒弃传统的虚拟化技术，利用 Docker 轻量级虚拟化技术，实现应用快速打包、分发和隔离，保证环境一致性和部署灵活性，极大提升复杂应用部署的便捷性和效率，适用于大规模计算资源的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② 弹性部署与资源调整技术 : 该技术实现高度弹性的部署和资源调度，通过发现集群内所有节点的资源情况，自动化调度算力实例，并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

		通过算力实例的资源使用情况，实现自动化的算力实例扩缩容，资源确保资源优化分配和应用高效运行。		用
--	--	--	--	---

2、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技术	对应专利号	应用情况
1	物联网音视频接入与传输技术	视频设备数据统一采集技术	ZL202211080946.4 ZL202223286159.3 ZL202220334035.9 ZL202123364267.3 ZL202123267851.7 ZL201730202788.9 ZL202210727387.5	应用于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
		多进程音视频转发技术	-	
		基于边缘智能硬件的全磁盘循环存储技术	ZL202410330645.5	
2	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技术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目标检测技术	ZL202410224019.8 ZL202310993117.3 ZL202310694185.X ZL202310518418.0	应用于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各类数智化场景应用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人脸识别技术	ZL202111646515.5 ZL201811042444.6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目标检测技术	-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图像检索技术	-	
		基于大模型的函数调用技术	-	
3	云化与云计算技术	视频、图像等对象化数据统一存储技术	ZL202311811287.1	应用于数字视频基座
		视频数据多级迁移	ZL202311412679.0 ZL202311228101.X ZL202310934833.4 ZL202310906198.9	
		存储节点动态扩容技术	ZL202310687823.5	
		分布式算力调度技术	ZL202311576328.3	
		云原生技术	ZL202311825180.2	
4	大数据分析技术	基于无监督学习的人脸特征聚类技术	ZL202310677574.1 ZL202510578640.9	应用于数字视频基座
		图数据关系计算技术	-	
		向量检索技术	-	
5	低代码开发技术	API统一封装与管理技术	-	应用于数字视频基座、各类数智化场景应用
		可视化开发技术	ZL202311695772.7 ZL202310856877.X	
6	算力调度技术	算力实例管理技术	-	应用于智算云平台
		弹性部署与资源调整技术	-	

3、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999.56	21,790.49	16,698.47	10,911.68
营业收入	11,620.41	32,160.48	25,495.02	13,983.42
占比	86.05%	67.76%	65.50%	78.03%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主要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6001202	云眼视界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8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23]001925	云眼视界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36330851	云眼视界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日	2028年8月1日
4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36012024088	云眼视界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ITSS-YW-3-360020230851	云眼视界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6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2级)	DCMM-V-2-3600-000955	云眼视界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8月26日
7	软件企业证书	赣RQ-2018-0002	云眼视界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8	软件产品证书	赣RC-2018-0039	云眼视界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年7月2日	2029年7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B2-20230472	云眼视界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9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240388	云眼视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2月6日	2029年2月6日
11	企业信用评价证书(AAA级)	2025-XXPJ-040	云眼视界	江西省计算机用户协会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24ITSM0006R0CN/3600	云眼视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00124IS20010R0M/3600	云眼视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4Q10593R1M	云眼视界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2027年7月8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3S10422R0M	云眼视界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6日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4E20360R1M	云眼视界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2027年7月8日
17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3IP20250255R0M	云眼视界	中国(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2028年10月26日
18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5AI10012R0M/3600	云眼视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0日
19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	CQC25DSMM1005R0M/46500	云眼视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11月20日	2028年11月19日

	书（二级）					
--	-------	--	--	--	--	--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荣誉奖项情况

序号	奖项、荣誉及认证	授予主体	颁发单位	授予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云眼视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9月
2	2025年江西名牌产品	云眼视界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5年11月
3	南昌市数字城市大数据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云眼视界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
4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云眼视界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
5	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云眼视界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
6	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	云眼视界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2月

3、参与标准制订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了2项国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状态	实施时间	标准主要内容
1	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 云计算 智能云服务通用要求》(GB/T 46350—2025)	已发布	2026年2月1日	确立了智能云服务能力框架,规定了智能云服务基础设施、模型开发、模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开发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指导智能云服务的设计、开发、部署、使用和测评。
2	国家标准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计划号:20240865-T-469)	已形成标准草案	-	确立了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给出了能力域说明、能力子域说明以及各能力项的评价方法;适用于开展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和提升改进工作。

4、参与科研专项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牵头承担了江西省科技厅下达的一项省级科技专项，已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具体情况如下：

科技专项级别	科技专项课题具体内容	负责的具体研发工作	研发成果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省部级	2023年10月，公司牵头承担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下达的2023年省级科技专项（科技计划第二批）重点研发计划——“智慧社会治理中的多模态感知与融合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拟围绕智慧社会治理中的多模态感知与融合关键技术，形成一套智慧社会治理关键技术集成方法图谱，开发一套智慧社会治理系统。	本项目拟围绕智慧社会治理中的多模态感知与融合关键技术，发展多模态数据集构建、用户画像及危险行为预测研究新方法，并建立智慧社会治理技术集成综合示范，主要研究解决基于多模态采集终端时空关系的统一时空序列下多模态数据集构建。其中，云眼视界负责的具体研发工作包括负责复杂场景下多模态数据集的构建和智慧社会治理技术集成综合示范、多模态数据的采集与处理，建立面向智慧社会治理的多模态融合数据集，并选择有条件的社区，为本项目关键技术提供应用场景，开展综合示范。	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包括“高空瞭望智能分析系统V1.0”(2024SR0337467)等软件著作权，基于多模态的数据和目标的行为规律分析，以及人员行为分析、特定目标行为分析技术，实现了重点人群研判、特定目标行为研判等功能。相关技术成果已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智慧管网、智慧能源等场景。

除上述科技专项外，公司还独立承担了江西省工信厅下达的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智慧云眼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江西省发改委下达的 2023 年省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方向“城市视频基座拓展及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151	143	138	129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51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2.65%
41-50 岁	21	13.91%
31-40 岁	67	44.37%
21-30 岁	59	39.07%
合计	151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9	5.96%
本科	68	45.03%
专科及以下	74	49.01%
合计	151	100.00%

（3）员工工作岗位分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工作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3	15.23%
销售人员	21	13.91%
技术研发人员	46	30.46%
项目人员	61	40.40%
合计	151	100.00%

3、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151	143	138	129	151	143	138	129
缴纳人数	150	143	138	126	150	143	137	84
未缴纳人数	1	-	-	3	1	-	1	45
其中：当月入职/离职	1	-	-	2	1	-	-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	-	-	1	-	-	-	-
自愿放弃	-	-	-	-	-	-	1	43

注：2022年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主要原因系该名员工为公司在海南当地招聘并常驻的人员。

截至2025年6月末，除1名员工因当月入职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其他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存在的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未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的，在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纠纷发生重大诉讼的情况。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驻场巡检等辅助性工作岗位，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技术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2025年6月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为12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7.95%，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2023年7月，公司与江西元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由其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江西元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12120250428509），具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夏迪、许畅，其基本情况如下：

夏迪，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17年1月，历任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高级项目经理、智能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武汉灵达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与服务部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北京德智臻观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交付部负责人；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深圳羚羊视频云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与服务部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应用交付开发部负责人。

许畅，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主管；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组长；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x86高级系统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武汉宏途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武汉灵达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通用产品开发部、平台运维部负责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及相关奖项
夏迪	参与数字视频基座总体架构设计工作，主要参与视频数据中台、视频应用中台中的视频设备数据统一采集、结构化数据去重、结构化数据清洗、API统一封装与管理、可视化开发、视频智能应用功能的产品设计以及研发设计管理工作；负责长尾场景算法在社区、天然气、电厂等场景的落地验证和迭代优化，推动提升算法效果；负责视觉大模型算法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的需求调研和落地验证工作，推动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的产品化进程；参与智慧社区平台、天然气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平台、重点人群管控管理平台、视频物联多维感知一体机、国标视频数据对接系统、一标N实数据对接系统、视图库数据对接系统等产品的规划、设计、研发过程管理及产品交付落地；是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内存文件系统的视频切片对象处理方法”“高后果区域绘制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零样本实例分割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一种持续集成的任务处理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存储介质”等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许畅	参与设计并研发运维中台的视图库考核系统、视频资产库及运维平台；参与数字视频基座总体架构设计工作，具体参与视频图像等对象化数据统一存储技术、视频数据多级迁移、图像数据分级存储、存储节点动态扩容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硬件的全磁盘循环存储技术、云原生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工作；深入研究云计算和容器化技术及应用，带领研发技术团队实现向云原生转型和过渡，提高计算资源利用率，降本增效；基于云原生技术设计并开发离线任务框架，可灵活服务于海量非实时数据的计算任务；设计和建设公司的运维体系，结合虚拟化容器和持续集成技术，开发集持续集成、自动化部署、弹性监控于一体的运营支持系统，支持研发、集成测试、质量控制、项目交付等研发活动，以及1000+服务器，35+套生产环境的维护、监控告警等运营支持；智算云产品的架构设计，带领团队开展研发工作，支持智算云产品的交付和大模型交付部署工作；是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线程池管理方法及系统”“一种分布式告警监控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以及在审发

明专利“大数据计算任务处理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等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夏迪	389,488	-	1.30%
2	许畅	146,057	-	0.49%
合计		535,545		1.79%

注：夏迪、许畅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视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云视智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夏迪还持有深圳羚羊风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3.595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3.595%，系夏迪入职公司前已完成的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未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许畅，2022年5月夏迪加入公司，其加入公司后负责或参与了数字视频基座总体架构设计以及多项技术和产品创新，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866.91	1,723.31	1,675.61	1,484.94
营业收入	11,620.41	32,160.48	25,495.02	13,98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5.36%	6.57%	10.62%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以行业前端技术、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潜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更新迭代，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相对较多，截至报告期末研发投入较高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合计研发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基于 SD 的 AI 设计师应用系统以及配套镜像开发	开发阶段	付丽芳、李静思等	99.41	该项目聚焦创意设计领域 AIGC 技术，基于 Stable Diffusion 核心架构，自主研发云端化 AI 创作平台，整合在线生图、在线工作流、Lora 模型训练三大核心模块，实现创作过程的精准可控与低门槛操作。平台构建“模型社区+商用素材库+系统化课程”的生态闭环，同步搭载弹性云端算力调度机制，突破本地硬件性能限制，支持从创意生成、参数调控到成果输出的全流程一体化操作，解决了专业 AI 设计门槛高、硬件依赖强、资源碎片化的瓶颈，降低第三方技术依赖与创作成本，为设计行业提供自主可控的智能化创作支撑。	相比行业主流闭源生图工具，在创作可控性（ControlNet）与定制化（Lora 模型训练）方面表现突出，解决了闭源工具效果不可控问题；相较于其他开源生态平台，在操作门槛、系统化学习资源及商用素材适配性上更具优势，且无需用户具备专业技术背景即可快速上手。平台的云端算力调度与多模块整合技术，为创意设计领域提供兼具专业性与普惠性的自主可控 AI 解决方案。
2	二维码门楼牌智能应用系统	开发阶段	许畅、艾佳明、夏迪等	89.74	该项目运用多模态模型组合，实现多部门协同处理事件，采用语音、语义识别技术简化群众操作路径，结合二维码门牌与手机定位解决报警位置模糊问题，并支持多种上报方式。系统功能特性涵盖扫码报警、矛盾纠纷处理、二维码门楼牌应用、荣誉皮肤展示、民警巡逻与执勤等多个应用功能，能够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居民生活便利性。	通过多模态技术融合与创新应用设计，构建了基层治理解决方案。在扫码报警功能中，采用多模态模型+手机定位技术，实现报警信息与公安、消防、医疗等多部门实时联动，率先实现“一标三实”数据动态更新与多部门协同治理。
3	全目标结构化分析引擎	开发阶段	黄俊龙、唐涛、许畅等	76.84	该项目聚焦城市视频监控智能化升级需求，面向智慧城市安防、工地管理等中小规模场景，自主研发集成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特征提取与属性检测的统一算法模型，旨在以自主可控的算法突破特征维度局限与模型分散的瓶颈，降低硬件成本与对第三方的依赖，为以图搜图、属性检索等视频云应用提供标准化底层能力。	实现了人体、机动车等目标的统一检测与高效表征，特征表达能力及跨场景泛化性显著优于传统方案；在算法整合度、存储检索效率及边缘端适配性方面也更具优势。
4	视联网设备远程配置系统	开发阶段	徐伟浩、张硕、饶颖等	67.22	系统覆盖智能事件参数下发、音视频双向交互等功能，支持对直连或 NVR 接入设备设定人脸抓拍规则、配置区域入侵与越界侦测的 ROI；打通了 PTZ 控制、预置位巡航、NTP 校时等核心功能；通过远程 OSD 配置、Smart 事件规则配置，降低现场调试频次。该项目拟为智慧城市和关键基础设施客户提供	通过整合海康 ISUP 协议实现多源设备远程配置，在远程运维场景中支持直连或 NVR 接入设备的音视频与智能事件参数配置，提升了跨平台设备管控效率，功能覆盖度更广，且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的敏捷部署需求。

					端到端的智能运维服务，从而有效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减少后期维护成本。	
5	云望城市数据集&智能体预研	开发阶段	许畅、夏迪、艾佳明等	55.52	该项目通过自然语言交互降低操作门槛，运用智能推荐算法实现巡查资源精准匹配，推动城市管理从被动处置转向智能预警。聚焦消防、城管、公安等政府部门及城市治理领域，拟通过沉淀高质量城市街道场景标注数据集，为训练城市视觉大模型提供数据支撑，形成“智能主动预警—精准处置闭环—数据持续优化”的治理升级路径，赋能新型智慧城市精细化与智能化转型。	融合自然语言交互、智能推荐算法与流程自动化技术的全链路城市巡查系统，通过自研视觉垂类大模型及城市街道场景标注数据集，填补了智慧城市治理中动态事件识别与资源匹配的技术空白，为城市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警转型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6	智算云用户体系升级和硬件适配	开发阶段	许畅、彭煜翔、何欣等	38.12	该项目聚焦用户管理体系升级、镜像数据安全管理强化、包时段套餐功能开发及定制化场景适配技术优化等内容，功能特性涵盖线下租户与课题组场景兼容性增强、分级权限控制体系构建、弹性资源调度机制完善及业务流程自动化配置能力提升；聚焦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及混合云部署场景下的用户群体，构建具备行业定制化能力的智能化资源管理平台。	提升了线下租户与课题组场景的兼容性，并对用户管理体系进行了升级，还适配客户定制化业务场景，提升用户体验。
7	通用视觉算法训练平台	开发阶段	许畅、唐涛、饶颖等	34.75	该平台聚焦计算机视觉算法自主化与本地化部署需求，旨在通过研发支持多版本管理的算法训练与推理平台，满足客户对模型自主训练、隐私合规及降低技术依赖的诉求，为其提供从数据标注、模型微调、测试验收到推理部署的全链路闭环工具，解决传统标准化算法库无法适配定制需求、云端训练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的痛点，满足数据隐私政策下本地化部署的刚性需求。	针对算法本地化部署与多版本管理需求，集成训推一体架构和协同标注工具，更适配数据隐私场景。同时支持模型无缝替换与任务流编排，满足平台客户构建私有化算法服务体系的诉求。
8	自动化测试平台及巡检工具应用	开发阶段	陈炼、许畅、冯足平等	23.59	该应用旨在构建一个集高效测试与实时监控于一体的综合质量保障体系，通过新增测试数据动态生成等功能模块，进一步提升测试脚本的编写效率与执行准确性，优化测试报告生成机制，并支持多维度数据对比与趋势分析。通过自动化测试平台功能的完善与巡检工具的应用，帮助构建全流程、智能化的质量保障体系。	对测试平台功能进行全面升级，新增了智能测试用例推荐、动态数据生成等功能。全新开发的线上巡检工具结合主流监控框架，可实现对线上环境异常的精准捕捉与智能预警，实现了全流程、智能化的质量管控。
9	视联网接入管理小程序	开发阶段	黄东业、张硕、饶颖等	23.32	针对户外作业场景，为优化移动端场景下的视图设备接入效率，公司拟研发的轻量化小程序解决方案。借助硬件信息自动采集技术，减少人工录入工作，提高设备信息采集的准确性，满足户外现场交付人员的移动化作业需求；通过简化操作流程、增强移动适配能力，降低硬件部署成本，提高项目交付效率，推动视频设备接入管理更加轻量化、智能化。	通过集成设备信息自动化采集、多源数据融合及多维度查询优化技术，实现户外场景下的无PC化作业，有效提升其移动化集成度与操作效率，解决视频行业户外作业痛点。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截至目前已与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南昌大学人工智能工业研究院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提供了有益补充。此外，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还存在将少量研发内容委托给外部单位完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的长期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约定	保密措施
1	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智慧城市视觉大模型技术范式研发项目	2025年3月起三年	甲方（指公司）委托乙方（指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从事项目研发，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300万元，由甲方按照季度支付给乙方。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详细的技术方式描述文档、用于介绍技术方式的框架代码、数据集以及工程样例，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集进行标注、系统处理所产生的衍生数据集。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的申请、署名权归甲乙双方，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工作由甲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授权或转让本研究内容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涉及的所有数据、技术、文档、通讯记录等；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自身及负责人可能将相关工作分配的第三人；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五年内；泄密责任：承担不利后果。
2	南昌大学人工智能工业研究院	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5月起三年，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自动续签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甲方（指南昌大学人工智能工业研究院）权利与义务：①为乙方（指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②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优先向乙方转让所需的甲方拥有的科研成果，帮助乙方解决在项目开发中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等。 乙方权利与义务：①乙方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教学示范合作；②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

五、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文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监事实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运作，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9名，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

的设置、职权、运作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筹备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和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国锋、姚晓永、周应涛、周学军、燕慧伶	陈国锋
战略委员会	龚汉城、朱杰、姚晓永	龚汉城
提名委员会	周学军、陈国锋、燕慧伶	周学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晓永、陈国锋、朱杰	姚晓永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国锋、姚晓永、周应涛、周学军、燕慧伶，其中陈国锋、姚晓永和周学军为独立董事，陈国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陈国锋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

行职责，能够有效运行。

2、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收购、并购或其他募集资金安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龚汉城、朱杰、姚晓永，其中姚晓永为独立董事，由龚汉城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行。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学军、陈国锋、燕慧伶，其中周学军、陈国锋为独立董事，由周学军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姚晓永、陈

国锋、朱杰，其中姚晓永、陈国锋为独立董事，姚晓永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行。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 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承担投资管理职能，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否
2	江西倬云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物流交易撮合平台业务	否
3	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数据精准营销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否
4	江西倬云数据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据机柜租赁业务	否
5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数据精准营销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否
6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信创业务的硬件组装业务	否
7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能源行业的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及安装业务	否
8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政务软件的销售业务	否
9	江西倬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农业农村大数据及农村宅基地改革相关系统的研发与建设业务	否
10	江西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办公及各类系统软件业务代理销售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否
11	江西智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江西省内农业数字化推广服务	否
12	萍乡市倬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政府建设及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	否
13	通友（江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以及网络技术服务等科技领域业务	否

2、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倬云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数字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承担投资管理职能，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否
2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经济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运营及产业孵化	否
3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基建云网融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乡数字化融合等领域的数字化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业务	否
4	江西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工程咨询、评估咨询、投融资咨询业务	否

5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包括政务云平台建设与运维、政务大数据整合开发以及中小企业数字化采销平台服务等	否
6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证书签发管理、电子认证技术服务及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开发，覆盖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	否
7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技术研究、政务及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等业务	否
8	江西省优化工程设计咨询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优化、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并专注于建筑结构成本控制与绿色节能设计	否
9	江西省咨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	否
10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覆盖政务服务、普惠金融等领域	否
11	云上（江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全流程密码应用改造、信创测试环境建设、数据安全治理等服务	否
12	云上国脉（江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端信息化规划咨询（如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评估）、数据治理服务（基础数据整合、分析）、特色产品开发（如政务公开系统、人才服务平台）以及项目运营支持	否
13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密码服务、信创支撑和数据安全服务	否
14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非视频类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资金运营服务	否
15	江西健康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数字化服务	否
16	江西省数创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经济领域投资活动	否
17	数字赣州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赣州地区的数字化政府项目建设工作	否

3、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投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除数字集团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不实际从事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否
2	江西江投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综合投资、开发和运营	否
3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否
4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高技术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煤炭销售	否
5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五金交电、化工材料等批发零售	否
6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否
7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否
8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	否
9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城市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资管理；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业务	否
10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业务	否
11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否

12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否
13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业务	否
1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发电、输电业务	否
15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水泥、商砼、新型绿色建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否
16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供应，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同时覆盖配电网投资、清洁能源开发、售电服务及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否
17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	否

除上表中列示的直接控制的企业外，江投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以任何形式能够实现控制的企业。

4、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不存在该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故均非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以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和江投集团出具的说明，云眼视界是倬云集团、数字集团及江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以及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业务的唯一主体；倬云集团、数字集团和江投集团及其以任何形式实现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云眼视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云眼视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和江投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发行人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倬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数字集团、江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朱杰、云眼智创、云视智创、江西俊凌、南昌倬祥、南昌九畴，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除上述企业外，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款余额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江西江投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7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江西天然气贵溪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江西天然气鄱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江西天然气万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金溪江投燃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九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江西天然气瑞金红都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饶市广丰区赣能燃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江西省江投老年医养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龚汉城	倬云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喻琴琴	倬云集团副总经理
3	李天晓	数字集团董事长
4	杜军龙	数字集团董事、总经理
5	廖新庚	数字集团董事
6	赖崇平	数字集团董事
7	段虚谷	数字集团董事
8	肖虹	数字集团监事
9	朱朝华	数字集团副总经理
10	刘林波	数字集团副总经理
11	揭小健	江投集团董事长
12	曾昭和	江投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13	许芳	江投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14	顾有红	江投集团董事
15	徐建章	江投集团董事
16	唐其练	江投集团董事
17	杨丽霞	江投集团董事
18	聂法健	江投集团董事
19	周宏国	江投集团法务总监
20	胡若兰	江投集团副总经理
21	阙泳	江投集团副总经理
22	叶荣	江投集团副总经理
23	张保泉	江投集团副总经理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已作为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饶广信区万鸿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龚汉城的兄弟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配偶姚凌燕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杰持股 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共青城新杰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苏州新算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江西智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持股 39%，且公司董事燕慧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西湖云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燕慧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应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应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	江西闪亮维眸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南昌君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学军持股 95%的企业
15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董事顾有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董事、财务总监许芳和数字集团董事段虚谷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西德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副总经理喻琴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集团董事段虚谷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今与公司曾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曾经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龚炜	曾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2 月离任
2	周圆	曾担任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2 月离任
3	高翔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离任
4	李宗霖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5	陈敏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6	杜笑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7	宋震方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离任
8	张安龙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9	邓城家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离任
10	朱静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4 月离任
11	包晓芸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
12	夏迪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9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
13	陈灵华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9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
14	江西中仪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注销，江投集团曾持有 55%股权

15	江西省江咨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对外转让，江投集团曾持有100%股权
16	海南中能化渡假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对外转让，江投集团曾持有100%股权
17	江西倬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注销，倬云集团曾持有51%股权
18	德兴市倬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注销，倬云集团曾持有100%股权
19	弋阳县倬云信息数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注销，倬云集团曾持有100%股权
20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周圆曾担任董事，并于2022年7月离任
21	江西纽扣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注销，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曾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
22	永修云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注销，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曾持股2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河南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曾经控股且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对外转让，2023年8月离任财务负责人
24	深圳视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志辉报告期内曾持股10%并担任监事，2022年1月对外转让并离任监事
25	南昌穆索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注销，公司原监事陈灵华配偶曾持股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南昌市魏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陈灵华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持股50%的企业
27	南昌市言君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陈灵华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持股50%的企业
28	武汉灵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注销，公司原监事夏迪曾持股100%且担任经理
29	北京臻观联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4月注销，公司原监事夏迪曾持有98.9011%份额
30	南昌倬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高翔持有1.666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南昌倬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高翔持有2.985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南昌倬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李宗霖持有15.698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宗霖担任董事
34	江西吉晟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宋震方持股20%并担任监事，且其父亲宋高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注销，公司曾持有49%股权

除上述自然人和企业外，报告期初前12个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曾经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和江投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士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和江投集团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款余额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婺源县倬云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1.67	1,691.17	443.36	972.2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8	16.60	47.38	62.5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47	252.35	209.55	140.71
	重大融资成分财务费用	0.68	2.03	3.03	2.0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余额，报告期内已陆续归还，具体见“3、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72.29 万元、443.36 万元、1,691.17 万元和 291.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1.74%、5.26% 和 2.5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的内容主要为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以及少量的产品销售和综合智算云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219.24	-
		运维服务	6.84	17.97	32.17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87.73	-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14.14	2.65	-
		运维服务	0.01	-	-
	江西倬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1.42	76.64	-
		运维服务	5.61	0.94	-
		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	24.60	-	-
数字集团控制的企业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算力对外租赁	3.40	4.75	-
		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	33.45	-	-
江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148.09	183.75
		运维服务	3.93	11.19	2.47
		产品销售	22.13	11.44	8.35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33.35	-
		运维服务	1.28	1.88	-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	6.52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	56.15

		运维服务	0.15	0.31	0.03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582.03	153.92	-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86.56	-	-
		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	25.58	-	-	-
	江西省江投老年医养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0.44	-	-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0.75	-	-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195.38	-	-
		运维服务	0.33	0.06	-	-
	江西江投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8.85	127.70	-	-
		整体化解决方案	-	19.14	-	-
	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	62.93	-	-
	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36	-	-	-
		运维服务	0.03	-	-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65	-	-	-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08	-	-	-
		运维服务	0.03	-	-	-
	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4	-	-	-
		运维服务	0.01	-	-	-
	江西天然气贵溪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4	-	-	-
		运维服务	0.01	-	-	-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4	-	-	-
		运维服务	0.03	-	-	-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6	-	-	-
		运维服务	0.01	-	-	-
	江西天然气鄱阳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3	-	-	-
		运维服务	0.04	-	-	-
	江西天然气万安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4	-	-	-
		运维服务	0.01	-	-	-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4	-	-	-
		运维服务	0.00	-	-	-
	金溪江投燃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4	-	-	-
		运维服务	0.02	-	-	-
	九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6	-	-	-
		运维服务	0.01	-	-	-
	江西天然气瑞金红都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4	-	-	-
		运维服务	0.02	-	-	-
	上饶市广丰区赣能燃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4	-	-	-
		运维服务	0.02	-	-	-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37	-	-	-
		运维服务	0.06	-	-	-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整体化解决方案	53.09	-	-	-
		运维服务	0.62	-	-	-
	合计		291.67	1,691.17	443.36	972.2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51%	5.26%	1.74%	6.9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两类：①对于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控制的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因其系江西省国资全资控股公司，信誉

度较高，应终端用户需要曾承接了少量智慧城市业务，但由于该等企业均不从事智慧城市视频系统相关业务，故其在承接相关项目后转包给公司实施，相应产生了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于上述关联销售，该等企业均基于其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与公司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②对于其他关联销售，相关关联方因自身或业务需要而需采购少量视频监控设备或相关解决方案和算力资源，公司凭借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实力、项目经验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取相关业务合同，相应产生了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类项目整体金额较小，双方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受部分金额较大的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当期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影响，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较大，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销售收入整体较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2.53 万元、47.38 万元、16.60 万元和 13.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5%、0.28%、0.08% 和 0.19%，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婺源县倬云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网络链路	13.58	-	-	-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	-	16.60	-	-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材料及少量电子设备和车辆	-	-	47.38	62.53
合计		13.58	16.60	47.38	62.5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19%	0.08%	0.28%	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双方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般薪酬支出	109.47	252.35	209.55	140.71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140.71 万元、209.55 万元、252.35 万元和 109.47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均系双方根据各自业务需要开展，系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发生的交易。未来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础上，开展相关交易。

(4) 重大融资成分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形成的重大融资成分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融资成分财务费用	0.45	1.64	3.03	2.04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重大融资成分财务费用	0.23	0.40	-	-
合计	-	0.68	2.03	3.03	2.04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余额，并已在报告期内陆续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5年1-6月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40.99	-	40.99	-
2024年度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52.66	-	11.67	40.99
2023年度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202.25	1.85	151.45	52.66
2022年度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195.84	6.41	-	202.25

报告期前期，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向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拆入了部分资金，截至报告期期初拆入资金余额为 195.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拆出资金或新增拆入资金的情况，上表中资金拆入的增加额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提的少量借款利息所致。截至 2025 年 2 月，上述资金拆入已全部归还。

4、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倬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7.80	1.39	-	-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90.97	4.55	62.07	3.10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3.71	1.19	137.54	7.36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4.32	0.22	0.72	0.04
	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2.32	0.12	-	-
	江西天然气万安有限公司	2.31	0.12	-	-
	金溪江投燃气有限公司	2.33	0.12	-	-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47.86	2.39	-	-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1.89	0.09	-	-
	上饶市广丰区赣能燃气有限公司	2.34	0.12	-	-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2.31	0.12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22	46.96	150.80	57.76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7	1.10	119.11	5.96
	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0	2.30	46.00	2.30
	江西江投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80	9.59	129.87	6.49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8	0.21	-	-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0.60	0.05	-	-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17.70	307.67	477.39	195.94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39	0.32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	-	5.19	0.52
合同资产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4.77	0.24	4.77	0.24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0.02	0.15	8.89	0.37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12.79	0.64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0.11	0.00	0.11	0.00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9	0.00	0.49	0.00
	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4	0.12	3.54	0.18
	江西江投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1.08	1.05	15.51	0.52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8	0.02	-	-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47	0.01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9.68	1.97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	0.43	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江投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4.31	1.72	34.31	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65.03	0.65	65.03	0.65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4	0.30	5.94	0.30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12	0.21	4.12	0.21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3.21	0.03	3.21	0.03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3.07	0.03	3.07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0.08	-	0.13	-
合计	-	1,181.16	383.78	1,299.40	285.71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33	0.12	-	-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60.00	3.00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97	53.58	325.95	32.59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82.38	76.48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167.69	8.38	-	-
合同资产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	0.01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90	0.36	-	-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1.15	0.11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5.19	0.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3.21	0.16	-	-

产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8	0.98	55.58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0.51	-
合计	-	957.97	143.45	382.04	33.15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江西倬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50	9.91	-	-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3.01	3.01	25.97	-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37.30	31.39	-	-
	江西天然气鄱阳有限公司	0.06	-	-	-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0.14	-	-	-
	九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0.10	-	-	-
	江西天然气瑞金红都能源有限公司	0.09	-	-	-
	江西天然气贵溪有限公司	0.09	-	-	-
	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0.18	-	-	-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42.03	0.59	-	-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0.07	-	-	-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0.18	-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		4.15	30.68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30	0.6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6	-	-	-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98	0.80	0.80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	1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0.75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0.33	0.30	-	-
应付账款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23	-	0.20	0.60
应付账款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46.38	155.40	288.37	270.73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	40.99	52.66	202.25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	14.08	-	-
合计	-	176.90	286.31	383.79	505.82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双方根据各自的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并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或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公司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鉴于公司存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做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汇总披露（公告编号：2025-144）。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和江投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发行人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02,764.70	97,567,253.24	29,789,610.07	16,754,512.4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2,286,294.70
应收账款	165,785,863.81	143,281,805.57	136,387,636.16	71,960,952.2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56,635.95	251,584.15	640,062.14	2,119,748.4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499,761.81	1,914,190.11	2,219,837.73	974,664.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4,817,238.06	55,293,513.22	74,682,621.04	75,573,440.84
合同资产	4,183,893.84	4,355,882.43	1,233,088.52	673,977.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458,748.33	117,600,127.54	75,574,044.39	20,813,668.11
其他流动资产	1,958,819.49	1,297,169.81	130,875.84	654,770.23
流动资产合计	467,563,725.99	421,561,526.07	320,657,775.89	191,812,02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6,000,372.16	62,642,832.19	66,392,804.15	25,205,377.29
长期股权投资	-	-	46,985.56	100,02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2,843,692.19	47,624,830.55	6,586,464.12	8,308,195.39
在建工程	223,727.03	-	1,231,770.8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17,771.84	1,952,276.79	769,809.98	1,681,167.99

无形资产	188,248.79	659,169.84	2,595,633.89	6,135,916.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686.85	347,060.59	809,808.07	1,140,56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1,406.95	12,392,304.36	7,925,114.93	2,779,62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99,119.02	44,068,554.19	56,468,743.97	4,617,60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80,024.83	169,687,028.51	142,827,135.48	49,968,481.31
资产总计	600,543,750.82	591,248,554.58	463,484,911.37	241,780,51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55,068.08	37,031,902.79	26,115,405.74	200,29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2,945,982.00	37,286,204.00	18,343,187.92	8,749,637.00
应付账款	115,702,329.67	156,133,462.96	160,060,916.19	65,881,698.4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3,111,403.49	17,827,622.49	39,968,305.76	10,919,14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8,617.41	4,657,291.11	3,209,592.01	2,810,842.90
应交税费	4,288,741.88	21,802,156.45	18,470,537.69	7,907,005.02
其他应付款	1,462,930.74	2,315,413.85	1,938,830.02	2,303,155.1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0,617.34	1,079,669.78	562,443.52	945,801.92
其他流动负债	21,953,563.52	17,144,124.79	17,953,001.94	16,523,002.88
流动负债合计	302,349,254.13	295,277,848.22	286,622,220.79	116,240,579.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9,950,000.00	35,923,333.4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55,090.08	1,056,632.90	335,529.58	886,724.8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72,916.67	710,416.67	985,416.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665.78	292,841.52	115,471.50	252,17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0.29	2,992.38	781.01	7,52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3,932.82	37,986,216.87	1,437,198.76	1,146,421.12
负债合计	323,843,186.95	333,264,065.09	288,059,419.55	117,387,00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139.00	30,000,139.00	17,006,900.00	15,46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4,725,882.89	111,226,854.07	85,515,335.66	60,673,634.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464,634.75	8,464,634.75	4,079,210.72	1,614,792.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3,509,907.23	108,292,861.67	68,824,045.44	46,644,28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00,563.87	257,984,489.49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00,563.87	257,984,489.49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543,750.82	591,248,554.58	463,484,911.37	241,780,510.07

法定代表人：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智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珊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204,106.84	321,604,816.76	254,950,246.87	139,834,238.91
其中：营业收入	116,204,106.84	321,604,816.76	254,950,246.87	139,834,238.9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94,466,233.31	262,698,083.72	218,538,596.73	119,567,930.38
其中：营业成本	70,878,535.29	210,597,546.26	172,158,329.23	83,166,496.6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72,045.52	1,824,414.39	1,671,510.72	622,708.13
销售费用	7,415,845.13	17,815,290.10	16,443,716.05	14,050,504.36
管理费用	7,961,768.36	17,471,735.89	14,957,004.55	8,497,970.82
研发费用	8,669,140.34	17,233,103.51	16,756,124.07	14,849,447.14

财务费用	-531,101.33	-2,244,006.43	-3,448,087.89	-1,619,196.68
其中:利息费用	1,803,147.20	2,438,056.77	737,805.08	210,059.20
利息收入	2,363,998.51	4,743,511.57	4,229,390.79	1,854,119.31
加: 其他收益	1,233,146.90	1,765,266.88	1,299,776.99	558,078.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51.64	-53,039.13	-59,06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651.64	-53,039.13	-59,06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3,543.67	-9,355,723.76	-9,667,251.59	-3,077,69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102.50	-987,982.43	-546,769.95	-105,31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06,374.26	50,324,642.09	27,444,366.46	17,582,301.11
加: 营业外收入	350,000.48	435,001.99	476,059.00	75,000.24
减: 营业外支出	-	314,552.42	125,919.51	41,70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6,374.74	50,445,091.66	27,794,505.95	17,615,594.05
减: 所得税费用	2,039,329.18	6,590,851.40	3,150,324.82	1,467,66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2.44	1.52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2.44	1.52	1.11

法定代表人：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智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20,193,725.54	610,058,142.05	141,071,289.39	107,248,69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510.90	194,336.28	454,467.96	323,30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3,234.17	9,253,662.23	8,819,517.68	7,793,8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3,470.61	619,506,140.56	150,345,275.03	115,365,80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75,971.30	533,946,355.05	120,941,350.04	78,732,11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42,140.11	30,797,998.30	26,776,104.75	20,694,57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8,176.13	24,103,831.43	8,300,139.14	3,748,71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734.29	15,060,377.02	24,748,280.00	16,620,24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79,021.83	603,908,561.80	180,765,873.93	119,795,6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5,551.22	15,597,578.76	-30,420,598.90	-4,429,84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333.9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333.9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727.98	54,666,644.61	3,833,322.31	7,731,66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27.98	54,666,644.61	3,833,322.31	7,731,66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27.98	-54,623,310.69	-3,833,322.31	-7,731,66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799,984.00	20,000,000.00	9,500,02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81,923,333.40	26,000,000.00	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	127,923,317.40	46,000,000.00	9,700,0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50,000.00	39,000,000.00	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520.20	2,270,453.52	457,741.40	5,03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04.66	1,092,241.03	1,058,192.58	451,97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2,024.86	42,362,694.55	1,715,933.98	457,00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48,907,975.14	85,560,622.85	44,284,066.02	9,243,016.61

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3,304.06	46,534,890.92	10,030,144.81	-2,918,49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42,293.69	23,707,402.77	13,677,257.96	16,595,75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38,989.63	70,242,293.69	23,707,402.77	13,677,257.96

法定代表人：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智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珊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审计意见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国平、汪鹏、杨睿泽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国平、汪鹏、杨睿泽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国平、汪鹏、杨睿泽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国平、汪鹏、杨睿泽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

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由客户承兑，存在一定的逾期信用损失风险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全部划分为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

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对可能造成损失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开始逾期日作为计算账龄起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等。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本公司应收取的保证金、押金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除组合 1 外的其他企业款项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6)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君逸数码	恒锋信息	华是科技	汉鑫科技	志晟信息	平均值	云眼视界
1 年以内	5.00%	6.73%	5.00%	7.94%	5.00%	5.93%	5.00%
1 至 2 年	10.00%	14.63%	10.00%	12.20%	10.00%	11.37%	10.00%
2 至 3 年	20.00%	23.15%	20.00%	23.85%	50.00%	27.4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3.18%	50.00%	32.71%	100.00%	49.18%	50.00%
4 至 5 年	50.00%	52.40%	80.00%	43.35%	100.00%	65.15%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

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机器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6	5	23.75-15.8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②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00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	5	0.00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①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

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刻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刻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智慧城市类、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类）：对于交付类业务，在客户验收确认项目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服务类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若与运营商等合作方存在分成约定，则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按约定比

例确认相应收入。

(2) 运维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3) 产品销售业务：软件销售在客户验收确认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硬件销售在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4) 算力租赁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金额、服务期间及相关结算单据，在对应服务期间内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8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
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超过 8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以及“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①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全部划分为质保金组合。

②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为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 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②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5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

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31	216.53	175.86	62.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27.96	-11.99	-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2	-
小计	158.31	188.57	164.99	59.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75	32.50	25.44	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34.57	156.07	139.55	50.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57	156.07	139.55	5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70	4,385.42	2,464.42	1,6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14	4,229.35	2,324.86	1,56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8.84	3.56	5.66	3.1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27 万元、139.55 万元、156.07 万元和 134.5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11%、5.66%、3.56% 和 8.8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形。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	--------------------------

资产总计(元)	600,543,750.82	591,248,554.58	463,484,911.37	241,780,510.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700,563.87	257,984,489.49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6,700,563.87	257,984,489.49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9.22	8.60	10.31	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2	8.60	10.31	8.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2	56.37	62.15	48.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2	56.37	62.15	48.55
营业收入(元)	116,204,106.84	321,604,816.76	254,950,246.87	139,834,238.91
毛利率(%)	39.01	34.52	32.47	40.52
净利润(元)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71,370.29	42,293,502.87	23,248,640.05	15,645,26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71,370.29	42,293,502.87	23,248,640.05	15,645,260.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045,195.59	64,478,409.51	37,196,993.81	25,667,92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19.75	16.44	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9	19.05	15.51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2.44	1.5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2.44	1.52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75,551.22	15,597,578.76	-30,420,598.90	-4,429,84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	0.52	-1.79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5.36	6.57	1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6	2.04	2.22	2.04
存货周转率	0.94	3.23	2.29	1.40
流动比率	1.55	1.43	1.12	1.65
速动比率	1.23	1.24	0.86	1.0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折旧与摊销；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智慧城市相关信息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支出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一方面，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另一方面，公安、政法、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作为智慧城市领域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通过直接投资建设的方式，直接带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因此，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力度是公司主营业务市场需求的关键驱动因素。

(2) 下游市场需求规模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旺盛的市场需求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当前，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市域社会治理精细化、基层治理现代化等的加快推进，各地政府抓紧制定城市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时间表和路线图，同时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空间信息技术、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并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加速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变革，智慧城市产业蓬勃发展。智慧城市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部分大型系统集成商等行业新进入者也不断涌入，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能否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以此为导向不断巩固公司在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在研发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收入增长至关重要。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施工安装费、直接人工、杂费和其他费用构成，2022年至2024年上述各类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分别为64.96%、28.55%、2.04%、2.94%和1.5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施工安装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为完成项目所需的硬件、材料及软件等直接材料成本，施工安装费主要核算项目实施所需的外购施工劳务费。上述直接材料和施工劳务的市场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577.87 万元、4,470.88 万元、5,027.61 万元和 2,351.5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9%、17.54%、15.63% 和 20.24%，2022 年至 2024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25 年 1-6 月有所上升。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2022 年至 202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分别为 7.35%、5.79%、7.52% 和 -1.07%，其中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对期间费用的影响较大。公司能否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各项税收优惠等。报告期内，除上述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外，客户回款情况通过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3.79%、2.91% 和 5.08%，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研发费用率和客户回款情况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25,495.02 万元、32,160.48 万元和 11,620.4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82.32% 和 26.14%，呈高速增长态势。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32.47%、34.52% 和 39.01%，总体有所波动。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各有不同，所需外购原材料和自研软件的构成、涉及的施工条件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项目的利润水平除受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影响外，还受客户投资预算、项目结算政策、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战略意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受业务构成及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有所波动。

3、研发费用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4.94 万元、1,675.61 万元、1,723.31

万元和 86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2%、6.57%、5.36% 和 7.46%，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4、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是影响公司现金流稳健程度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客户回款，不仅将降低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正面影响，也将为公司项目的承接和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合计金额计算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1.34、1.21、0.99 和 0.3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欠款客户包括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其他大型国有企业，其信用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应收款项的总体质量较高。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228.6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228.6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66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17.6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0.00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0.0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88	240.6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7.88	240.6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0.66	100.00	12.03	5.00	228.6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0.66	100.00	12.03	5.00	228.6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40.66	100.00	12.03	5.00	228.6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0.66	12.03	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40.66	12.03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由客户承兑，存在一定的逾期信用损失风险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2.03	-12.03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2.03	-12.03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5.20	6.83	-	-	12.0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5.20	6.83	-	-	12.0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6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收到的票据均来自于客户支付的项目款项，票据的减少系用于背书支付采购款和到期承兑，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1,342.91	10,694.00	10,264.45	5,247.04
1 至 2 年	4,598.18	3,214.10	2,892.72	1,346.17
2 至 3 年	1,793.56	1,005.66	1,098.23	1,220.33
3 年以上	1,141.19	1,569.77	837.05	60.07

3至4年	469.95	742.63	794.51	45.67
4至5年	479.03	786.64	41.29	3.74
5年以上	192.20	40.49	1.24	10.66
合计	18,875.84	16,483.52	15,092.44	7,873.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0	0.86	16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12.84	99.14	2,134.25	11.41	16,578.59
其中：账龄组合	18,712.84	99.14	2,134.25	11.41	16,578.59
合计	18,875.84	100.00	2,297.25	12.17	16,578.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0	0.38	62.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20.62	99.62	2,092.44	12.74	14,328.18
其中：账龄组合	16,420.62	99.62	2,092.44	12.74	14,328.18
合计	16,483.52	100.00	2,155.34	13.08	14,328.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92.44	100.00	1,453.67	9.63	13,638.76
其中：账龄组合	15,092.44	100.00	1,453.67	9.63	13,638.76
合计	15,092.44	100.00	1,453.67	9.63	13,638.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73.62	100.00	677.52	8.60	7,196.10
其中：账龄组合	7,873.62	100.00	677.52	8.60	7,196.10
合计	7,873.62	100.00	677.52	8.60	7,196.1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62.90	62.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易鼎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10	100.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3.00	163.00	1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62.90	62.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90	62.90	1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0万元、0万元、62.90万元和163.00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小。

海南易鼎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且经诉讼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解除合作关系，公司预计难以收回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故对上述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342.91	567.15	5
1至2年	4,596.18	459.62	10
2至3年	1,730.66	346.13	20
3至4年	371.85	185.93	50
4至5年	479.03	383.23	80
5年以上	192.20	192.20	100
合计	18,712.84	2,134.25	11.4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686.73	534.34	5
1至2年	3,158.47	315.85	10
2至3年	1,005.66	201.13	20
3至4年	742.63	371.32	50
4至5年	786.64	629.31	80
5年以上	40.49	40.49	100
合计	16,420.62	2,092.44	12.7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264.45	513.22	5
1至2年	2,892.72	289.27	10
2至3年	1,098.23	219.65	20
3至4年	794.51	397.25	50
4至5年	41.29	33.04	80
5年以上	1.24	1.24	100
合计	15,092.44	1,453.67	9.6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247.04	262.35	5
1至2年	1,346.17	134.62	10
2至3年	1,220.33	244.07	20
3至4年	45.67	22.84	50
4至5年	3.74	2.99	80
5年以上	10.66	10.66	100
合计	7,873.62	677.52	8.6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全部划分为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62.90	100.10	-	-	163.00
组合计提	2,092.44	41.81	-	-	2,134.25
合计	2,155.34	141.91	-	-	2,297.25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62.90	-	-	62.90
组合计提	1,453.67	638.76	-	-	2,092.44
合计	1,453.67	701.66	-	-	2,155.3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677.52	776.15	-	-	1,453.67
合计	677.52	776.15	-	-	1,453.67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456.07	221.45	-	-	677.52
合计	456.07	221.45	-	-	677.5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4,550.97	24.11	292.81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68.14	12.02	113.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933.40	10.24	147.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890.49	10.02	318.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442.07	7.64	121.54
合计	12,085.08	64.03	993.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923.25	17.73	691.29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2,425.56	14.72	127.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762.59	10.69	131.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379.44	8.37	103.61
上饶市广信区数字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20.34	5.58	46.02
合计	9,411.18	57.09	1,099.9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4,815.16	31.90	549.23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2,657.67	17.61	132.88
上饶广信区饶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26.46	11.44	86.32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7.83	4.56	68.78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35.30	4.21	31.76
合计	10,522.41	69.72	868.9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3,423.95	43.49	313.42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8.49	15.60	86.92
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459.88	5.84	22.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431.38	5.48	37.69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95	4.14	32.59
合计	5,869.65	74.55	493.6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5,869.65 万元、10,522.41 万元、9,411.18 万元和 12,085.08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5%、69.72%、57.09% 和 64.03%，整体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客户及其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客户相关项目验收、款项结算等正常经营因素所致。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596.19	13.75%	1,606.64	9.75%	309.78	2.05%	612.07	7.7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6,279.65	86.25%	14,876.87	90.25%	14,782.65	97.95%	7,261.55	92.2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875.84	100.00%	16,483.52	100.00%	15,092.44	100.00%	7,873.6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875.84	-	16,483.52	-	15,092.44	-	7,873.62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3,069.22	16.26%	5,507.69	33.41%	11,155.71	73.92%	6,777.05	86.0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3.62 万元、15,092.44 万元、16,483.52 万元和 18,875.8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875.84	16,483.52	15,092.44	7,873.62
当期营业收入	11,620.41	32,160.48	25,495.02	13,983.4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44%	51.25%	59.20%	56.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1%、59.20%、51.25% 和 162.44%，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总体较为稳定。受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导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至 162.44%。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已出现信用减值特征的客户（如客户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严重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等）进行逐项评估并单项计提坏账。对于未发生实质性坏账风险的客户，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稳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基于公司历史的坏账损失情况制定，公司经营环境与下游客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连贯性，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君逸数码	恒锋信息	华是科技	汉鑫科技	志晟信息	平均值	云眼视界
1 年以内	5.00%	6.73%	5.00%	7.94%	5.00%	5.93%	5.00%
1 至 2 年	10.00%	14.63%	10.00%	12.20%	10.00%	11.37%	10.00%
2 至 3 年	20.00%	23.15%	20.00%	23.85%	50.00%	27.4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3.18%	50.00%	32.71%	100.00%	49.18%	50.00%
4 至 5 年	50.00%	52.40%	80.00%	43.35%	100.00%	65.15%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君逸数码	0.38	0.70	0.89	1.02
恒锋信息	0.50	0.48	1.13	1.37
华是科技	0.55	1.29	1.56	1.50
汉鑫科技	0.14	0.66	1.04	0.45
志晟信息	0.25	0.50	0.54	1.06
平均值	0.36	0.72	1.03	1.08

云眼视界

0.66

2.04

2.22

2.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高，因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导致计算的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款项目相对较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含有融资成分的分期收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考虑长期应收款后，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合计金额计算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1.34、1.21、0.99和0.3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4.27	17.95	2,866.33
合同履约成本	6,637.90	22.50	6,615.40
合计	9,522.18	40.45	9,481.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26	13.93	194.34
合同履约成本	5,353.41	18.40	5,335.01
合计	5,561.68	32.33	5,529.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31	6.36	267.95
合同履约成本	7,208.51	8.19	7,200.32
合计	7,482.81	14.55	7,468.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86	0.62	522.24
合同履约成本	7,037.85	2.75	7,035.10
合计	7,560.71	3.37	7,557.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3	4.02	-	-	-	17.95
合同履约成本	18.40	4.36	-	0.25	-	22.50
合计	32.33	8.38	-	0.25	-	40.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6	7.57	-	-	-	13.93
合同履约成本	8.19	10.54	-	0.33	-	18.40
合计	14.55	18.11	-	0.33	-	32.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62	5.75	-	-	-	6.36
合同履约成本	2.75	6.27	-	0.83	-	8.19
合计	3.37	12.01	-	0.83	-	14.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0.62	-	-	-	0.62
合同履约成本	1.00	1.75	-	-	-	2.75
合计	1.00	2.37	-	-	-	3.3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账面余额及其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560.71 万元、7,482.81 万元、5,561.68 万元和 9,522.18 万元。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8%、96.33%、96.26% 和 69.71%，是公司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采购的部分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在“存货—原材料”科目核算，因其尚未投入项目使用，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及占比大幅较高，合同履约成本占比相应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摄像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22.86 万元、274.31 万元、208.26 万元和 2,884.2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原材料中用于项目实施的摄像机较多，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高。2025 年 1-6 月，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和对未来项目实施需要的预期，采购了部分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其尚未投入使用，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大幅提高。

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报告期已发生但期末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成本，主要包括项目的直接材料、施工安装费、直接人工等。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7,037.85 万元、7,208.51 万元、5,353.41 万元和 6,637.90 万元。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交付类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规模较大所致，对于该类业务，公司在客户验收确认项目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未达到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不确认收入，相应地不结转成本，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列示。2024 年末，受“玉山雪亮二期”等部分规模较大的项目完成验收影响，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有所下降。

②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 次、2.29 次、3.23 次和 0.94 次。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受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

较少，相应的营业成本相对较小，导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③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金额	40.45	32.33	14.55	3.37	
存货余额	9,522.18	5,561.68	7,482.81	7,560.71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0.42%	0.58%	0.19%	0.0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8,338.37	992.54	17,345.83	3.50%-4.8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57.67	0.00	357.67	-
小计	18,338.37	992.54	17,345.8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37.61	891.82	13,745.79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65.33	0.00	265.33	-
小计	14,637.61	891.82	13,745.79	-
合计	3,700.76	100.72	3,600.0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62	57.62	-	107.2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3.27	503.90	-	450.6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5.42	-472.56	-	-457.14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76	88.96	-	100.7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0.54 万元、6,639.28 万元、6,264.28 万元和 3,600.04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是由带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 如项目验收后客户有超过一年以上的长期付款计划、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公司按照应收合同价款, 确认长期应收款。2023 年度, 随着上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 2023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2025 年 6 月末,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 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且 2025 年上半年新增大额长期应收款项目较少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文沃科技并持有其49%的股权。文沃科技系公司与南昌东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月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前期项目已实施完毕，报告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故于2024年10月注销。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284.37	4,762.48	658.65	830.8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4,284.37	4,762.48	658.65	830.8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6,907.23	39.05	8.81	6,955.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96.52	-	0.26	96.77
(1) 购置	-	-	96.52	-	0.26	9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7,003.75	39.05	9.06	7,051.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167.40	24.04	1.17	2,192.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571.51	2.54	0.84	574.89
(1) 计提	-	-	571.51	2.54	0.84	574.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2,738.91	26.57	2.01	2,767.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4,264.83	12.48	7.06	4,284.37
2.期初账面价值	-	-	4,739.83	15.02	7.64	4,762.48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008.70	28.30	3.37	2,040.37
2.本期增加金额	-	-	4,972.15	10.75	5.44	4,988.34
(1) 购置	-	-	4,897.11	10.75	5.44	4,913.3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75.04	-	-	75.0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73.63	-	-	73.63
(1) 处置或报废	-	-	73.63	-	-	73.63
4.期末余额	-	-	6,907.23	39.05	8.81	6,955.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1,362.22	19.10	0.40	1,381.73
2.本期增加金额	-	-	820.59	4.93	0.77	826.29
(1) 计提	-	-	820.59	4.93	0.77	826.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41	-	-	15.41
(1) 处置或报废	-	-	15.41	-	-	15.41
4.期末余额	-	-	2,167.40	24.04	1.17	2,192.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4,739.83	15.02	7.64	4,762.48
2.期初账面价值	-	-	646.48	9.20	2.97	658.6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1,808.96	25.55	0.69	1,835.2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99.74	2.75	2.68	205.17
(1) 购置	-	-	129.96	2.75	2.68	135.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69.78	-	-	69.7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2,008.70	28.30	3.37	2,040.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988.52	15.84	0.02	1,004.3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73.71	3.26	0.38	377.35
(1) 计提	-	-	373.71	3.26	0.38	377.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1,362.22	19.10	0.40	1,381.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646.48	9.20	2.97	658.65
2.期初账面价值	-	-	820.44	9.71	0.67	830.8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1,271.31	18.34	-	1,289.65
2.本期增加金额	-	-	537.65	7.22	0.69	545.55
(1) 购置	-	-	273.91	7.22	0.69	281.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263.73	-	-	263.7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1,808.96	25.55	0.69	1,835.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687.47	11.85	-	699.31
2.本期增加金额	-	-	301.05	4.00	0.02	305.07
(1) 计提	-	-	301.05	4.00	0.02	305.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988.52	15.84	0.02	1,004.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820.44	9.71	0.67	830.82
2.期初账面价值	-	-	583.85	6.49	-	590.3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82 万元、658.65 万元、4,762.48 万元和 4,284.37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公司无自有房屋，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故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建筑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对固定资产的依赖较少，相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小。2023 年下半年，公司切入智算云领域，并于 2024 年陆续购置了 200 余台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通过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在宁夏中卫、重庆建设了智算中心，通过南京视拓的网站平台 AutoDL.com 对下游用户提供租用服务，因此公司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2025 年 6 月末，受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及 2025 年上半年未新增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37	-	123.18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2.37	-	123.18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器中心	22.37	-	22.37
智算中心	-	-	-
其他	-	-	-
合计	22.37	-	22.37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器中心	-	-	-
智算中心	-	-	-
其他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器中心	66.66	-	66.66
智算中心	49.68	-	49.68
其他	6.83	-	6.83
合计	123.18	-	123.1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器中心	-	-	-
智算中心	-	-	-
其他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23.18 万元、0.00 万元和 22.37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未完工的服务器中心建设项目和智算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逐步扩大了后台服务器规模，加之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切入算力云领域，并开始建设智算中心，导致 2023 年末公司存在少量的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于 2024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在南昌的服务器中心建设项目。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9	2,104.33	-	2,121.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89	2,104.33	-	2,121.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3	2,050.37	-	2,055.30
2.本期增加金额	0.84	46.25	-	47.09
(1) 计提	0.84	46.25	-	47.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77	2,096.62	-	2,102.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2	7.71	-	18.82
2.期初账面价值	11.96	53.96	-	65.9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9	2,104.33	-	2,121.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89	2,104.33	-	2,121.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4	1,858.41	-	1,86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	191.96	-	193.65
(1) 计提	1.69	191.96	-	193.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93	2,050.37	-	2,055.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6	53.96	-	65.92
2.期初账面价值	13.65	245.91	-	259.5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9	2,104.33	-	2,121.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89	2,104.33	-	2,121.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	1,505.93	-	1,507.62
2.本期增加金额	1.55	352.48	-	354.03
(1) 计提	1.55	352.48	-	354.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24	1,858.41	-	1,86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5	245.91	-	259.56
2.期初账面价值	15.20	598.39	-	613.5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104.33	-	2,10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6.89	-	-	16.89
(1) 购置	16.89	-	-	16.89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89	2,104.33	-	2,121.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1,087.35	-	1,087.3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	418.59	-	420.27
(1) 计提	1.69	418.59	-	420.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9	1,505.93	-	1,507.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0	598.39	-	613.59
2.期初账面价值	-	1,016.98	-	1,016.9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59 万元、259.56 万元、65.92 万元和 18.82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软件和少量专利权，账面价值较低，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

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7,605.51
合计	7,605.5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605.51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3 万元、2,611.54 万元、3,703.19 万元和 7,605.5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短期借款规模逐步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和利息逾期或违约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3,311.47
减少：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0.33
合计	3,311.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091.91 万元、3,996.83 万元、1,782.76 万元和 3,311.14 万元，均为业务开展中预收客户的项目款项。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交付类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服务类业务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在业务过程中，公司将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或进度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待项目确认收入后相应结转。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 266.04%，主要原因系“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属于服务类业务，在 3 年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分三期支付合同款项。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验收并进入服务期后，公司于当年末收到首期合同款 2,702.10 万元，由于当年服务期间较短相应确认收入较少，使得期末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公司 2023 年末的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长。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4,391.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6.02
合计	1,995.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995.00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92.33 万元和 1,995.00 万元，2024 年以来，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始采用长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系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借入的信用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
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
待转销项税	1,733.81
产品质量保证	233.32
票据贴现计提利息	-
亏损合同	228.23
合计	2,195.3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52.30 万元、1,795.30 万元、1,714.41 万元和 2,195.36 万元，主要包括待转销项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预计损失等。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末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金额增长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0.33
合计	0.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75 万元、0.08 万元、0.30 万元和 0.33 万元，系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债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05.51	23.49	3,703.19	11.11	2,611.54	9.07	20.03	0.17
应付票据	2,294.60	7.09	3,728.62	11.19	1,834.32	6.37	874.96	7.45
应付账款	11,570.23	35.73	15,613.35	46.85	16,006.09	55.57	6,588.17	56.12
合同负债	3,311.14	10.22	1,782.76	5.35	3,996.83	13.88	1,091.91	9.30
应付职工薪酬	184.86	0.57	465.73	1.40	320.96	1.11	281.08	2.39
应交税费	428.87	1.32	2,180.22	6.54	1,847.05	6.41	790.70	6.74
其他应付款	146.29	0.45	231.54	0.69	193.88	0.67	230.32	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06	7.71	107.97	0.32	56.24	0.20	94.58	0.81
其他流动负债	2,195.36	6.78	1,714.41	5.14	1,795.30	6.23	1,652.30	14.08
流动负债合计	30,234.93	93.36	29,527.78	88.60	28,662.22	99.50	11,624.06	99.02
长期借款	1,995.00	6.16	3,592.33	10.78	-	-	-	-
租赁负债	75.51	0.23	105.66	0.32	33.55	0.12	88.67	0.76
递延收益	57.29	0.18	71.04	0.21	98.54	0.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7	0.07	29.28	0.09	11.55	0.04	25.22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33	0.00	0.30	0.00	0.08	0.00	0.75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39	6.64	3,798.62	11.40	143.72	0.50	114.64	0.98
负债合计	32,384.32	100.00	33,326.41	100.00	28,805.94	100.00	11,738.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计分别为 11,738.70 万元、28,805.94 万元、33,326.41 万元和 32,384.32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99.02%、99.50%、88.60% 和 93.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自 2024 年开始，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新增了长期借款，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因存在较大金额的长期借款余额，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92%	56.37%	62.15%	48.55%
流动比率	1.55	1.43	1.12	1.65
速动比率	1.23	1.24	0.86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0.57	21.69	38.67	84.86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5%、62.15%、56.37% 和 53.92%，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末总资产和总负债金额均较 2022 年末大幅

增长。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7,067.24 万元，增幅为 145.39%，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直接材料及施工劳务的对外采购金额不断增加，导致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金额大幅增长；2) 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3) 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长。上述情况导致公司 2023 年末的总负债金额增幅较大。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2,170.44 万元，增幅为 91.70%，增幅低于总负债金额的增幅，导致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2024 年度，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期末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合计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的总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 15.69%。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 12,776.36 万元，增幅为 27.57%，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2) 受当期销售回款较高及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影响，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3) 因公司购置了大量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上述情况导致公司 2024 年末的总资产金额增幅较大，且增幅大于总负债的增幅，导致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均较 2024 年末略有下降。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12、1.43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86、1.24 和 1.23。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增幅较大所致。具体原因详见“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1	-	-	-	-	-	3,000.0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00.69	147.91	-	1,151.42	-	1,299.32	3,000.0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46.08	154.61	-	-	-	154.61	1,700.6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1,392.00	154.08	-	-	-	154.08	1,546.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2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云眼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4125 万元增加至 1,546.0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25.6675 万元由倬云集团认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云眼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笔增资部分款项于 2022 年度完成实缴, 对应当年新增股本 154.08 万元。

(2) 2023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6.08 万元增至 1,700.69 万元, 其中倬云集团、南昌倬祥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129.0607 万元和 25.5493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24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6900 万元增至 1,848.5969 万元, 其中南昌九畴、安徽力鼎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90.6976 万元和 57.2093 万元。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 18,485,969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6.2286 股, 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1,514,17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000,139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16.55	-	-	10,716.55
其他资本公积	406.13	349.90	-	756.03
合计	11,122.69	349.90	-	11,472.5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84.46	3,032.09	-	10,716.55
其他资本公积	867.07	690.48	1,151.42	406.13
合计	8,551.53	3,722.57	1,151.42	11,122.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39.07	1,845.39	-	7,684.46
其他资本公积	228.29	638.78	-	867.07
合计	6,067.36	2,484.17	-	8,551.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58.00	3,381.07	-	5,839.07
其他资本公积	-	228.29	-	228.29
合计	2,458.00	3,609.36	-	6,067.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2 年度，公司的股本溢价增加 3,381.07 万元，其原因系：一方面，倬云集团和南昌倬祥向公司溢价增资，增资金额超出股本部分形成股本溢价 795.9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当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2,585.1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股本溢价增加 1,845.39 万元，系倬云集团和南昌倬祥向公司溢价增资所致。2024 年度，公司股本溢价增加 3,032.09 万元，系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向公司溢价增资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化。

(2) 其他资本公积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228.29 万元、638.78 万元、690.48 万元和 349.90 万元，系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6.46	-	-	846.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46.46	-	-	846.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7.92	438.54	-	846.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07.92	438.54	-	846.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48	246.44	-	407.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1.48	246.44	-	407.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5.90	161.48	185.90	161.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5.90	161.48	185.90	161.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61.48 万元、407.92 万元、846.46 万元和 846.46 万元，公司每年按照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2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29.29	6,882.40	4,664.43	5,610.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29.29	6,882.40	4,664.43	5,610.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70	4,385.42	2,464.42	1,61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8.54	246.44	161.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	2,399.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50.99	10,829.29	6,882.40	4,664.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2,439.35 万元、17,542.55 万元、25,798.45 万元和 27,670.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并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完成股权融资，导致公司的股东权益整体稳步增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5,090.89	7,770.28	2,370.74	1,367.73
其他货币资金	1,039.38	1,986.45	608.22	307.73
合计	6,130.28	9,756.73	2,978.96	1,675.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函保证金	1,039.38	1,986.45	608.22	307.73
共同监管账户	746.99	746.05	-	-
合计	1,786.38	2,732.50	608.22	307.73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共同监管账户余额为 8.41 万元, 其余资金均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675.45 万元、2,978.96 万元、9,756.73 万元和 6,130.28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3%、9.29%、23.14% 和 13.11%, 其中受限资金分别为 307.73 万元、608.22 万元、2,732.50 万元和 1,786.38 万元。2024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6,777.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收到客户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5.66	100.00	25.16	100.00	64.01	100.00	211.97	100.00
1 至 2 年	0.00	0.00	-	-	0.00	0.00	-	-
2 至 3 年	-	-	0.00	0.00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5.66	100.00	25.16	100.00	64.01	100.00	211.9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西省高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4.50	44.01
湖南轩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0	20.84
山东飞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9.16
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4.27	7.66
深圳硕软技术有限公司	1.60	2.88
合计	47.07	84.5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南昌宾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79.50
南京道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94	11.69
深圳硕软技术有限公司	1.76	6.99
南昌奥迅惠佳科技有限公司	0.26	1.03
江西成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0.20	0.79
合计	25.16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西亿联旭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20	54.99
抚州澳帕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6	11.49
江西汉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95	10.86
江西依爱弘泰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50	7.03
江苏宇启恒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48	5.44
合计	57.48	89.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西省南博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7.18
江西拓铂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5.95
上饶市方博电脑有限公司	18.60	8.77
江西奇东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8.00	8.49
厦门算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72
合计	201.60	95.1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11.97 万元、64.01 万元、25.16 万元和 5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0.20%、0.06% 和 0.1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硬件设备款项、委外研发等费用，总体相对较低。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15.19	155.91	1,759.28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23	76.34	1,340.89
合计	497.95	79.56	418.3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799.00	148.17	1,650.83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2.52	67.28	1,215.24
合计	516.49	80.90	435.5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78.53	67.48	911.05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96	62.22	787.74
合计	128.57	5.27	123.3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47.67	24.82	522.85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43	20.99	455.45
合计	71.23	3.84	67.4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80.90	7.73	-	-	-9.07	79.56
合计	80.90	7.73	-	-	-9.07	79.56

注：其他变动系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对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5.27	80.69	-	-	-5.06	80.90
合计	5.27	80.69	-	-	-5.06	80.90

注：其他变动系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对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84	42.66	-	-	-41.23	5.27
合计	3.84	42.66	-	-	-41.23	5.27

注：其他变动系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对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8.65	8.17	-	-	-12.98	3.84
合计	8.65	8.17	-	-	-12.98	3.84

注：其他变动系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对应资产减值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质保金按照流动性在“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其中到期期限在1年以内的未到期质保金在“合同资产”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40万元、123.31万元、435.59万元和418.39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9.98	191.42	221.98	97.47
合计	149.98	191.42	221.98	97.4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87	100.00	7.89	5.00	149.98
其中：保证金、押金	157.85	99.98	7.89	5.00	149.95
应收其他款项	0.02	0.02	0.00	5.00	0.02
合计	157.87	100.00	7.89	5.00	149.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9	100.00	10.07	5.00	191.42
其中：保证金、押金	200.68	99.60	10.03	5.00	190.65
应收其他款项	0.81	0.40	0.04	5.00	0.77
合计	201.49	100.00	10.07	5.00	191.4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19	100.00	12.21	5.21	221.98
其中：保证金、押金	224.19	95.73	11.21	5.00	212.98
应收其他款项	10.00	4.27	1.00	10.00	9.00
合计	234.19	100.00	12.21	5.21	221.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0	100.00	5.13	5.00	97.47
其中：保证金、押金	43.79	42.68	2.19	5.00	41.60
应收其他款项	58.81	57.32	2.94	5.00	55.87
合计	102.60	100.00	5.13	5.00	97.4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押金	157.85	7.89	5.00
应收其他款项	0.02	0.00	5.00
合计	157.87	7.89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押金	200.68	10.03	5.00
应收其他款项	0.81	0.04	5.00
合计	201.49	10.0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押金	224.19	11.21	5.00
应收其他款项	10.00	1.00	10.00
合计	234.19	12.21	5.2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押金	43.79	2.19	5.00
应收其他款项	58.81	2.94	5.00
合计	102.60	5.13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保证金、押金”组合以及“应收其他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3	0.04		10.0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4	-0.04		-2.1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7.89	0.00	-	7.8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7.85	200.68	224.19	43.79
备用金	-	-	-	58.29
往来款	-	-	-	-
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	-	-	-

其他	0.02	0.81	10.00	0.52
合计	157.87	201.49	234.19	102.6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65	187.51	203.41	86.26
1至2年	31.47	2.30	14.45	7.31
2至3年	3.20	2.10	7.31	9.03
3至4年	1.05	6.18	9.03	-
4至5年	0.50	3.40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57.87	201.49	234.19	102.6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江投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31	1年以内	21.73	1.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89	1年以内、1-2年	17.03	1.34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51	1年以内	11.09	0.88
云南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4.83	1年以内	9.39	0.74
武汉壹利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22	1年以内	9.01	0.71
合计	-	107.76	-	68.25	5.39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财经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40.45	1年以内	20.08	2.02
江西江投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31	1年以内	17.03	1.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63	1-4年	15.20	1.53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51	1年以内	8.69	0.88

江西分公司					
武汉壹利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22	1 年以内	7.06	0.71
合计	-	137.11	-	68.06	6.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 年以内	42.70	5.00
连云港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3	1 年以内	21.36	2.50
德兴市公安局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 年以内	12.81	1.50
深圳市国信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73	1-2 年	5.01	0.59
厦门算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1-2 年	4.27	1.00
合计	-	201.76	-	86.15	10.5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汤鹏飞	备用金	29.35	1 年以内	28.61	1.47
熊贻年	备用金	20.77	1 年以内	20.24	1.04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兴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3.00	1 年以内	12.67	0.65
深圳市国信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73	1 年以内	11.44	0.59
程鹏	备用金	8.17	1 年以内	7.96	0.41
合计	-	83.02	-	80.92	4.1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7 万元、221.98 万元、191.42 万元和 149.9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项目获取及实施过程中投入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长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294.60
合计	2,294.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增加了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74.96万元、1,834.32万元、3,728.62万元和2,294.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应付采购款	11,570.23
合计	11,570.2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科大兆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78.64	9.32	施工费和货款
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904.84	7.82	施工费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82.19	6.76	货款
江西立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663.99	5.74	施工费和货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585.46	5.06	施工费和货款
合计	4,015.12	34.7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科大兆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78.64	尚未结算
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904.84	尚未结算
江西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9.30	尚未结算
江西省南博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81	尚未结算
江西调创科技有限公司	226.73	尚未结算
合计	2,688.3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588.17万元、16,006.09万元、15,613.35万元和11,570.23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包括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施工劳务费。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

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直接材料及施工劳务的对外采购金额不断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大幅增长。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 2023 年末相比不存在较大变化。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向供应商支付相关采购款较大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442.85	1,457.67	1,715.67	184.8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10	84.10	-
3、辞退福利	22.88	1.58	24.4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5.73	1,543.35	1,824.21	18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20.96	3,026.48	2,904.59	442.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3.94	163.94	-
3、辞退福利	-	34.15	11.28	22.88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0.96	3,224.57	3,079.80	46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81.08	2,560.17	2,520.29	320.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7.62	137.62	-
3、辞退福利	-	19.70	19.7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1.08	2,717.49	2,677.61	320.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5.25	2,137.84	1,962.00	281.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	105.40	107.4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30	2,243.24	2,069.46	281.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85	1,283.94	1,541.93	184.86
2、职工福利费	-	9.94	9.94	-
3、社会保险费	-	39.13	39.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37	37.37	-
工伤保险费	-	1.76	1.76	-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1.27	101.2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39	23.3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2.85	1,457.67	1,715.67	18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96	2,678.55	2,556.66	442.85
2、职工福利费	-	24.72	24.72	-
3、社会保险费	-	78.75	78.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56	75.56	-
工伤保险费	-	3.10	3.10	-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0.09	0.09	
4、住房公积金	-	193.96	193.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50	50.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0.96	3,026.48	2,904.59	442.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27	2,267.17	2,225.49	320.96
2、职工福利费	-	24.35	24.35	-
3、社会保险费	-	66.36	66.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06	64.06	-
工伤保险费	-	0.93	0.93	-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1.37	1.37	
4、住房公积金	-	152.62	152.6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	49.67	51.4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1.08	2,560.17	2,520.29	320.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96	1,905.42	1,729.10	279.27
2、职工福利费	-	31.73	31.73	-
3、社会保险费	1.20	52.59	53.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	51.80	53.00	-
工伤保险费	0.00	0.79	0.7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09	122.19	123.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90	24.09	1.8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5.25	2,137.84	1,962.00	281.0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0.97	80.97	-
2、失业保险费	-	3.13	3.1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4.10	84.1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7.69	157.69	-
2、失业保险费	-	6.24	6.2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3.94	163.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3.71	133.71	-
2、失业保险费	-	3.91	3.9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7.62	137.6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7	102.36	104.33	-
2、失业保险费	0.08	3.05	3.1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05	105.40	107.46	-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81.08 万元、320.96 万元、465.73 万元和 184.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1.12%、1.58% 和 0.61%，主要系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提取的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6.29	231.54	193.88	230.32
合计	146.29	231.54	193.88	230.3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	-	30.00	-
往来款	103.71	202.06	96.76	230.26
其他	42.58	29.48	67.12	0.06
合计	146.29	231.54	193.88	230.3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69	72.25	165.04	71.28	123.34	63.61	19.73	8.56
1 至 2 年	33.40	22.83	20.63	8.91	55.80	28.78	157.45	68.36
2 至 3 年	0.46	0.31	5.00	2.16	13.06	6.74	53.14	23.07
3 年以上	6.75	4.61	40.88	17.66	1.69	0.87	0.00	0.00
合计	146.29	100.00	231.54	100.00	193.88	100.00	230.32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 西分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00	1 年以内	30.76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其他	42.52	1 年以内	29.06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 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	1-2 年	13.6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40	1-2 年	9.16
江西立信达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75	1 年以内	3.93
合计	-	-	126.67	-	86.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 务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47	1 年以内	32.60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 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0.99	1-2 年、2-3 年、3-4 年	17.70
残疾人保障金	-	其他	29.42	1 年以内、1-2 年	12.71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 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	1 年以内	8.6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 西分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	1 年以内	6.48
合计	-	-	180.88	-	78.1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	关联方	往来款	52.66	1 年以内、1-2	27.16

公司				年、2-3 年	
江西谦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5.47
工会委员会	-	其他	24.42	1 年以内	12.60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其他	23.14	1 年以内	11.94
南昌聚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85	1 年以内	7.66
合计	-	-	145.07	-	74.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2.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7.82
余干县龙翊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0	1-2 年	5.64
工会委员会	-	其他	8.32	1 年以内	3.61
杨志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	1 年以内	2.17
戴建亮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6	2-3 年	0.72
合计	-	-	230.23	-	99.9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0.32 万元、193.88 万元、231.54 万元和 146.29 万元，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残疾人保障金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311.47	1,783.06	3,996.91	1,092.67
减少：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0.33	0.30	0.08	0.75
合计	3,311.14	1,782.76	3,996.83	1,091.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091.91 万元、3,996.83 万元、1,782.76 万元和 3,311.14 万元，均为业务开展中预收客户的项目款项。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交付类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服务类业务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在业务过程中，公司将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或进度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待项目确认收入后相应结转。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2022年末大幅增长266.04%，主要原因系“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属于服务类业务，在3年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分三期支付合同款项。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底完成验收并进入服务期后，公司于当年末收到首期合同款2,702.10万元，由于当年服务期间较短相应确认收入较少，使得期末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公司2023年末的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长。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7.29	71.04	98.54	-
合计	57.29	71.04	98.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0万元、98.54万元、71.04万元和57.29万元，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41.23	531.18	2,934.76	440.21
递延收益	57.29	8.59	71.04	10.66
未到票成本	5,890.22	883.53	4,486.71	673.01
预计负债	461.55	69.23	558.71	83.81
租赁负债	177.32	26.60	210.31	31.55
合计	10,127.60	1,519.14	8,261.54	1,239.2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0.72	285.11	880.15	132.02
递延收益	98.54	14.78	-	-
未到票成本	2,752.39	412.86	568.97	85.34
预计负债	443.27	66.49	221.32	33.20
租赁负债	88.49	13.27	182.65	27.40

合计	5,283.41	792.51	1,853.08	277.96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1.78	21.27	195.23	29.28
合计	141.78	21.27	195.23	29.2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6.98	11.55	168.12	25.22
合计	76.98	11.55	168.12	25.2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未到票成本、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13.09	65.48
预缴增值税	5.41	-	-	-
上市申报费	190.47	129.72	-	-
合计	195.88	129.72	13.09	65.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5.48 万元、13.09 万元、129.72 万元和 195.88 万元，其中，上市申报费主要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类项目使用资产	2,359.02	-	2,359.02	3,191.62	-	3,191.62
合同资产 - 质保金	1,417.23	76.34	1,340.89	1,282.52	67.28	1,215.24
合计	3,776.25	76.34	3,699.91	4,474.13	67.28	4,406.8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类项目使用资产	4,859.13	-	4,859.13	6.31	-	6.31
合同资产 - 质保金	849.96	62.22	787.74	476.43	20.99	455.45
合计	5,709.09	62.22	5,646.87	482.75	20.99	461.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1.76 万元、5,646.87 万元、4,406.86 万元和 3,699.91 万元，主要由服务类项目使用资产和合同资产构成。对于服务类的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相关待分摊成本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服务类项目使用资产列示，并在约定或预计服务期间内摊销至主营业务成本。此外，公司对合同资产按照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其中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25,495.02 万元、32,160.48 万元和 11,620.4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82.32%、26.14%，呈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10,293.38	88.58	28,544.59	88.76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综合智算云业务	1,327.03	11.42	3,615.90	11.24	-	-	-	-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10,293.38	88.58	28,544.59	88.76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其中：整体化解决方案	6,307.87	54.28	26,994.80	83.94	24,265.93	95.18	12,872.50	92.06
运维服务	989.15	8.51	1,220.08	3.79	1,111.16	4.36	586.44	4.19
产品销售	2,996.36	25.79	329.70	1.03	117.94	0.46	524.48	3.75
综合智算云业务	1,327.03	11.42	3,615.90	11.24	-	-	-	-
其中：智能算力对外租赁	863.22	7.43	1,324.44	4.12	-	-	-	-
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	463.81	3.99	2,291.46	7.13	-	-	-	-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983.42 万元、25,495.02 万元、28,544.59 万元和 10,29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88.76% 和 88.58%。2023 年下半年，公司切入智算云领域，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3,615.90 万元和 1,327.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4%、11.42%，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1)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2021 年底，倬云集团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成为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公司的股东背景、资金实力、融资能力、资信水平等均得到大幅提升，在研发投入、项目拓展和实

施等方面有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再加上智慧城市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不断增长。

对于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包括交付类和服务类两种业务模式，并以交付类为主。对于交付类业务，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2023年度，公司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11,393.43万元，增幅为88.5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年公司部分项目的实施发生延迟，导致部分项目的最终验收时点推迟至2023年上半年，推高了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不断增长，2023年度公司承接并完成了多个重大项目，包括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乡村振兴暨教育基础设施PPP项目、南昌县智慧平安小区项目、上饶市广信区省道S203省道路照明项目等，上述项目当期完成最终验收为公司贡献了大量营业收入。2024年度，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26,994.80万元，较上年增长11.25%，增速较上年有所放缓，主要系前期业务规模扩大后基数提高所致。2025年1-6月，公司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6,307.87万元，占2024年全年的23.37%，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项目的验收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居多，导致上半年的收入较少。

对于运维服务业务，公司通常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或者在客户现有运维服务合同到期后，在约定的后续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相关运维服务，因此总体来看，随着前期已经验收且尚在服务期内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586.44万元、1,111.16万元、1,220.08万元和989.15万元，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对于产品销售业务，2025年1-6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了个别大型项目的软硬件供货合同，相关硬件设备确认收入较高所致。

（2）综合智算云业务

2023年下半年，公司切入智算云领域，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3,615.90万元和1,327.03万元，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对于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2024年上半年，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完成了连云港市海州区智算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为公司2024年度贡献了营业收入1,407.32万元，占当年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收入的61.42%。除此之外，随着算力在高校科研教学和企业数字化改造中逐渐成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高校、企事业单位的算力建设需求激增，公司于2024年完成了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工贸学院的智能算力建设项目，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营业收入。2025年上半年，公司陆续完成了云南大学及部分企业的智能算力建设项目，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稳步发展。

对于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2024年度公司自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通过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建设了智算中心，并通过战略合作方对外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此外公司也基于自有渠道积极拓

展算力租赁业务。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24.44 万元和 863.22 万元，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省内	10,323.94	88.84	28,873.76	89.78	25,104.28	98.47	13,264.80	94.86
江西省外	1,296.47	11.16	3,286.72	10.22	390.75	1.53	718.63	5.14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江西省内收入分别为 13,264.80 万元、25,104.28 万元、28,873.76 万元和 10,323.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86%、98.47%、89.78% 和 88.84%，占比较高，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设立于江西省、业务起步于江西省，在江西省内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本地服务优势，并形成了较好的业绩口碑，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优势，有利于在江西省内的业务开拓，再加上智慧城市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且江西省内智慧城市的市场需求也相对较大，因此，在综合实力相对较小时，公司优先发展江西本地业务，导致江西省内市场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从江西省内市场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覆盖全部 11 个地市，并以南昌、上饶、赣州等地市居多。

在江西省外，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且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和海南。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和智能算力的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以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和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为抓手，积极拓展江西省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拓展至江苏、云南、湖南等省份，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江西省外市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286.72 万元和 1,296.47 万元，占比大幅提高至 10.22% 和 11.16%，江西省外市场的拓展取得积极成效。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8,168.72	70.30	15,138.73	47.07	8,201.26	32.17	3,517.71	25.16
单一来源采购	562.65	4.84	7,177.91	22.32	13,612.27	53.39	5,193.02	37.14
竞争性谈判/磋商	1.06	0.01	1,598.98	4.97	53.99	0.21	156.25	1.12
商务谈判及其他	2,887.98	24.85	8,244.86	25.64	3,627.51	14.23	5,116.44	36.59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取得方式包括招投标（包括运营商的比选、甄选等类似方式）、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商务谈判及其他，其中以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主要受客户类型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按客户性质可分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类客户、企业类客户。对于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对于企业类客户，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遵循客户的内部采购政策。其中，对于国有企业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的采购政策主要通过招投标（包括运营商的比选、甄选等类似方式）、单一来源采购、询比、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对于非国有企业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421.17	20.84	5,635.43	17.52	7,267.35	28.50	3,841.34	27.47
第二季度	9,199.24	79.16	6,254.13	19.45	5,984.79	23.47	1,063.51	7.61
第三季度	-	-	2,947.49	9.16	6,454.22	25.32	3,262.09	23.33
第四季度	-	-	17,323.43	53.87	5,788.66	22.71	5,816.49	41.60
合计	11,620.41	100.00	32,160.48	100.00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通常受政府预算管理、投资计划、招投标流程等因素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终端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确定投资计划，再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供应商，然后开展项目实施，导致项目实施多集中在下半年，而验收也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居多，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相对不明显，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公司部分项目的实施发生延迟，导致部分项目的最终验收时点推迟至 2023 年上半年，使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它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165.44	27.24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810.44	15.58	否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689.15	14.54	否
4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14.75	13.04	否
5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1,292.10	11.12	否
合计		9,471.89	81.51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858.86	33.76	否
2	上饶市广信区数字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400.48	16.79	否
3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20.44	9.39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313.68	7.19	否
5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72	5.99	否
合计		23,520.18	73.13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4,600.08	57.27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636.35	18.19	否
3	上饶广信区饶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4.65	9.82	否
4	江西广电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2.21	4.13	否
5	江西珉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7.84	2.93	否
合计		23,541.13	92.3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944.71	63.97	否
2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0.83	9.02	否
3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72.29	6.95	是
4	江西新生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53	2.72	否
5	江西同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2.42	2.45	否
合计		11,900.77	85.1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是公司业务的主要终端用户，该类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项目供应商时，部分倾向于选择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导致运营商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由于运营商相对集中，加之部分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综合导致报告期公司的直接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92.34%、73.13% 和 81.51%，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97% 和 57.27%，集中度较高。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受对中国

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影响，公司对其的收入占比分别下降至 33.76% 和 27.24%。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大幅增长。由于部分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具有合理性。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实际付款方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	2,794.82	5,704.05	3,755.70	4,402.12
其中：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回款	2,794.82	5,311.31	3,644.79	4,106.94
客户指定第三方结算	-	367.54	-	-
客户法人回款	-	-	-	270.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25.20	110.91	25.18
营业收入	11,620.41	32,160.48	25,495.02	13,983.42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	24.05%	17.74%	14.73%	31.4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方式及原因如下：

(1) 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回款，主要系部分集团型客户根据内部安排，由上级公司或相关单位代付结算款，主要包括三大运营商的省级公司/分公司代下级地市分公司支付结算款。

(2) 客户指定第三方结算，系个别项目中客户、公司和第三方共同签订付款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并约定未结算款项由指定第三方结算；

(3) 客户法人回款，系个别项目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向公司支付结算款；

(4)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主要系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采购项目，其根据相关规定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结算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产生纠纷的情形。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25,495.02 万元、32,160.48 万元和 11,620.4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82.32%、26.14%，呈高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和综合智算云业务。在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不断增长，随着相关项目完成最终验收或进入服务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983.42 万元、25,495.02 万元、28,544.59 万元和 10,293.38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82.32%、11.96%。在综合智算云业务方面，2023 年下半年，公司切入智算云领域，成功拓展了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和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且随着智能算力的市场需求激增，公司综合智算云业务快速发展，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3,615.90 万元和 1,327.03 万元，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①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成本。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成本由直接材料、施工安装费、直接人工、杂费和其他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为完成项目所需的硬件、材料及软件等直接材料成本；施工安装费主要核算项目实施所需的外购施工劳务费；直接人工主要核算公司项目负责和实施人员的工资薪酬；杂费主要核算项目实施所需的电费、宽带费和其他杂项费用；其他费用主要核算计提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和亏损合同预计损失等。

对于交付类整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公司在客户验收确认项目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成本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的一级科目“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项目成本由“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如相关项目合同中约定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条款，则公司相应计提质量保证金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和“预计负债”。

对于服务类整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部分项目中，公司与合作方存在分成约定，则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按约定比例确认相应收入。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成本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的一级科目“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报表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在约定或预计服务期间内，由“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至“主营业务成本”。

②运维服务

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成本。公司分项目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的一级科目“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相关项目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和计提的其他费用，在确认相关期间的运维服务收入时，相应将该期间内归集的成本费用由“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产品销售

对于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软硬件产品，公司通过“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归集相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成本。硬件销售在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相应的成本由“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软件销售在客户验收确认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如相关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针对产品质量的保证类质量条款，则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计提售后服务费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和“预计负债”。

(2) 综合智算云业务

①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

该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与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中的交付类整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一致。

②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

公司的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成本。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由相关算力设备的折旧费用、机柜托管费用和其他杂费构成。公司分项目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相关项目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或者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相关结算单据，按期确认收入，相应将该期间内归集的成本费用由“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087.85	100.00	21,059.75	100.00	17,215.83	100.00	8,316.6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7,087.85	100.00	21,059.75	100.00	17,215.83	100.00	8,316.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316.65 万元、17,215.83 万元、21,059.75 万元和 7,087.85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74.91	56.08	13,071.47	62.07	10,178.96	59.13	6,127.16	73.67
施工安装费	1,979.40	27.93	6,158.01	29.24	6,071.21	35.27	1,759.27	21.15
直接人工	135.07	1.91	403.87	1.92	366.19	2.13	173.14	2.08
杂费	919.54	12.97	1,126.46	5.35	213.58	1.24	185.42	2.23
其他费用	78.95	1.11	299.94	1.42	385.89	2.24	71.66	0.86
合计	7,087.85	100.00	21,059.75	100.00	17,215.83	100.00	8,316.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施工安装费、直接人工、杂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其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硬件、材料及软件等相关成本，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67%、59.13%、62.07% 和 56.08%。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在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施工劳务采购中更多采用了包工包料的形式，导致当年施工安装费大幅增长，施工安装费的成本占比较 2022 年度大幅上升，直接材料占比相应大幅下降。2024 年度，公司自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并开始拓展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相关算力设备的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杂费金额大幅增长，占比有所上升。2025 年 1-6 月，受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施工安装费等金额较小，而算力设备的折旧费用相对较高，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杂费占比大幅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项目负责和实施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其他费用主要核算计提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和亏损合同预计损失等，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视频智能 为核心的智 慧城市业务	6,020.41	84.94	19,576.16	92.96	17,215.83	100.00	8,316.65	100.00
综合智算云 业务	1,067.45	15.06	1,483.59	7.04	-	-	-	-
合计	7,087.85	100.00	21,059.75	100.00	17,215.83	100.00	8,316.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6,020.41	84.94	19,576.16	92.96	17,215.83	100.00	8,316.65	100.00
其中：整体化解决方案	3,502.85	49.42	18,501.52	87.85	16,418.70	95.37	7,604.18	91.43
运维服务	582.16	8.21	835.72	3.97	723.78	4.20	294.38	3.54
产品销售	1,935.39	27.31	238.92	1.13	73.35	0.43	418.09	5.03
综合智算云业务	1,067.45	15.06	1,483.59	7.04	-	-	-	-
其中：智能算力对外租赁	674.38	9.51	782.81	3.72	-	-	-	-
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	393.06	5.55	700.78	3.33	-	-	-	-
合计	7,087.85	100.00	21,059.75	100.00	17,215.83	100.00	8,31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和综合智算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8,316.65 万元、17,215.83 万元、19,576.16 万元和 6,020.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2.96% 和 84.94%。2023 年下半年，公司切入智算云领域，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成本分别为 1,483.59 万元和 1,067.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4% 和 15.0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它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新皓诚科技有限公司	2,247.79	23.64	否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447.40	15.22	否
3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94.69	7.31	否
4	上饶松磊源贸易有限公司	384.59	4.04	否
5	江西省供销大数据有限公司	267.24	2.81	否
合计		5,041.70	53.03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430.06	14.53	否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353.97	8.10	否
3	江西智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2.09	5.81	否
4	江西立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925.43	5.53	否
5	广州新皓诚科技有限公司	584.07	3.49	否

	合计	6,265.62	37.4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2,739.50	14.71	否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84.76	11.20	否
3	江西科大兆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01.57	4.84	否
4	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834.95	4.48	否
5	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	649.74	3.49	否
	合计	7,210.53	38.7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191.87	19.20	否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6.22	6.63	否
3	江西墨瀚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	706.55	6.19	否
4	江西调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贤县佳彩科技办公设备经营部、江西途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1.02	5.88	否
5	南昌市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65	3.26	否
	合计	4,698.30	41.1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受不同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再加上公司一般根据采购金额及市场竞争情况、供应商情况等，选择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或通过询（比）价进行采购，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316.65 万元、17,215.83 万元、21,059.75 万元和 7,087.8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07.00%、22.33%，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施工安装费、直接人工、杂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532.56	100.00	11,100.73	100.00	8,279.19	100.00	5,666.77	100.00
其中：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4,272.98	94.27	8,968.43	80.79	8,279.19	100.00	5,666.77	100.00
综合智算云业务	259.58	5.73	2,132.30	19.21	-	-	-	-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	-
合计	4,532.56	100.00	11,100.73	100.00	8,279.19	100.00	5,666.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中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5,666.77 万元、8,279.19 万元、8,968.43 万元和 4,272.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80.79% 和 94.27%。2023 年下半年，公司切入智算云领域，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毛利 2,132.30 万元和 259.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21% 和 5.73%，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41.51	88.58	31.42	88.76	32.47	100.00	40.52	100.00
综合智算云业务	19.56	11.42	58.97	11.24	-	-	-	-
合计	39.01	100.00	34.52	100.00	32.47	100.00	40.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41.51	88.58	31.42	88.76	32.47	100.00	40.52	100.00
其中：整体化解决方案	44.47	54.28	31.46	83.94	32.34	95.18	40.93	92.06
运维服务	41.15	8.51	31.50	3.79	34.86	4.36	49.80	4.19
产品销售	35.41	25.79	27.54	1.03	37.81	0.46	20.28	3.75
综合智算云业务	19.56	11.42	58.97	11.24	-	-	-	-
其中：智能算力对外租赁	21.88	7.43	40.89	4.12	-	-	-	-
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	15.25	3.99	69.42	7.13	-	-	-	-

合计	39.01	100.00	34.52	100.00	32.47	100.00	40.5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2%、32.47%、34.52% 和 39.01%，总体有所波动。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202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新拓展的综合智算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

公司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是以客户在各类业务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出发，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公共安全、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管网、智慧能源等众多场景，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各有不同，所需外购原材料和自研软件的构成、涉及的施工条件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项目的利润水平除受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影响外，还受客户投资预算、项目结算政策、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战略意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较为灵活的项目报价策略，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①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3%、32.34%、31.46% 和 44.47%，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对于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包括交付类和服务类两种业务模式，并以交付类为主，服务类业务金额占比较低，且毛利率较为稳定，对整体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交付类项目毛利率的波动是影响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度，由于公司前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基于相对有限的内部资源，公司优先选择项目规模与公司自身能力相匹配且利润空间相对较高的项目，使得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呈现出金额相对分散、毛利率水平整体较好的特点，而早期部分项目因业主方投资预算相对充足，利润空间相对较好，为公司的经营策略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 年度，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完成验收的弋阳县乡村振兴暨教育基础设施 PPP 项目、广信区 S203 省道路照明项目及南昌市公安局反恐处突基地项目等部分金额相对较大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项目除视频相关系统建设外，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了学校教具、照明路灯架设等大量的外购硬件，且其所占合同金额较高，导致虽然项目的整体合同金额较大，但其利润水平和毛利率相对较低，对公司当年的整体毛利率造成了较大影响。2024 年度，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2025 年 1-6 月，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完成验收的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较高，且项目建设内容中公司的自研软件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当期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运维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主要系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或者在客户现有运维服务合同到期后，公司在约定的后续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维保服务，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同时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宽带及电力支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其毛利率分别为 49.80%、34.86%、31.50% 和 41.15%，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第一，公司在前期项目承接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运维服务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报价策略；第二，部分项目因距离公司较远且公司人员较为有限，基于服务的时效性考虑，公司将前端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等委托给劳务供应商负责，部分项目也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向客户提供驻场服务，导致相关成本较高；第三，部分项目中公司需向客户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宽带及电力支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部分以宽带及电力支持为主的运维服务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上述情况综合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

③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8%、37.81%、27.54% 和 35.41%，各期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25 年 1-6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了个别大型项目的软硬件供货合同，相关硬件设备确认收入较高导致当期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由于上述大型项目中部分外购摄像机自带的软件算法系由公司提供而未采用供应商的软件，导致其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应有所提高，进而使得公司当期产品销售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2) 综合智算云业务

①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

2024 年度，公司自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通过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建设了智算中心，并通过战略合作方对外提供算力租赁服务。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9% 和 21.88%。2024 年度，公司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第四季度夜间弹性算力资源的对外租赁所致。公司的智能算力设备通过战略合作方主要向科研工作者和科技企业提供算力分时租赁服务，第四季度受节假日安排、研究课题多集中在年末结题等因素影响，部分用户采购了夜间弹性算力，提升了公司算力资源的利用率，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9.42% 和 15.25%，202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完成的连云港海州区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所

致。2024年上半年，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完成了连云港市海州区智算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为公司2024年度贡献了营业收入1,407.32万元，占当年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收入的61.42%，导致当年该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达69.42%。2025年1-6月，公司陆续完成了云南大学及部分企业的智能算力建设项目，因相关项目中外购硬件所占合同金额较高，导致项目的毛利率偏低，整体毛利率较2024年度大幅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江西省内	41.42	88.84	30.64	89.78	31.94	98.47	39.10	94.86
江西省外	19.79	11.16	68.58	10.22	66.98	1.53	66.82	5.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江西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4.86%、98.47%、89.78%和88.84%，占比较高，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在江西省外，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且业务主要系前期在安徽和海南与运营商合作的视频安防项目所延续的服务类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和智能算力的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以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和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为抓手，积极拓展江西省外市场。2024年度，公司在江苏省完成了连云港海州区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因其采用净额法核算且收入金额较大，导致当年公司在江西省外的毛利率整体较高。2025年1-6月，公司江西省外市场实现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和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当期在江西省外的毛利率下降至19.79%。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招投标	42.11	70.30	35.13	47.07	24.30	32.17	40.88	25.16
单一来源采购	48.73	4.84	23.28	22.32	35.90	53.39	42.13	37.14
竞争性谈判/磋商	99.57	0.01	93.68	4.97	56.53	0.21	37.79	1.12
商务谈判及其他	28.29	24.85	31.70	25.64	37.73	14.23	38.74	36.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取得方式包括招投标（包括运营商的比选、甄选等类似方式）、单一来

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商务谈判及其他，其中以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主要受客户类型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受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和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以及客户投资预算、项目结算政策、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战略意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5. 主营业务按照其它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君逸数码(%)	25.89	30.58	35.34	36.54
恒锋信息(%)	19.53	18.64	25.23	25.58
华是科技(%)	14.19	22.17	25.32	24.34
汉鑫科技(%)	24.52	34.77	24.94	34.97
志晟信息(%)	39.93	17.94	29.42	25.32
平均数(%)	24.81	24.82	28.05	29.35
发行人(%)	39.01	34.52	32.47	40.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9.35%、28.05%、24.82% 和 24.81%，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2%、32.47%、34.52% 和 39.0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2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前期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和内部资源相对有限影响，公司优先选择项目规模与公司自身能力相匹配且利润空间相对较高的项目所致。202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君逸数码、志晟信息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202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当期新拓展的综合智算云业务毛利率偏高，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志晟信息当期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恒锋信息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项目毛利率下降；志晟信息新订单的获取不及预期，叠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项目交付周期延长等，导致其毛利率下降。2025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与志晟信息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部分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受项目建设内容中自研软件占比较高影响而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公司当期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和华是科技当期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32.47%、34.52% 和 39.01%，总体有所波动。202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202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新拓展的综合智算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受业务构成及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741.58	6.38	1,781.53	5.54	1,644.37	6.45	1,405.05	10.05
管理费用	796.18	6.85	1,747.17	5.43	1,495.70	5.87	849.80	6.08
研发费用	866.91	7.46	1,723.31	5.36	1,675.61	6.57	1,484.94	10.62
财务费用	-53.11	-0.46	-224.40	-0.70	-344.81	-1.35	-161.92	-1.16
合计	2,351.57	20.24	5,027.61	15.63	4,470.88	17.54	3,577.87	25.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577.87 万元、4,470.88 万元、5,027.61 万元和 2,351.5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9%、17.54%、15.63% 和 20.24%，2022 年至 2024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25 年 1-6 月有所上升。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9.88	25.60	386.89	21.72	306.86	18.66	303.87	21.63
股份支付	40.41	5.45	52.82	2.97	32.55	1.98	12.90	0.92
平台折旧维护费	323.08	43.57	761.22	42.73	801.96	48.77	697.38	49.63
业务招待费	63.77	8.60	130.38	7.32	157.69	9.59	129.94	9.25
差旅费	28.41	3.83	75.05	4.21	85.08	5.17	57.91	4.12
项目试点服务费	53.69	7.24	169.84	9.53	113.19	6.88	141.83	10.09

招标代理费	21.92	2.96	144.95	8.14	69.77	4.24	17.25	1.23
其他	20.43	2.75	60.38	3.39	77.26	4.70	43.95	3.13
合计	741.58	100.00	1,781.53	100.00	1,644.37	100.00	1,405.0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君逸数码(%)	2.79	3.84	2.78	2.65
恒锋信息(%)	3.42	10.95	4.29	3.04
华是科技(%)	3.10	3.49	2.51	2.67
汉鑫科技(%)	6.30	3.76	3.13	6.15
志晟信息(%)	9.13	11.59	12.48	6.78
平均数(%)	4.95	6.73	5.04	4.26
发行人(%)	6.38	5.54	6.45	10.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05%、6.45 %、5.54% 和 6.38%，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4.26%、5.04%、6.73% 和 4.95%。2022 年至 2024 年，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2025 年 1-6 月受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少，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p> <p>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其中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锋信息、华是科技因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其销售费用率偏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公司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影响，销售费用率略有降低。</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平台折旧维护费、业务招待费和项目试点服务费等构成。

202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39.32 万元，增幅为 17.03%，主要系平台折旧维护费和招标代理费增加所致。平台折旧维护费主要系公司用于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云平台相关的硬件折旧费用和运维人员人工费用。2023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平台维护需求，后台相关人员的人工费用有所增长，导致当期平台折旧维护费同比有所增加。在招标代理费方面，随着公司中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大幅增长，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招标代理费用大幅增长。项目试点服务费主要系核算公司未能承接的项目前期试点产生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等开支费用。

202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37.16 万元，增幅为 8.34%，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招标代理费用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03.87 万元、306.86 万元、386.89 万元和 189.88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

公司经营业绩和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导致当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增长。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0.42	36.48	621.70	35.58	539.33	36.06	370.68	43.62
股份支付	229.38	28.81	453.07	25.93	446.31	29.84	182.58	21.49
中介机构费用	96.08	12.07	317.64	18.18	217.31	14.53	123.38	14.52
租賃物业费	32.85	4.13	85.03	4.87	56.32	3.77	25.99	3.06
业务招待费	3.49	0.44	10.20	0.58	25.81	1.73	25.79	3.03
折旧摊销费	34.38	4.32	58.06	3.32	53.97	3.61	11.28	1.33
办公费	59.10	7.42	100.61	5.76	81.03	5.42	70.56	8.30
差旅费	7.65	0.96	20.36	1.17	12.56	0.84	1.95	0.23
车辆使用费	2.83	0.36	10.21	0.58	11.34	0.76	11.63	1.37
广告宣传费	16.21	2.04	4.53	0.26	5.69	0.38	2.03	0.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7	0.93	40.46	2.32	23.14	1.55	4.86	0.57
其他	16.41	2.06	25.30	1.45	22.88	1.53	19.07	2.24
合计	796.18	100.00	1,747.17	100.00	1,495.70	100.00	849.8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君逸数码(%)	3.25	4.52	3.80	3.00
恒锋信息(%)	5.68	14.95	7.00	5.82
华是科技(%)	13.56	11.28	8.78	9.09
汉鑫科技(%)	20.01	10.43	5.54	11.85
志晟信息(%)	13.23	16.96	17.41	9.90
平均数(%)	11.15	11.63	8.51	7.93
发行人(%)	6.85	5.43	5.87	6.0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8%、5.87%、5.43% 和 6.85%，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7.93%、8.51%、11.63% 和 11.15%。2022 年至 2024 年，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2025 年 1-6 月受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少，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p> <p>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锋信息、华是科技、汉鑫科技</p>			

	因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其管理费用率偏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5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变动较小，公司受当期营业收入较小影响，管理费用率略有提高，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和办公费等构成。

2023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2022年增加645.90万元，增幅为76.01%，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23年增加251.47万元，增幅为16.81%，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和租赁物业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370.68万元、539.33万元、621.70万元和290.42万元，2022年至2024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总额增加所致。在股份支付方面，公司于2022年8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受2022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期间较短影响，公司2023年度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较2022年度增幅较大。在中介机构服务费方面，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受新三板挂牌、筹备北交所上市及项目申报较多影响，公司发生的各类中介机构费用增长较大。公司租赁物业费主要系办公场所和仓库租赁产生的费用支出，受公司于2022年10月起租赁新的办公大楼作为南昌总部办公场所以及物业管理费用上涨影响，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的租赁物业费逐年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62.21	76.39	1,260.80	73.16	1,098.21	65.54	889.23	59.88
股份支付	53.84	6.21	122.77	7.12	103.53	6.18	10.91	0.73
折旧与摊销	47.09	5.43	193.65	11.24	354.03	21.13	420.27	28.30
租赁费	26.79	3.09	100.00	5.80	107.25	6.40	90.76	6.11
技术开发服务费	76.98	8.88	46.09	2.67	12.60	0.75	73.77	4.97
合计	866.91	100.00	1,723.31	100.00	1,675.61	100.00	1,484.9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君逸数码(%)	4.19	4.66	3.82	3.79
恒锋信息(%)	5.61	12.10	5.61	5.25

华是科技 (%)	9.40	7.89	6.68	7.42
汉鑫科技 (%)	13.58	7.05	4.92	11.36
志晟信息 (%)	6.14	9.46	16.37	8.97
平均数 (%)	7.78	8.23	7.48	7.36
发行人 (%)	7.46	5.36	6.57	10.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62%、6.57%、5.36% 和 7.46%，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7.36%、7.48%、8.23% 和 7.78%。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各年度均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2022 年至 2024 年，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2025 年 1-6 月受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少，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p> <p>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的研发投入相对较高所致。2023 年度，受恒锋信息研发费用率大幅提高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略有上升，而公司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锋信息、华是科技、汉鑫科技因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其研发费用率偏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高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202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变动较小，公司受当期营业收入较小影响，研发费用率略有提高，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折旧与摊销构成。

2023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90.67 万元，增幅为 12.84%，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89.23 万元、1,098.21 万元、1,260.80 万元和 662.21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总额增加所致。在股份支付方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当时涉及研发人员较少，2023 年 3 月和 5 月公司对研发人员进行大规模股权激励，导致 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7.70 万元，增幅为 2.85%，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和折旧与摊销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前期外购软件的摊销，随着部分软件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陆续摊销完毕，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下降，其中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60.38 万元。

2025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向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以及对部分外部单位的委托研发费用金额较高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80.31	243.81	73.78	21.01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36.40	474.35	422.94	185.41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2.97	6.14	4.35	2.49
其他	-	-	-	-
合计	-53.11	-224.40	-344.81	-161.9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君逸数码(%)	-3.33	-5.25	-2.62	-0.53
恒锋信息(%)	3.23	5.62	2.05	0.67
华是科技(%)	-2.79	-2.37	-2.36	-2.62
汉鑫科技(%)	1.36	0.71	0.22	-0.94
志晟信息(%)	1.66	1.26	-0.63	-1.17
平均数(%)	0.03	-0.01	-0.67	-0.92
发行人(%)	-0.46	-0.70	-1.35	-1.1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16%、-1.35%、-0.70%和-0.4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0.92%、-0.67%、-0.01%和0.0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相对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1.92万元、-344.81万元、-224.40万元和-53.11万元，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逐步增加，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取得现金分别为2,600.00万元、8,192.33万元和8,100.00万元，导致当期利息费用支出较高。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额，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带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不断累积，公司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在报告期各期的摊销额较高，导致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且在2022年至2024年逐年增长。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77.87 万元、4,470.88 万元、5,027.61 万元和 2,351.5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呈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59%、17.54%、15.63% 和 20.24%，2022 年至 2024 年呈下降趋势，2025 年 1-6 月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82.32% 和 26.14%，而受益于规模效应的不断显现，同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仅为 24.96% 和 12.45%，大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导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影响，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低，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690.64	14.55	5,032.46	15.65	2,744.44	10.76	1,758.23	12.57
营业外收入	35.00	0.30	43.50	0.14	47.61	0.19	7.50	0.05
营业外支出	-	-	31.46	0.10	12.59	0.05	4.17	0.03
利润总额	1,725.64	14.85	5,044.51	15.69	2,779.45	10.90	1,761.56	12.60
所得税费用	203.93	1.75	659.09	2.05	315.03	1.24	146.77	1.05
净利润	1,521.70	13.10	4,385.42	13.64	2,464.42	9.67	1,614.79	11.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758.23 万元、2,744.44 万元、5,032.46 万元和 1,690.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7%、10.76%、15.65% 和 14.5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14.79 万元、2,464.42 万元、4,385.42 万元和 1,52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5%、9.67%、13.64% 和 13.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35.00	40.00	47.00	7.00
盈盈利得	-	-	-	-
赔偿收入	-	3.50	-	0.50
其他	0.00	0.00	0.61	0.00
合计	35.00	43.50	47.61	7.5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50万元、47.61万元、43.50万元和35.00万元，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3%、1.71%、0.86%和2.03%，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	8.00	1.8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3.14	-	-
滞纳金		28.08	4.59	-
赔偿支出	-	-	-	2.36
其他	-	0.23	-	0.01
合计	-	31.46	12.59	4.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17万元、12.59万元、31.46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对外捐赠和滞纳金构成。2024年度，公司缴纳的滞纳金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4年度根据税务审计结果对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应纳税额进行了补缴，相应产生了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86	1,088.07	843.25	24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7.93	-428.98	-528.22	-106.19
其他	-	-	-	9.07
合计	203.93	659.09	315.03	146.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725.64	5,044.51	2,779.45	1,761.5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85	756.68	416.92	264.2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9.07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0.05	0.80	0.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52	116.14	107.52	36.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1.43	-213.78	-210.20	-163.89
所得税费用	203.93	659.09	315.03	146.7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6.77 万元、315.03 万元、659.09 万元和 203.93 万元，所得税费用变动与营业利润变动基本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14.79 万元、2,464.42 万元、4,385.42 万元和 1,521.70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1.55%、9.67%、13.64% 和 13.10%。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2.62%，主要系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和销售净利率有所下降综合所致，具体而言：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82.32%；另一方面，受毛利率同比下降 8.05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8.05 个百分点，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影响，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同比下降 1.88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77.95%，增幅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和销售净利率提高所致，具体而言：一方面，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6.14%；另一方面，受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1.90 个百分点，以及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改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下降影响，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同比提高 3.97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为 1,521.70 万元，占 2024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34.70%，

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相对较少，2025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占2024年全年的比重为36.13%。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	662.21	1,260.80	1,098.21	889.23	
股份支付	53.84	122.77	103.53	10.91	
折旧与摊销	47.09	193.65	354.03	420.27	
租赁费	26.79	100.00	107.25	90.76	
技术开发服务费	76.98	46.09	12.60	73.77	
合计	866.91	1,723.31	1,675.61	1,48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5.36	6.57	10.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各年度均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均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关于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信创硬件适配开发与算法自动化测试	114.90	-	-	-	
二维码门楼牌智能应用系统	89.74	-	-	-	
视联网设备远程配置系统	67.22	-	-	-	
基于SD的AI设计师应用系统以及配套镜像开发	66.40	33.01	-	-	
全目标结构化分析引擎	61.01	15.83	-	-	
云望城市数据集&智能体预研	55.52	-	-	-	
云眼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49.44	-	-	-	
云眼通用智能一体机产品开发项目	-	136.73	-	-	
云眼综合智算云	-	135.60	-	-	
智慧云社区用户和设备基础服务的改造	-	114.51	4.62	-	
园区反恐防范应用一体机	-	87.59	-	-	
新国标视频级联系统	-	74.87	-	-	

云基座视图联网综合管理系统	-	67.15	-	-
视频图像大数据系统功能和视觉改造	-	66.16	-	-
云眼视觉大模型技术预研与数据标注	-	64.84	-	-
智能硬件管理平台	-	62.08	-	-
人脸识别智能应用	-	58.45	18.62	-
算法自训练平台	-	54.78	-	-
工地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	-	54.03	-	-
统一开放 API 用户服务	15.95	42.66	-	-
视图汇聚分析管理系统	-	42.39	7.29	-
小场景算法研发与优化	-	9.14	102.53	11.81
新智慧社区 0.1	-	-	73.84	7.37
人员车辆全息档案系统	-	-	72.51	-
基于 UPIA 智慧社区 1.0	-	-	71.31	-
录像离线下载系统	-	-	64.36	-
云眼智能引擎算法融合系统	-	-	59.20	-
云化智能网关	-	28.10	50.98	-
视频云设备与国标共享能力的融合	-	-	46.21	-
设备预注册与分组管理系统	-	-	45.50	0.54
考试异常行为分析系统	-	-	44.18	20.29
人员全息档案系统 v1.0	-	-	40.92	55.50
智慧管网 V1.0	-	-	40.89	-
EDG0.1	-	-	40.55	3.16
视图接入服务 v1.7&国标共享服务	-	-	40.47	16.06
新社区 5.1	-	-	-	343.35
社区 5.0	-	-	-	161.99
视频云基座原生应用 1.0	-	-	14.99	133.52
云端智能分析引擎 CIE1.0	-	-	-	83.37
新云应用 5.2.0	-	-	-	68.33
新接入 1.5	-	-	-	50.62
AIS0.1	-	-	-	43.71
云端智能分析引擎(CIE)1.1	-	-	-	43.24
结构化数据资源服务	-	-	-	42.67
其他	346.73	575.38	836.65	399.40
研发投入合计	866.91	1,723.31	1,675.61	1,484.94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君逸数码（%）	4.19	4.66	3.82	3.79
恒锋信息（%）	9.42	25.10	13.93	9.59
华是科技（%）	9.40	7.89	6.68	7.42
汉鑫科技（%）	13.58	7.05	4.92	11.36
志晟信息（%）	6.14	9.46	16.37	8.97
平均数（%）	8.54	10.83	9.14	8.23
发行人（%）	7.46	5.36	6.57	10.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的研发投入相对较高所致。2023 年度，受恒锋信息、志晟信息研发投入率大幅增长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率平均水平略有上升，而公司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研发投入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的研发投入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锋信息、华是科技、汉鑫科技因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其研发投入率偏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高于公司的研发投入率。2025 年 1-6 月，受恒锋信息研发投入率大幅下降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率平均水平有所下降，公司受当期营业收入较小影响，研发投入率略有提高，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各年度均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以行业前端技术、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潜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更新迭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84.94 万元、1,675.61 万元、1,723.31 万元和 86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2%、6.57%、5.36% 和 7.46%，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支撑。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视频物联网和视频人工智能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为用户提供更高性能、更低成本的视频智能解决方案，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均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关于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0.37	-5.30	-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	-	-	-

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	-0.37	-5.30	-5.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91万元、-5.30万元、-0.37万元和0.00万元，系对参股公司文沃科技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7.66	157.09	107.17	23.48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5.65	19.43	21.69	32.33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1.12	-
合计	123.31	176.53	129.98	55.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55.81万元、129.98万元、176.53万元和123.31万元，主要由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91	-701.66	-776.15	-221.4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12.03	-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	2.13	-7.08	-1.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50.62	-236.04	-195.52	-78.45
合计	-590.35	-935.57	-966.73	-307.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7.77万元、-966.73万元、-935.57万元和-590.35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8.38	-18.11	-12.01	-2.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3	-80.69	-42.66	-8.17
合计	-16.11	-98.80	-54.68	-10.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53万元、-54.68万元、-98.80万元和-16.11万元，由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1.97%、-1.96%和-0.93%，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9.37	61,005.81	14,107.13	10,72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5	19.43	45.45	3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32	925.37	881.95	77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35	61,950.61	15,034.53	11,53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7.60	53,394.64	12,094.14	7,87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4.21	3,079.80	2,677.61	2,06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82	2,410.38	830.01	37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7	1,506.04	2,474.83	1,6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7.90	60,390.86	18,076.59	11,9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56	1,559.76	-3,042.06	-442.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98万元、-3,042.06万元、1,559.76万元和-7,467.5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98万元和-3,042.06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净流出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低于营业收入。同时，为保证项目实施，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不断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上述情况导致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净流出呈扩大趋势。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9.76万元，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2024年度，公司完成了连云港市海州区智算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达37,881.93万元，由于该项目于当年完成回款且为实施该项目而发生的相关采购款也主要于当年完成支付，导致公司202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较2023年度大幅增长，同时由于该项目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大幅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4年度，公司加大了销售催款力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剔除连云港市海州区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净额法核算的影响后，公司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仍有较大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

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7.56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以及受客户性质影响，公司上半年的销售回款总体较少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80.65	239.03	265.29	30.48
利息收入	27.65	31.09	9.89	18.24
其他营业外收入	0.00	3.50	0.60	0.50
收到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707.03	651.75	606.16	730.17
合计	815.32	925.37	881.95	779.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79.38 万元、881.95 万元、925.37 万元和 815.32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372.43	907.07	875.89	718.79
营业外支出	-	28.31	12.59	4.16
银行手续费	2.92	6.26	4.28	2.49
支付其他单位的往来	1,103.93	564.39	1,582.07	936.58
合计	1,479.27	1,506.04	2,474.83	1,662.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62.02 万元、2,474.83 万元、1,506.04 万元和 1,479.27 万元，主要包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和支付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521.70	4,385.42	2,464.42	1,61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1	98.80	54.68	10.53
信用减值损失	590.35	935.57	966.73	30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4.89	826.29	377.35	305.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45	93.31	91.14	51.16
无形资产摊销	47.09	193.65	354.03	42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4	46.27	43.96	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6	-199.30	-338.59	-14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37	5.30	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91	-446.72	-514.55	-1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	17.74	-13.67	2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8.16	3,588.32	-4,775.75	-3,18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4.73	-8,439.28	-17,406.15	-3,99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7.87	-206.81	14,911.74	4,039.56
其他	336.15	662.98	737.32	2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56	1,559.76	-3,042.06	-442.9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98万元、-3,042.06万元、1,559.76万元和-7,467.5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614.79万元、2,464.42万元、4,385.42万元和1,521.7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受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影响，公司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向供应商支付相关采购款较大，以及期末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7	5,466.66	383.33	77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	5,466.66	383.33	77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	-5,462.33	-383.33	-773.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3.17万元、-383.33万元、-5,462.33万元和-103.57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022年度，为满足日常业务需求，公司新购置服务器、存储设备较多，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切入智算云领域，2024年度公司大规模采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通过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建设了智算中心，导致当期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80.00	2,000.00	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	8,192.33	2,600.00	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	12,792.33	4,600.00	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5.00	3,900.00	2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5	227.05	45.77	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	109.22	105.82	4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20	4,236.27	171.59	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80	8,556.06	4,428.41	924.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30 万元、4,428.41 万元、8,556.06 万元和 4,890.8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倬云集团及南昌倬祥于 2023 年度向公司完成增资 2,000.00 万元，同时为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逐步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公司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均有较大增长。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4 年度引入新股东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取得投资款 3,180.00 万元，同时为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公司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股权融资，筹资活动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款	-	1,420.00	-	-
合计	-	1,42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420.00 万元，为票据贴现款，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通过票据贴现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付款额	39.45	109.22	105.82	45.20

合计	39.45	109.22	105.82	45.20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20 万元、105.82 万元、109.22 万元和 39.45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租赁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3.17 万元、383.33 万元、5,466.66 万元和 103.57 万元，主要系购置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和智能算力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算力公有云（二期）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公司拟投资 3,600 万元用于智能算力建设。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629, 有效期三年, 2021-2023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1202, 有效期三年, 2024-2026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一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有关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符合上述税收政策文件的要求,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3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3)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明确对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3,133,938.68 元，调减销售费用 3,133,938.68 元；调增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 2,123,625.04 元，调减预计负债 2,123,625.04 元；调增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3,133,266.36 元，调减销售费用 3,133,266.36 元；调增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 3,057,263.14 元，调减预计负债 3,057,263.14 元。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之“1.追溯重述法”之“具体情况及说明”之“一、第一次差错更正”。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之“1.追溯重述法”之“具体情况及说明”之“二、第二次差错更正”。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一、第一次差错更正

(一) 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6-00063 号），本次差错更正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要调整事项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调整事项

(1) 公司对 2023 年度及以前部分销售合同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及验收时点进行重新梳理，相应调整时点法与时段法的收入确认金额，相应调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交税费。

(2) 公司对 2023 年度及以前部分合同涉及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重新梳理，相应调整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财务费用、合同负债、长期应收款。

(3) 公司对 2023 年度及以前部分合同涉及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梳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相关税率认定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应交税费。

2、主要成本、费用类调整事项

(1) 公司对 2023 年度及以前各项目的保证类质保金的计提及使用情况进行重新梳理，相应调整预计负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2) 公司根据项目人员、研发人员的工时情况，对 2023 年度及以前相关工资薪酬、股份支付、房屋租金等成本费用的分摊进行调整，相应调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存货。

(3) 公司对 2023 年度及以前部分项目的成本归集情况进行梳理，相应调整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4) 公司对 2023 年度及以前部分意向项目已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梳理，依据对项目合同签订预期的判断相应调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存货。

(5)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度及以前部分项目的成本梳理情况相应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

(6)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及以前调整事项相应调整部分资产科目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

3、主要资产负债调整事项

(1) 公司对 2023 年度及以前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重新梳理，根据到货或实际施工情况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期间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存货、应付账款。

(2) 公司根据上述收入调整事项对长期应收款、合同负债按流动性重新列报，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

(3)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对预收款项、应收款项质保金进行重分类，相应调整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应收款项质保金的剩余期限，将剩余期限 1 年以上的质保金从合同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同步调整对应减值损失的列报。

(4)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进行部分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

基于上述差错更正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补提或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法定盈余公积计提等同步进行调整，并对原现金流量表编制错误进行更正。

(二) 前述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影响

1、对 2022 年度/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影响

(1)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7,405.58	-120.40	7,285.18
预付款项	212.03	0.17	212.20
存货	5,042.43	2,275.01	7,317.43
合同资产	29.88	31.96	6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6.59	-365.61	850.97
其他流动资产	253.93	-182.31	71.62
长期应收款	1,413.64	1,777.06	3,19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27	86.69	28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02	-51.67	468.35
负债：			
应付账款	5,644.20	798.46	6,442.66
合同负债	2,090.97	-996.32	1,094.66
应交税费	725.66	72.84	79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5	-17.57	94.58
其他流动负债	944.28	211.28	1,155.57
预计负债	60.84	-60.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7.61	-272.59	155.02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32.37	-12.20	120.18
未分配利润	1,191.36	3,727.84	4,919.20

(2) 2022 年度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7,469.56	-2,946.57	14,522.99
营业成本	11,861.84	-2,546.37	9,315.47
销售费用	576.54	82.29	658.83
管理费用	964.36	-123.27	841.09
研发费用	1,609.01	-120.30	1,488.72
财务费用	16.90	-177.71	-160.82
其中：利息费用	115.60	-94.65	20.94
利息收入	101.19	83.06	184.25
信用减值损失	-390.22	-79.90	-470.12
资产减值损失	-12.60	3.00	-9.60
营业外支出	4.16	0.00	4.17
所得税费用	159.45	-16.14	143.30
净利润	1,889.65	-121.96	1,767.69

2、对 2023 年度/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影响

(1) 2023 年末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15,751.81	244.61	15,996.42
预付款项	67.25	-1.74	65.51
存货	6,036.55	1,242.68	7,279.23
合同资产	342.19	-226.92	11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09.35	-1,235.16	5,274.19
其他流动资产	229.84	64.25	294.08
长期应收款	4,933.30	1,344.64	6,27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28	97.54	46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38	4,618.37	6,058.75
负债:			
应付账款	14,622.05	769.77	15,391.81
合同负债	2,358.71	1,943.02	4,301.73
应交税费	2,204.64	120.88	2,32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1	-13.06	56.24
其他流动负债	306.63	421.54	728.17
预计负债	96.31	-96.3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99	-20.76	267.24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479.30	-81.44	397.86
未分配利润	4,313.72	3,104.62	7,418.34

(2) 2023 年度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30,095.87	-4,026.29	26,069.58
营业成本	21,142.51	-2,945.38	18,197.12
销售费用	750.40	13.39	763.79
管理费用	1,485.36	-23.37	1,461.99
研发费用	1,700.47	-24.86	1,675.61
财务费用	-127.77	-264.07	-391.84
其中：利息费用	147.89	-74.42	73.48
利息收入	280.02	189.65	469.67
信用减值损失	-1,164.10	-12.61	-1,176.71
资产减值损失	-62.84	-1.78	-64.62
所得税费用	502.24	-103.94	398.30
净利润	3,469.28	-692.46	2,776.82

二、第二次差错更正

(一) 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6-00072 号)，本次差错更正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要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调整事项

(1) 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及以前部分销售合同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及验收时点进行重新梳理，相应调整时点法与时段法的收入确认金额；并对合作服务类项目进行重新梳理，相应调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交税费。

(2) 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及以前部分合同涉及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重新梳理，相应调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财务费用、合同负债、长期应收款。

(3) 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及以前部分合同涉及的增值税税率进行重新梳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相关税率认定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应交税费。

(4) 基于公司代理人角色，将 2025 年半年度及以前部分合同涉及的向客户销售电力、网络、保险等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2、主要成本调整事项

(1) 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及以前部分项目的成本归集情况进行梳理，相应调整存货、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其他非流动资产。

(2) 根据受益原则，公司将超出项目约定服务期限的支出、服务于客户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运维人员薪酬、无明确受益对象的支出，由营业成本重分类至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

(3) 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及以前部分项目的保证金的计提及使用情况进行重新梳理，相应调整预计负债及营业成本。

(4) 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及以前的待执行合同进行梳理，对存在亏损迹象的合同计提预计负债并按后续实际发生情况调整相应成本。

3、主要资产负债调整事项

(1) 调整供应链票据相关列报，将期末供应链票据及已贴现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项目列报，相应调整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同时冲减实际由合作方承担的供应链票据贴现费用，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

(2) 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及以前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根据到货或实际施工情况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期间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存货、应付账款。

(3) 对部分不恰当设定的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

(4) 对部分往来科目进行重新梳理和调整；对用于在建工程建设的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

4、主要费用调整事项

(1) 根据上述收入相关调整事项，重新核算往来科目余额及账龄、附加税，相应调整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税金及附加等。根据上述成本及资产负债相关调整事项，相应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

(2) 冲减重复入账费用，调整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

(3) 调整部分费用的期间和分类，影响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基于上述差错更正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补提或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法定盈余公积计提等同步进行调整，并对原现金流量表编制错误进行更正。

(二) 前述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影响

1、对 2022 年度/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影响

(1)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			
应收票据	665.52	-436.89	228.63
应收账款	7,285.18	-89.09	7,196.10
预付款项	212.20	-0.23	211.97
存货	7,317.43	239.91	7,557.34
合同资产	61.84	5.56	6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97	1,230.39	2,081.37
其他流动资产	71.62	-6.14	65.48
长期应收款	3,190.71	-670.17	2,520.54
固定资产	824.60	6.22	83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96	-9.00	27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35	-6.59	461.76
负债:			
应付账款	6,442.66	145.51	6,588.17
合同负债	1,094.66	-2.74	1,091.91
应交税费	798.50	-7.80	790.70
其他流动负债	1,155.57	496.74	1,65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02	-154.27	0.75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20.18	41.30	161.48
未分配利润	4,919.20	-254.77	4,664.43

(2) 2022 年度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522.99	-539.57	13,983.42
营业成本	9,315.47	-998.82	8,316.65

税金及附加	42.23	20.04	62.27
销售费用	658.83	746.22	1,405.05
管理费用	841.09	8.71	849.80
研发费用	1,488.72	-3.77	1,484.94
财务费用	-160.82	-1.10	-161.92
其中：利息费用	20.94	0.06	21.01
利息收入	184.25	1.16	185.41
信用减值损失	-470.12	162.35	-307.77
资产减值损失	-9.60	-0.94	-10.53
所得税费用	143.30	3.46	146.77
净利润	1,767.69	-152.89	1,614.79

2、对 2023 年度/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影响

(1) 2023 年末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15,996.42	-2,357.66	13,638.76
预付款项	65.51	-1.50	64.01
存货	7,279.23	189.03	7,468.26
合同资产	115.27	8.04	12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74.19	2,283.22	7,557.40
其他流动资产	294.08	-281.00	13.09
长期应收款	6,277.94	361.34	6,639.28
固定资产	646.27	12.38	65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81	327.70	79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8.75	-411.88	5,646.87
负债：			
应付账款	15,391.81	614.28	16,006.09
合同负债	4,301.73	-304.90	3,996.83
应交税费	2,325.52	-478.46	1,847.05
其他应付款	169.22	24.66	193.88
其他流动负债	728.17	1,067.13	1,79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24	-267.16	0.08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397.86	10.06	407.92
未分配利润	7,418.34	-535.94	6,882.40

(2) 2023 年度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26,069.58	-574.55	25,495.02
营业成本	18,197.12	-981.29	17,215.83
税金及附加	106.13	61.02	167.15
销售费用	763.79	880.58	1,644.37
管理费用	1,461.99	33.71	1,495.70
财务费用	-391.84	47.03	-344.81

其中：利息费用	73.48	0.30	73.78
利息收入	469.67	-46.73	422.94
信用减值损失	-1,176.71	209.99	-966.73
资产减值损失	-64.62	9.95	-54.68
所得税费用	398.30	-83.27	315.03
净利润	2,776.82	-312.41	2,464.42

3、对 2024 年度/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影响

(1)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19,490.19	-5,162.00	14,328.18
预付款项	26.64	-1.48	25.16
存货	5,148.29	381.06	5,529.35
合同资产	778.34	-342.76	43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41.92	5,018.09	11,760.01
其他流动资产	235.68	-105.96	129.72
长期应收款	5,388.49	875.80	6,264.28
固定资产	4,746.60	15.88	4,76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44	516.79	1,23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7.57	-60.71	4,406.86
负债：			
短期借款	3,303.19	400.00	3,703.19
应付账款	14,829.56	783.79	15,613.35
合同负债	1,874.28	-91.52	1,782.76
应交税费	2,304.41	-124.20	2,180.22
其他应付款	230.29	1.25	231.54
其他流动负债	770.23	944.18	1,71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31	0.01	0.30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861.69	-15.23	846.46
未分配利润	11,592.84	-763.56	10,829.29

(2) 2024 年度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32,579.56	-419.08	32,160.48
营业成本	22,386.57	-1,326.82	21,059.75
税金及附加	206.46	-24.02	182.44
销售费用	901.77	879.76	1,781.53
管理费用	1,756.73	-9.55	1,747.17
财务费用	-316.58	92.17	-224.40
其中：利息费用	243.57	0.24	243.81
利息收入	566.42	-92.07	474.35
信用减值损失	-716.69	-218.88	-935.57
资产减值损失	-54.83	-43.97	-98.80

所得税费用	699.66	-40.57	659.09
净利润	4,638.34	-252.91	4,385.42

4、对 2025 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影响

(1)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23,877.76	-7,299.17	16,578.59
预付款项	120.61	-64.94	55.66
存货	9,209.25	272.47	9,481.72
合同资产	393.23	25.16	41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02.61	7,543.27	13,745.87
其他流动资产	324.22	-128.34	195.88
长期应收款	3,695.19	-95.15	3,600.04
固定资产	4,268.49	15.88	4,284.37
在建工程	-	22.37	2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73	714.41	1,5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8.49	-458.58	3,699.91
负债:			
应付账款	10,904.05	666.18	11,570.23
合同负债	3,452.83	-141.69	3,311.14
应交税费	1,229.51	-800.64	428.87
其他应付款	169.61	-23.32	14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9.85	-571.79	2,498.06
其他流动负债	726.39	1,468.96	2,195.36
长期借款	1,398.68	596.32	1,995.00
租赁负债	99.80	-24.29	7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33	0.33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861.69	-15.23	846.46
未分配利润	12,958.44	-607.45	12,350.99

(2) 2025 年 1-6 月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576.83	43.59	11,620.41
营业成本	7,527.82	-439.97	7,087.85
税金及附加	60.63	-53.42	7.20
销售费用	404.57	337.01	741.58
管理费用	806.93	-10.75	796.18
财务费用	-58.70	5.59	-53.11
其中：利息费用	180.67	-0.35	180.31
利息收入	242.35	-5.95	236.40
信用减值损失	-586.89	-3.47	-590.35
资产减值损失	-7.10	-9.01	-16.11
所得税费用	167.39	36.55	203.93

净利润	1,365.60	156.10	1,521.70
-----	----------	--------	----------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累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9,507.00	547.37	60,054.38	0.92%
负债合计	31,214.26	1,170.06	32,384.32	3.75%
未分配利润	12,958.44	-607.45	12,350.99	-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2.74	-622.68	27,670.06	-2.2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2.74	-622.68	27,670.06	-2.20%
营业收入	11,576.83	43.59	11,620.41	0.38%
净利润	1,365.60	156.10	1,521.70	11.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60	156.10	1,521.70	11.4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7,990.15	1,134.71	59,124.86	1.96%
负债合计	31,412.91	1,913.49	33,326.41	6.09%
未分配利润	11,592.84	-763.56	10,829.29	-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7.23	-778.79	25,798.45	-2.9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7.23	-778.79	25,798.45	-2.93%
营业收入	32,579.56	-419.08	32,160.48	-1.29%
净利润	4,638.34	-252.91	4,385.42	-5.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8.34	-252.91	4,385.42	-5.4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0,070.57	6,277.93	46,348.49	15.67%
负债合计	25,025.32	3,780.62	28,805.94	15.11%
未分配利润	4,313.72	2,568.69	6,882.40	5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5.24	2,497.31	17,542.55	16.6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5.24	2,497.31	17,542.55	16.60%
营业收入	30,095.87	-4,600.85	25,495.02	-15.29%
净利润	3,469.28	-1,004.87	2,464.42	-28.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9.28	-1,004.87	2,464.42	-28.9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463.18	3,714.87	24,178.05	18.15%
负债合计	11,526.00	212.70	11,738.70	1.85%

未分配利润	1,191.36	3,473.06	4,664.43	29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7.18	3,502.17	12,439.35	39.1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7.18	3,502.17	12,439.35	39.19%
营业收入	17,469.56	-3,486.14	13,983.42	-19.96%
净利润	1,889.65	-274.86	1,614.79	-14.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65	-274.86	1,614.79	-14.5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业务的承接、实施和验收模式及项目利润水平未出现大幅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势头良好。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500.00-34,500.00	32,160.48	1.06%-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0.00-5,000.00	4,385.42	7.17%-1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00-4,800.00	4,229.35	6.40%-13.49%

注：上述 2025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00.00-34,5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7.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00.00-5,0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17%-14.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0.00-4,8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40%-13.49%，主要系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	云眼视界	11,387.90	11,387.90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云眼视界	2,631.96	2,612.10
3	补充流动资金	云眼视界	6,000.00	6,000.00
合计		-	20,019.86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拟投资项目投入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号/代码	环评批文/备案号
1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	2512-360100-04-04-812510	不适用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12-360100-04-04-477678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以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巩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和项目管理能力，加强公司在全国市场

的业务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项目的承接和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总之，本次募投项目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落实公司长远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1,387.90 万元，用于面向智慧城市场景的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公司将深度融合大语言模型（LLM）、视觉大模型（VLM）、数据治理技术、基于大模型的 AI 智能体（LLM-Based Agent）等相关前沿技术，重点开展智慧城市领域的视觉垂类大模型构建和场景智能体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行业解决方案，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大模型时代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具体而言，本项目拟购置办公楼和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在大模型技术研发与应用落地方面的整体能力，加快推出适应智慧城市细分场景且具备高效落地能力的新一代视频智能解决方案。

2、项目必要性

(1) 紧抓国家产业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能分析、智能调度、智能监管、辅助决策，全面支撑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与发展。202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基于此，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纷纷出台地方性政策支持大模型技术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本项目拟加快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能够有效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自 2022 年底 GPT-3.5 发布以来，大模型技术正推动人类社会加速迈入强人工智能时代。大模型技术在自然语言处理、图像和视频处理、智能推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持续发展，正加速人工智能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为产业创新和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能。在智慧城市建设中，传统智能视

频应用基于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技术，其功能主要集中于单一目标或事件的检测与识别，在异常检测、行为识别、多目标关系分析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相对较差，且在城市复杂多样的场景下，还面临准确度不足、跨场景泛化能力弱、算法开发周期长等问题。同时，随着城市视频点位规模达到十万甚至百万级别，数据量呈 PB 级增长，传统视频智能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已越来越难以满足要求。大模型技术能够显著缩短算法的开发周期，增强算法的跨场景泛化能力和复杂场景下多目标关系的识别能力，而智能体能够自主调用资源和工具以完成既定目标的决策与执行。大模型及智能体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将推动城市运行模式从以往的被动响应，跨越到主动监测、预警和处置问题的新型模式，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的全面感知、风险趋势的智能研判、应急事件的高效处置，从而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3) 增强公司的研发团队和软硬件设施，升级公司的研发能力

优秀研发团队和先进的软硬件设施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基础。目前，公司已在深圳和武汉建立了研发中心，相关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深圳购置办公楼，提升深圳研发团队的办公条件，同时购置智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满足模型研发、训练、推理所产生的高强度算力和存储需求。此外，公司还将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使公司的研发能力更好的适应大模型时代的要求。

3、项目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纳入国家顶层战略规划，标志着大模型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战略地位正式确立。202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将“人工智能+”治理能力作为重点行动，提出：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2025 年 10 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从应用场景、规范部署和运行管理等方面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工作导向和基本参照。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基础上，加快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智能视频应用体系研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创新环境

当前，以大模型、智能体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持续创新突破，多模态理解与生成、跨模

态交互、复杂问题推理分析等能力显著提升，为大模型的研发与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开源社区与行业联盟持续推动多模态理解、自主决策、具身智能等核心能力的开放共享，显著降低了企业参与大模型研发与应用的技术门槛。近年来，随着 Transformer 等关键技术的提出与普及，通用视觉大模型在图像识别、目标检测、语义分割等任务中取得了显著进展，正逐步成为处理和分析图像与视频数据的核心工具。在此背景下，以通用视觉大模型为基础，针对智慧城市细分场景进行深度优化和训练，研发具备行业针对性的视觉垂类大模型，在技术路径、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具备了更强的可行性。

（3）公司丰富的研发储备为本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视频系统的融合，在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开发了一系列面向智慧城市不同场景的 AI 算法，构建了公司数字视频基座的重要组成部分——视频 AI 中台，能够为各类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提供灵活、快捷的 AI 能力支撑。同时，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实现了多源视频物联感知设备的统一接入与数据采集，并具有数据智能化处理、深度挖掘能力，能够对海量数据进行自动清洗、精准标注、高效向量化处理，还能够生成多维数据并进行融合分析，这都为视觉垂类大模型的精细化训练提供了数据基础。此外，公司深耕智慧城市领域多年，在公共安全、城市治理、能源交通等不同场景积累了深厚的业务知识，为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的研发提供了关键性的业务知识与场景支撑。因此，从数据基础、业务知识到算法能力，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387.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775.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17.25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5,775.87	50.72%
1.1	建筑工程费	2,331.60	20.4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444.27	30.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17.25	46.69%
2.1	租赁费	119.57	1.05%
2.2	研发费用	5,197.68	45.64%
3	预备费	294.77	2.59%
合计		11,387.90	100.00%

5、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研发方向主要包括视觉垂类大模型、场景智能体和行业解决方案三大模块。在视觉垂类大模型方面，公司将基于通用大模型架构，研发面向智慧城市场景的视觉垂类大模型，提升复杂环

境下的多模态感知与场景认知能力；在场景智能体方面，公司将基于大模型能力，开发具备自主决策和自主任务执行能力的场景化 AI 智能体，实现从感知到主动监测、预警和处置的跨越；在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公司拟利用前述研发成果，在公共安全、智慧民生、智慧产业等多个领域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解决方案，推动大模型及智能体等先进技术的规模化落地与产业化发展。具体研发方向及目标情况如下：

模块	主要方向	主要目标
视觉垂类大模型	大模型智能标注平台	构建一套面向智慧城市视觉计算的新一代智能标注平台。平台以提升数据标注的效率与精度为奋斗目标，深度融合自动化标注与人机协同机制，显著降低对人工标注的依赖与成本；同时，针对城市治理中的典型场景，开发专用标注工具与适配算法，实现对图像与视频数据从宏观态势到微观目标的精准解析；在此基础上，通过构建标准化、闭环化的数据生产流程，形成“数据标注-模型优化-应用反馈”持续演进的良性循环，为智慧城市各领域的算法研发与应用落地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数据支撑与模型基础。
	公共安全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重点解决公共安全领域数据应用中语义对齐难、高质量样本稀缺及标注成本高昂等行业痛点，基于治安防控、应急处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和社区民生五大核心场景的业务数据资源，建立覆盖数据采集、标注、治理、评估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体系，并应用数据自动化治理、多模态语义对齐、大模型智能标注等关键技术，打造高质量、场景化、可演进的公共安全领域高质量数据集，系统提升数据集建设效率与质量水平。
	视觉大模型训练平台	实现模型从数据标注、微调训练到服务部署的全生命周期自动化管理，并具备应对新场景的小样本动态迭代能力；通过跨模态特征对齐与开放词汇检测（OVD），实现“以文搜图”和零样本识别，全面提升对城市长尾场景的理解与响应能力；依托千卡级弹性计算架构与内嵌的数据安全合规保障，确保在大规模分布式训练下的资源高效利用及政务数据安全。
	视觉大模型训练研发	开发 N 个场所大模型，覆盖 M 个业务领域、K 个情景。利用场景库的“场所-功能”要素定义场所大模型；通过视觉大模型技术训练 N 个场所大模型，能覆盖智慧城市运行的主要业务领域和情景，突破传统深度学习算法功能单一、精度有限、场景泛化能力不足等瓶颈，扩大视频分析算法的应用范围。
场景智能体	场景智能体理解生成系统	以大语言模型为驱动引擎，深度融合城市多源业务需求、知识库信息及摄像机“一机一档”数据，致力于高效构建可执行的场景视觉智能体，全面提升视频分析的精准性与业务适应性。系统通过三阶段实现智能体生成：首先，借助大语言模型深度解析业务文本，提取“领域-情景-场所-功能”四元逻辑，构建标准化语义框架；进而，结合功能与空间维度对场所进行精细化分类，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关联摄像机与场所标签，形成完整的“业务-情景-场所-摄像机-功能”五元数据链；最终，基于融合 SAM、OVD、STGraph 与 LLM 的场所大模型，动态匹配场景要素并生成具备视频分析、推理与决策能力的场景智能体，实现城市治理任务的精准响应与高效执行。
	智慧城市业务知识库系统	构建一个高效能、自适应的智慧城市业务知识库系统，彻底克服当前知识管理在数据融合、知识表示、动态更新与智能推理等方面的技术瓶颈。系统将深度融合多源异构数据，利用分布式表示与存储技术，实现知识的统一、灵活管理与高性能访问；通过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的知识获取与更新流水线，确保知识库能够实时响应城市政策与业务动态，保持高度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深度融合语义理解与大模型等前沿技术与符号推理，实现对用户复杂意图的精准解析，并提供支持多因素、深层次逻辑分析的决策推演能力。最终，该系统将持续演进、安全可靠，为城市运行监测、场景智能体生成及各类智能决策应用提供强大、精准的知识支撑，全面提升智慧城市的感知、分析与决策水平。
	场景智能体开发	构建一个以“场景智能体”为驱动核心的城市智能中枢，通过自动解析业务需求、智

		能调度算力与模型、并闭环执行从感知到处置的全流程，从根本上破解当前视频数据与业务系统割裂的困境，最终实现城市治理从“人力密集”到“AI 驱动”的范式转变，达成运营全自动、决策更精准、资源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高级形态。
	场景智能体开发框架	形成一套经过业务场景验证的成熟开发范式，该框架通过数据、模型、智能体、应用四层标准化结构，提供从多源数据接入、大模型分析、智能体自动化调度到相关应用的快速开发框架。其核心是建立了一套可复用的视觉智能体构建方法，支持通过拖拉拽方式快速定义场景、配置模型与编排工作流，显著降低了复杂 AI 应用的开发门槛与部署成本，为规模化、可演进的城市智能体开发与落地提供了坚实基础。
行业解决方案	智能应用系统	以场景视觉智能体为核心，旨在构建覆盖广泛、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卓越的城市视频应用体系，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解决方案。其目标聚焦三大维度：智能化：通过视觉大模型突破传统算法功能单一与泛化能力不足的局限，实现多目标识别、场景理解与智能体协同，提升事件主动发现与处置能力；自动化：将场景分析各环节纳入智能体自主规划与执行，显著降低人工干预需求，实现资源调度与任务执行的全程自动化；业务化：基于 LLM 技术打通视频数据与业务系统壁垒，以“场景”为核心驱动业务需求向智能体任务的自动转换，推动感知数据业务化融合。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购置/租赁房产												
3	装修施工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	职工招聘、培训												
6	项目研发												

7、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云眼视界，拟在深圳和武汉分别通过购买和租赁方式取得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自建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以及对公司技术和产品体系的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紧抓国家产业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2,631.96 万元，用于升级公司的营销及服务体系，通过在江西省内及省外主要目标市场建立办事机构，引进专业人才，全面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和项目管理能力。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先进的解决方案、贴心的客户服务、强大的项目运作能力和广泛的

品牌知名度已成为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项目计划升级公司南昌总部的营销展示中心，并在赣州、安徽、海南、连云港、广西、福建、北京设立办事处，加强公司在相关区域的市场营销和项目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美誉度，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江西省内的市场份额，并加速全国市场的业务拓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机遇，加速全国市场业务布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数字中国”，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要求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并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相关部委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为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各地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行业总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智能算力方面，在大模型技术突破、政策驱动及应用场景拓展的三重因素作用下，我国智能算力行业高速增长，《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预测，2020 年至 2028 年期间我国智算中心市场规模将由 323 亿元增长至 2,886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且在江西省内赣州地区的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相对南昌、上饶还相对较少。目前，公司仅在南昌总部设有营销及服务中心，其他区域市场尚未建立固定的销售服务办事机构，业务拓展活动未能全面展开，成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重要限制，因此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在全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需求整体较为旺盛的背景下，公司加速全国市场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

（2）加强公司的市场营销和项目拓展力度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具有较高的专业化特征，品牌知名度、成功项目案例是客户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客户因所在地区发展阶段、资源禀赋与治理重点的差异，对智慧城市系统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更加突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首先，能够增强公司对当地相关部门、运营商和企业事业单位在项目建设计划、具体需求信息等方面的信息覆盖度，使公司能够及时发现潜在商机；其次，能够更好的展示公司的解决方案、成功项目案例、最新技术和研发成果，提升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度；再次，可以使公司更好的把握当地政策导向和客户需求特点，系统性的跟踪、争取当地的重大项目机会，使公司的解决方案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

智慧城市项目使用周期长，系统相对复杂，对持续服务的要求高，项目的建设效果不仅取决于建设质量，更依赖于项目的后续运维保障情况。通过构建覆盖广泛、响应及时的服务网络，一方面，

能够及时掌握用户的最新使用情况，搭建用户与公司研发团队、运维团队的沟通桥梁，更好地为用户提供系统优化、迭代升级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将公司最新的研发和技术成果在当地市场进行推介，推动公司研发成果的落地。这些措施将提升公司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美誉度，增强客户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使公司在用户下一阶段的项目建设、当地其他项目的拓展中更具竞争力。

(4) 增强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升项目整体效率和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相关供应商的选择、实施进度的推进、质量的控制、验收和回款的跟踪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精力，这对公司提升项目整体运作效率和成本控制至关重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目标市场加强本地化的服务能力建设，增强项目管理能力，及时跟踪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协调业主、直接客户等相关单位的项目实施、验收和付款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和客户服务经验

公司业务起源于江西省南昌市，多年来公司耕耘江西市场，不断夯实本地基础优势，目前业务已覆盖江西省全部 11 个地市，并完成了上饶市广信区雪亮工程项目、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南昌市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某天然气管道公司高后果区高清摄像头采购项目、某发电厂一级治安反恐防范设施建设项目等多个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标杆性项目。在多年的业务活动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历史业绩记录，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众多大型客户在江西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江西省内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抢占江西省内市场以及向省外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和产品积累、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高效的研发模式

目前，智慧城市行业参与者总体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综合性厂商相对较少，多数企业仍以系统集成为主，缺乏自主核心技术。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加速融合，用户对厂商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要求也不断提高，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系统集成商将越来越难以适应客户需求。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智慧城市领域，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基于视频数据的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进行研发创新，在物联网音视频接入与传输、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云计算与云化、大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算力调度等技术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提供丰富的智能视频服务和业务应用。目前，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智慧管网、智慧能源、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等场景，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目前已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截至 2025 年 6 月

末已形成了一支由 46 人组成的研究团队，建立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同时，公司将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应用到公司研发工作中，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和低代码开发技术，通过持续沉淀标准的、模块化的功能组件和低代码开发技术的运用，能够快速创建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应用，不仅降低了内部开发成本，还加快了交付速度，形成了高效的研发模式。上述丰富的技术和产品积累、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高效的研发模式，为公司加强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项目所处区域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公司在部分区域已有一定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拟建设的销售服务办事机构分布在赣州、安徽、海南、连云港、广西、福建、北京。在江西省内，赣州是江西省全部 11 个地市中面积最大的地市，在江西省 2024 年 GDP 排名中位列第二位，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需求较多。在江西省外，公司拟建设的办事机构所处区域市场需求较大，且公司前期在安徽、海南、连云港等相关区域已有一定的项目落地，为公司在当地及周边省市的业务拓展和项目运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631.96 万元，投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584.68	22.21%
1.1	建筑工程费	132.90	5.0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51.78	17.1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9.52	76.35%
2.1	人员工资	1,339.00	50.87%
2.2	营销推广费用	500.00	19.00%
2.3	租赁费	170.52	6.48%
3	预备费	37.76	1.43%
	合计	2,631.9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项目选址、租赁办公用房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试运营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云眼视界，拟在赣州、安徽、海南、连云港、广西、福建、北京通过租赁

房屋的方式设立办事机构，并依托南昌现有办公场所升级公司的营销展示中心。本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自建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客户服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的提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初步构建以江西为战略支点、辐射全国主要目标市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知名度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江西省内的市场份额，并加速全国市场的业务拓展。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项目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回款节奏慢等特点。在项目承接和实施过程中，公司一般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用于支付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采购各类原材料及施工劳务、支付员工薪酬等，在项目验收前公司收到的相关阶段性款项通常不足以覆盖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加之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上述情况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为确保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还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项目的承接和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 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2,384.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2%，资产负债率较高；从偿债指标看，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 和 1.23，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项目的承接和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内容、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如何对信息内容进行编制以及审议和披露的具体流程等内容。同时，该管理制度也对公司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管理投资者关系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沟通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张智睿
电话	0791-82760792
传真	0791-82760792
公司网址	http://eyeoncloud.cn
电子邮箱	yunyan@eyeoncloud.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具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发放现金股利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③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4、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龚汉城
张智睿
陈国锋

朱杰
燕慧伶
姚晓永

郭小光
周应涛
周学军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国锋
周学军

姚晓永
燕慧伶

周应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杰
张智睿

郭小光

张志辉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龚汉城

朱 杰

郭小光

张智睿

燕慧伶

周应涛

陈国锋

姚晓永

周学军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国锋

姚晓永

周应涛

周学军

燕慧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杰

郭小光

张志辉

张智睿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龚汉城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杰汉
姚杰汉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树宇
秦树宇

钱智通
钱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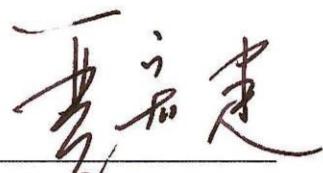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剑锋
李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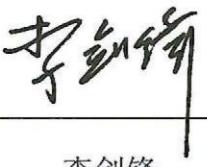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夏宏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李剑锋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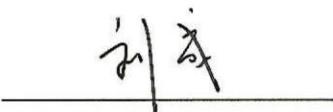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邵 斌


刘 成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杨睿泽



汪 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联系电话：0791-82760792，传真：0791-82760792

联系人：张智睿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传真：025-83367377

联系人：秦树宇、钱智通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的特殊投资约定及终止协议

(一) 倩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的特殊投资约定

2021年12月，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当时跟投平台尚未设立，后跟投平台“南昌倬祥”于2022年4月成立）向公司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约定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主体	甲方：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朱杰，乙方二：云眼大数据，乙方三：云视智创，乙方四：云眼智创；丙方一：倬云集团，丙方二：倬云集团之跟投平台
业绩对赌	3.1 业绩对赌（1）2021年，甲方应完成营收【12000】万元，净利润【1800】万元；（2）2022年，甲方应完成营收【18000】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3）2023年，甲方应完成营收【20000】万元，净利润【2200】万元；（4）2024年，甲方应完成营收【22000】万元，净利润【2500】万元。 若甲方不能完成上述第（1）、（2）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果2021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12000】万元、净利润【1800】万元或在2022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18000】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则丙方在2021年完成首次增资后，有权：①不继续对甲方进行第二次增资，即丙方实际以【2000】万元占有云眼大视界【34】%股权，投后估值为【5882.35】万元，乙方应予以认可；②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参见8.5回购条款）。 若甲方不能完成上述第（3）、（4）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2023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20000】万元、净利润【2200】万元或在2024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22000】万元、净利润【2500】万元，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参见8.5回购条款）。各方约定，因甲方实施股权激励发生股权支付，相关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利润应扣除股权支付的影响额。
控制权对赌	3.2 控制权对赌丙方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获得甲方的控制权。因此，丙方和乙方就以下控制权对赌方案达成一致：（2）乙方一同意在未来四年内（以第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作为起算时点，即取得工商变更完成通知书）配合丙方在甲方董事会内保持占有过半席位。
公司治理相关约定	5.1.3 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丙方有权推荐【3】名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丙方推荐的董事出任。 5.1.4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丙方提名【1】名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其他方提名【1】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5.1.5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一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若干名副总经理，丙方有权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丙方推荐的人士担任。
分红约定	第7条 各股东方一致同意，在甲方现金流允许且不影响甲方合格上市的情况下，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经审计后净利润的30%。
清算优先权	第8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1 清算优先权 若甲方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甲方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

	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一、乙方二取得相当于丙方对甲方出资金额(包括计入甲方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的金额，扣除历年丙方取得的分红款) 100%的金额款项，以及其所持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优先认购权	第 8 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2 优先认购权 在甲方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丙方批准而发行新股的事项除外）。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第 8 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若售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一部分股权，其应首先允许丙方自行选择： (i) 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但如果有其它股东亦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全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拟购买的份额超过售股股东拟出售的份额，则售股股东拟出售的份额应在全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中按相对持股比例分配），或 (ii) 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丙方持有的股权。
反稀释权	第 8 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4 反稀释权 若甲方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丙方本次投资的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股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化，本次投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偿，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股份后丙方为所持甲方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进行调整后的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丙方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股份可例外。
回购股权	第 8 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5 回购股权 各方一致同意基于保护国有资本投资安全性的目的设置本条款（即回购股权条款）。本条款的核心逻辑是为保证丙方国有资本投资的安全性，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丙方能够在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以固定的年化收益（各方约定“固定的年化收益”是以丙方实际支付增资额为基准，年化 8%收益率所对应的金额）完成退出，各方应予以保障。各方基于上述目的和逻辑实施本条款。 各方约定，回购股权存在三次触发事件（参见（1）触发事件），当触发事件发生后，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根据本款之（2）回购方式的约定进行回购。 （1）触发事件 第一次触发事件：若甲方不能完成第（1）、（2）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果 2021 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12000】万元、净利润【1800】万元或在 2022 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18000】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则触发第一次回购股权；第二次触发事件：若甲方不能完成上述业绩对赌中第（3）、（4）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 2023 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20000】万元、净利润【2200】万元或在 2024 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22000】万元、净利润【2500】万元，则触发第二次回购股权；第三次触发事件：若丙方对甲方丧失控制权，不能并表，则触发第三次回购股权，即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进行回购。 （2）回购方式 在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在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前提下，丙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回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即“股权回购”）。“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股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及标的公司（即甲方）对丙方定向减资两种方式。自丙方就股权回购事项以书面通知乙方一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由乙方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述方式之一实施，各方应予以配合： （i）参与股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如丙方决定以股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权，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一。在挂牌底价不高于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时，乙方一或其关联方应以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参与拍卖以回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其中，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丙方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1+8%*N）。（N 为自丙方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所经历的日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的值），即：如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项为 1000 万元人民

	<p>币, N 为 2, 则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为 1160 万元, 其他情形依此类推。乙方一届时有权书面委托其指定主体（“受让主体”）代其履行赎回回购股权之义务，并为此目的向受让主体提供一笔等额于回购股权赎回对价的资金，受让主体再以回购股权赎回对价购买回购股权。</p> <p>(ii) 丙方对标的公司（甲方）定向减资（下简称“定向减资”）：如决定以丙方对标的公司（甲方）定向减资方式完成股权回购，则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一；在丙方书面通知甲方【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通知其余各方。</p> <p>目的与适用原则：各方认可，定向减资的目的是为保证国有资本投资的安全性，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丙方能够在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以固定的年化收益（各方约定“固定的年化收益”是以丙方实际支付增资额为基准，年化 8% 收益率所对应的金额）完成股权回购。各方认可，定向减资适用“资本多数决”原则。</p> <p>减资方案：减资方案由丙方设计并提出，其核心条款应与定向减资的目的保持一致。其中，减资对价的安排为：约定减资对价 = (丙方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 * (1+8% * N))。 (N 为自丙方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所经历的日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的值)，即：如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N 为 2, 则约定减资对价为 1160 万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p> <p>(iii) 适用法律允许且丙方和乙方一届时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不论乙方一选择前述何种赎回方式，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完成回购股权的赎回，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配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放弃对回购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有）等相关权利以及在相应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促使其代表投票赞成该等回购股权（如适用）等。</p>
--	--

《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主体	甲方：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朱杰，乙方二：云眼大数据，乙方三：云视智创，乙方四：云眼智创；丙方一：倬云集团，丙方二：倬云集团之跟投平台
公司治理	<p>第 6.1 条 董事会</p> <p>(a)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应由江西倬云提名，【2】名董事由朱杰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任命或罢免其提名的董事，且其他任何一方均无权任命或罢免该等董事，任何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其前任的剩余任期。董事任期为三（3）年，经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可以连任。必要时，全体股东应根据工商登记的需要，一致同意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提名方提名的董事。在公司按照增资协议未能如期合格上市时，朱杰有权要求重新提名、选举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并按实际股权比例分配董事会席位，江西倬云应予以配合（参见“增资协议”之第 3.2 条第五款）。</p> <p>(b) 公司董事长由江西倬云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c) 后续公司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或扩大董事会席位的，委派权/提名权参照本条确定。</p> <p>(d)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行使如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结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审议批准公司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及方案；

	<p>(11) 决定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酬事项； (12) 法律、法规、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p> <p>董事应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收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正式书面意见回复的视为同意相应的议案内容。</p> <p>第 6.2 条 监事会</p> <p>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江西倬云提名【1】名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朱杰提名【1】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公司财务，有权查阅帐簿及其他会议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总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本协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 6.3 条 总经理</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朱杰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若干名副总经理，江西倬云有权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江西倬云指定人士担任。</p> <p>总经理的主要职责与权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领导公司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4) 制定公司的运作及管理规则和各种管理部门的分工、职责和职能； (5) 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范围以外的事项做出决策； (6) 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运作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长远的业务计划，每年的经营计划和预算，财务计划和预算； (7)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其他职权。 <p>公司建立并完善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市场化原则聘任与管理。</p> <p>第 6.4 条 各股股东方确认并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司设财务总监，为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江西倬云推荐人士担任；总经理有权任命一名财务部经理。在江西倬云并表的情况下，公司财务系统及财务规范需与江西倬云保持一致；
分红权	<p>第 7.2 条 分红</p> <p>各股股东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现金流允许且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下，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30%。</p>
优先股东 权利	<p>第九条 江西倬云丧失控制权后的优先股东权利 如江西倬云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无法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p> <p>第 9.1 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若售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一部分股权，其应首先允许江西倬云及其跟投平台自行选择：(i) 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但如果有其它股东亦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全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拟购买的份额超过售股股东拟出售的份额，则售股</p>

股东拟出售的份额应在全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中按相对持股比例分配），或（ii）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江西倬云及其跟投平台持有的股权。

第 9.2 条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江西倬云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江西倬云批准而发行新股的事项除外）。

第 9.3 条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江西倬云有权优先于朱杰和江西省云眼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相当于江西倬云对公司出资金额（包括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的金额，扣除历年江西倬云取得的分红款）投资额 100%的金额款项，以及其所持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第 9.4 条 反稀释权

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公司本次增资的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股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本次投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江西倬云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予以补偿，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后江西倬云为所持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进行调整后的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江西倬云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可例外。

第 9.5 条 回购

各方一致同意基于保护国有资本投资安全性的目的设置本条款（即回购股权条款）。本条款的核心逻辑是为保证国有资本投资的安全性，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江西倬云能够在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以固定的年化收益（各方约定“固定的年化收益”是以江西倬云实际支付增资额为基准，年化 8% 收益率所对应的金额）完成退出，各方应予以保障。各方基于上述目的和逻辑实施本条款。

各方约定，回购股权存在三次触发事件（参见（1）触发事件），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江西倬云有权要求朱杰或其关联方根据本款之（2）回购方式的约定进行回购。

（1）触发事件

第一次触发事件：若公司不能完成第（1）、（2）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果 2021 年公司不能完成营收【12000】万元、净利润【1800】万元或在 2022 年公司不能完成营收【18000】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则触发第一次回购股权；

第二次触发事件：若公司不能完成上述业绩对赌中第（3）、（4）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 2023 年公司不能完成营收【20000】万元、净利润【2200】万元或在 2024 年公司不能完成营收【22000】万元、净利润【2500】万元，则触发第二次回购股权；

第三次触发事件：若江西倬云对公司丧失控制权，则触发第三次回购股权，即江西倬云有权要求朱杰或其关联方进行回购。

（2）回购方式

在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在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前提下，江西倬云有权经书面通知要求朱杰或其关联方回购江西倬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股权回购”）。“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股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及标的公司（即公司）对江西倬云定向减资两种方式。自江西倬云就股权回购事项以书面通知朱杰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由朱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述方式之一实施，各方应予以配合：

（i）参与股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如江西倬云决定以股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江西倬云应书面通知公司及朱杰。在挂牌底价不高于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时，朱杰或其关联方应以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参与拍卖以回购江西倬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其中，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江西倬云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1+8%*N）。（N 为自江西倬云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之日起至公司实际收到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所经历的日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的值），即：如江西倬云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N 为 2，则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为 1160 万元，其

	<p>他情形依此类推。</p> <p>朱杰届时有权书面委托其指定主体（“受让主体”）代其履行赎回回购股权之义务，并为此目的向受让主体提供一笔等额于回购股权赎回对价的资金，受让主体再以回购股权赎回对价购买回购股权。</p> <p>(ii) 江西倬云对标的公司（公司）定向减资（下简称“定向减资”）：如决定以江西倬云对标的公司（公司）定向减资方式完成股权回购，则江西倬云应书面通知公司和朱杰；在江西倬云书面通知公司【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及时通知其余各方。</p> <p>目的与适用原则：各方认可，定向减资的目的是为保证国有资本投资的安全性，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江西倬云能够在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以固定的年化收益（各方约定“固定的年化收益”是以江西倬云实际支付增资额为基准，年化 8% 收益率所对应的金额）完成股权回购。各方认可，定向减资适用“资本多数决”原则。</p> <p>减资方案：减资方案由江西倬云设计并提出，其核心条款应与定向减资的目的保持一致。其中，减资对价的安排为：约定减资对价=（江西倬云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 * (1+8%*N)）。(N 为自江西倬云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之日起至公司实际收到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所经历的日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的值)，即：如江西倬云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N 为 2，则约定减资对价为 1160 万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p> <p>(iii) 适用法律允许且江西倬云和朱杰届时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不论朱杰选择前述何种赎回方式，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完成回购股权的赎回，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配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放弃对回购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有）等相关权利以及在相应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促使其代表投票赞成该等回购股权的赎回（如适用）等。</p>
知情权	<p>第十一条 知情权</p> <p>第 11.1 条 信息权</p> <p>(a) 自签订日起，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全体股东提交以下信息资料：</p> <p>1) 每年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由董事会同意的审计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p> <p>2) 每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提交公司的未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告，以及任何季度预算、资本支出计划和业务计划（若有）；</p> <p>3) 每月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交公司的未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告，以及任何月度预算、资本支出计划和业务计划（若有）；</p> <p>4) 至少于下一财政年度开始三十（30）日之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资本支出计划和业务年度计划书；</p> <p>第 11.2 条 检查权</p> <p>自增资协议项下第一次增资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二）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针对上述特殊投资约定，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朱杰、江西俊凌、云视智创、云眼智创与倬云集团、南昌倬祥签署了《关于江西云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倬云集团终止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主体	甲方：云眼视界；乙方 1：朱杰；乙方 2：江西俊凌；乙方 3：云视智创；乙方 4：云眼智创；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南昌倬祥
终止内容	<p>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3.1 条”、“第 3.2（2）款”、“第 5 条公司治理之第 5.1.3、5.1.4、5.1.5 款”、“第 7 条 分红”、“第 8.1 清算优先权”、“第 8.2 优先认购权”、“第 8.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8.4 反稀释权”、“第 8.5 回购股权”终止执行；《股东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2）款”“第 7.2 条分红”、“第九条江西倬云丧失控制权后的优先股东权利”、“第十一条知情权”终止执行丙方不得依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丙方与甲方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p> <p>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本《终止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p>

二、南昌九畴、安徽力鼎的特殊投资约定及终止协议

（一）南昌九畴的特殊投资约定

2024 年 3 月，南昌九畴向公司增资时，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约定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南昌九畴投资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主体	甲方：南昌九畴；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南昌倬祥
-	<p>第 3 条 投资交割事宜</p> <p>3.1.1 甲方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豁免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投资款项的支付：</p> <p>（5）乙方及丙方承诺甲方在完成投资后享有公司董事会一名董事席位，并在完成投资后积极配合召开公司董事会，完成甲方董事会成员委派。</p>
《南昌九畴股东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主体	甲方：南昌九畴；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南昌倬祥
回购权	<p>第 3 条 回购权</p> <p>3.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或其指定方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份，回购金额=甲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本金×（1+8%/365 × 实际投资天数）-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份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已取得的收益。（实际投资天数指从甲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将甲方投资款支付至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丙方 1 支付的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p> <p>3.1.1 乙方未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 A 股 IPO 的申报</p>

	<p>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关于本 3.1.1 款约定的触发回购事项自乙方取得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A 股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p> <p>3.1.2 标的公司已按照本协议 3.1.1 条款完成提交申报上市材料，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p> <p>3.1.3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3.1.4 除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丙方任一方或多方承担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p> <p>3.1.5 本协议如因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投资协议》及本协议。</p> <p>3.2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丙方 1 应当自本协议约定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本条第 2.1 款向甲方支付回购款。</p>
随售权	<p>第四条 随售权</p> <p>4.1 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售股股东”）拟向投资方以外的一方或多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其应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施该等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以及其他实质实施股份转让的行为）前给予投资方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列明该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见下文定义），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出售或转让股份的售股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p> <p>4.2 在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应向拟受让方释明上述股份出让情况，并且应根据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数量相应减少其出售的待售股份数量。本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标的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的转让情形，但转让股份数累计不超过签署该转让协议之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或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p>
优先清算权	<p>第 5 条 优先清算权</p> <p>5.1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发生以下事项（统称为“清算事件”）之一公司进行清算，投资方有权根据第 3.2 款约定要求分配可分配财产：（1）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2）标的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3）标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公共事件、行政监管、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无法继续经营的；（4）丙方 1 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失去标的公司控制地位；（5）其他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5.2 如发生清算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应按照甲方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年化 8%（即甲方投资本金 × (1+8%/365 × 实际投资天数) - 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份已取得的收入 - 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已取得的收益，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款”）优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若公司所有剩余资产不足支付投资方优先清算款的，则丙方 1 按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实际分配至投资方的全部清算款低于优先清算款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向甲方分配全部优先清算款后仍有剩余且合法可分配资产的，应按照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进行分配。</p>
优先认购权	<p>第 6 条 优先认购权</p> <p>甲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将甲方投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后，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新发行任何权益性证券的（为免歧义，不包含本轮增资），甲方均有权但无义务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 6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标的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增资的情形，但新增股份数累计不超过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或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p>
优先受让权	<p>第 7 条 优先受让权</p> <p>如果丙方对外转让股份，则甲方在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下，优先于其他任何购买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本 7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丙方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的</p>

	转让情形，但转让股份数累计不超过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或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反稀释	第 8 条 反稀释 乙方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当最终实际增资每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考虑除权除息）低于甲方对应投资时每股价格的，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对应认缴出资额的差额部分（乙方实施股份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差额补偿=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甲方投资时每股价格—新的增资或转让价格）—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已取得的收益。丙方对上述差额补足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在未来融资中给予因增资引进的新投资者更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则该更优权利自动适用于甲方；丙方出售现有股份，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方有优先购买权，但因标的公司发行上市所需要出售的股份和股份激励除外。
优先分红权	第 9 条 优先分红权 标的公司各股东应按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分红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其他股东获得分红。除非且直至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其应分配的股利，否则乙方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或宣布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不论是现金、财产或公司股本的形式。
股份转让限制	第 10 条 股份转让限制 丙方 1 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承诺，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始终保持其实际控制地位，其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以降低其对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或使其丧失控制权。
最惠待遇	第 11 条 最惠待遇 乙方与丙方承诺，本轮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份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投资方。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标的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增资的情形，但新增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签署日股份总数的 3%；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特别条款	13.2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委派一名董事并成为新董事会成员，乙丙方将在甲方完成投资后积极配合甲方委派公司董事事宜；当乙方后续融资计划作出调整时，应确保甲方委派的董事成员不少于一人。

（二）安徽力鼎的特殊投资约定

2024 年 3 月，安徽力鼎向公司增资时，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约定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安徽力鼎投资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主体	<p>甲方：安徽力鼎；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南昌倬祥</p> <p>第 6.2.3 条 在甲方持有乙方股份期间，乙方应当支持将下列乙方以及其附属公司信息以甲方可接受的形式提供给甲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报告； (2) 每季度结束后 45 天之内提供季度财务报告和经营报告； (3) 在下一个财务年度开始前 30 天内提供下年度预算报告； (4) 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前提下，支持甲方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允许甲方与乙方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乙方以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相关费用由甲方自理。

《安徽力鼎股东协议》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4日
主体	甲方：安徽力鼎；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1：倬云集团；丙方2：朱杰；丙方3：云眼智创；丙方4：云视智创；丙方5：江西俊凌；丙方6：南昌倬祥
回购权	<p>第3条</p> <p>3.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回购事件”）时，甲方（“回购权人”）有权要求丙方1（或其指定方）、丙方2（或其指定方）（单独且合称为“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比例，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约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份，股份回购款金额=甲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本金（即投资款）×（1+8%/365×实际投资天数）—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取得的收益+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实际投资天数指从甲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将甲方投资款支付至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丙方1（或其指定方）、丙方2（或其指定方）支付的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前述股份回购款金额，在回购义务人之间的承担比例为：丙方1（或其指定方）承担72.24%，丙方2（或其指定方）承担27.76%。为免疑义，各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款的支付义务是分别的，任一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不以其他回购义务人支付完毕为前提。</p> <p>3.1.1 乙方未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材料或未于2026年12月31日前获得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通过合格上市的审议结果。</p> <p>3.1.2 乙方或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3.1.3 乙方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或乙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乙方发生对乙方实现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p> <p>3.1.4 除甲方以外的乙方其他股东要求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或多方承担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的；</p> <p>3.1.5 丙方1失去对乙方的实际控制；</p> <p>3.1.6 乙方存在其他法律或财务上的实质性障碍导致不能正常申报合格上市或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p> <p>3.2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丙方1（或其指定方）、丙2或其指定方应当自本协议约定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p>
反稀释	<p>第4条 反稀释</p> <p>4.1 如乙方以低于甲方投资公司时认购每1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甲方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以下简称“新投资者”）认购每1元人民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新投资者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甲方每单位认购价格，则：</p> <p>（1）如甲方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甲方所持乙方的股份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调整。甲方每单位认购价格需按完全棘轮法做相应调整，使得甲方获得下述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后，其所持有的需要调整的公司股份加上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的总数=甲方支付的投资款÷新投资者每单位认购价格。</p> <p>（2）如甲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甲方届时所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甲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新投资者每单位认购价格）。</p> <p>4.2 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1）标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丙方1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p> <p>（2）由(i)公司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增发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的方式进行，或由(ii)控股股东丙方1向甲方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的方式进行。甲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丙方1承担前述股份转让、增发股份的全部成本及税费。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p>

	可转债）。为免疑义，上述针对甲方股份的调整应自触发调整情形发生后 180 日内完成。其中股权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完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甲方全额收齐补偿金额之日为准。
最优惠条款	<p>第 5 条 最优惠条款</p> <p>5.1 若乙方的任何股东享有比甲方更加优惠的条款、条件或权利，或公司在后续融资中给予任何新投资者比甲方更加优惠的条款、条件或权利，则甲方有权同样获得并且自动适用该等优惠的条款、条件或权利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但公司实施经投资方同意和经过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的股权激励方案除外。乙方及丙方 1 应提供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交易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使得甲方实际享有前述更优惠或优先的权利。</p> <p>5.2 尽管有上述约定，鉴于与甲方同一批次的投资方（“该投资方”）与乙方、丙方另外签署对应的《股东协议》（“《该投资方股东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于《该投资方股东协议》项下的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分红权以及股份转让限制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甲方同样享有并自动适用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为免疑义，就《该投资方股东协议》项下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如该投资方因挂牌或上市之目的解除/终止，在标的公司将与该投资方解除/终止该等权利条款的签署版书面文件及有效决议向甲方进行披露提供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予以解除/终止，并于该投资方恢复该等条款时自动恢复（如有）。</p> <p>5.3 标的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未向甲方披露的与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方股东特别权利或任何投资方优先权相关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p>

（三）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第一次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朱杰、江西俊凌、云视智创、云眼智创、倬云集团、南昌倬祥分别与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签署了《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同时，安徽力鼎出具了《确认函》对部分特殊投资权利条款的效力进行确认。具体终止及确认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南昌九畴终止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主体	甲方：云眼视界；乙方一：倬云集团；乙方二：朱杰；乙方三：云眼智创；乙方四：云视智创；乙方五：江西俊凌；乙方六：南昌倬祥；丙方：南昌九畴
终止内容	<p>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3.1.1 条第（5）款”终止执行；《股东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4 条 随售权”、“第 5 条 优先清算权”、“第 6 条 优先认购权”、“第 7 条 优先受让权”、“第 8 条 反稀释”、“第 9 条 优先分红权”、“第 10 条 股份转让限制”、“第 11 条 最惠待遇”、“第 13.2 条”终止执行，丙方不得依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p> <p>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本《终止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其他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其他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p>
《安徽力鼎终止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主体	甲方：云眼视界；乙方一：倬云集团；乙方二：朱杰；乙方三：云眼智创；乙方四：云视智创；乙方五：江西俊凌；乙方六：南昌倬祥；丙方：安徽力鼎
终止内容	<p>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6.2.3 条（3）、（4）”终止执行；《股东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4 条 反稀释”、“第 5 条 最优惠条款”终止执行，丙方不得依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p> <p>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本《终止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p>
《确认函》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主体	安徽力鼎
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单位现作如下确认：本单位确认《投资协议》第 6.2.3 条自本确认函作出之日起终止执行，本单位承诺不依据《投资协议》的第 6.2.3 条款向云眼视界及全体股东主张与该条款相关的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本确认函作出之日起，《投资协议》的第 6.2.3 条款自始无效，对《投资协议》的签署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本单位与云眼视界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有关股东知情权的权利与义务。

（四）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第二次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朱杰、江西俊凌、云视智创、云眼智创、倬云集团、南昌倬祥分别与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签署了《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二）》。具体终止及确认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南昌九畴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二）》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主体	甲方：云眼视界；乙方一：倬云集团；乙方二：朱杰；乙方三：云眼智创；乙方四：云视智创；乙方五：江西俊凌；乙方六：南昌倬祥；丙方：南昌九畴
终止内容	<p>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进程之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3 条 回购权”终止执行，丙方不得依据《股东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丙方与甲方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p> <p>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明确，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复效机制系独立且有效，不受本条终止效力的影响。</p> <p>第二条 若发生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复效触发事件”），《股东协议》中“第 3 条 回购权”特殊条款（该回购权特殊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人”不包含云眼视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p> <p>（1）公司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中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p>

	<p>(2) 公司撤回 IPO 申请：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正式决议，或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主动提交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申请文件，并以监管机构确认收到撤回申请之日或该等撤回决定首次公开披露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作为情形发生之日；</p> <p>(3) 公司 IPO 申请未获通过：指公司的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和/或未能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以监管机构发布明确的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的书面决定或通知之日作为情形发生之日；或因公司原因（如财务资料过期等）导致审核或注册程序终止，以监管机构发布终止审核或注册的公告或通知之日作为情形发生之日；</p> <p>(4) 在公司未能成功发行：指公司的 IPO 申请虽已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予以注册或准予发行的批文（或类似性质的有效文件），但在该批文有效期内未能成功完成发行。以该发行批文有效期届满之日或公司公开发布公告明确表示放弃本次发行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作为情形发生之日。</p> <p>通知义务：甲方及乙方二承诺在任一复效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因甲方或乙方二未及时通知导致丙方未能及时行使权利而造成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二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本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本条的陈述与保证是持续的，直至公司成功完成 IPO 并上市之日。如果任何一方发现本条约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存在不实之处，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p>
--	---

《安徽力鼎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二）》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主体	甲方：云眼视界；乙方一：倬云集团；乙方二：朱杰；乙方三：云眼智创；乙方四：云视智创；乙方五：江西俊凌；乙方六：南昌倬祥；丙方：安徽力鼎
终止内容	<p>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进程之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3 条 回购权”终止执行，丙方不得依据《股东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丙方与甲方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p> <p>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明确，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复效机制系独立且有效，不受本条终止效力的影响。</p> <p>第二条 若发生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复效触发事件”），《股东协议》中“第 3 条 回购权”特殊条款（该回购权特殊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人”不包含云眼视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p> <p>(1) 公司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中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p> <p>(2) 公司撤回 IPO 申请：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正式决议，或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主动提交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申请文件，并以监管机构确认收到撤回申请之日或该等撤回决定首次公开披露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作为情形发生之日；</p> <p>(3) 公司 IPO 申请未获通过：指公司的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和/或未能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以监管机构发布明确的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的书面决定或通知之日作为情形发生之日；或因公司原因（如财务资料过期等）导致审核或注册程序终止，以监管机构发布终</p>

	<p>止审核或注册的公告或通知之日作为情形发生之日；</p> <p>(4) 公司未能成功发行：指公司的 IPO 申请虽已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予以注册或准予发行的批文（或类似性质的有效文件），但在该批文有效期内未能成功完成发行。以该发行批文有效期届满之日或公司公开发布公告明确表示放弃本次发行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作为情形发生之日。</p> <p>通知义务：甲方及乙方二承诺在任一复效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因甲方或乙方二未及时通知导致丙方未能及时行使权利而造成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二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第 9.1.2 条第（2）项”修订为：“公司和控股股东丙方 1 分别并且独立地同意，若公司和/或和控股股东丙方 1 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使得甲方因此直接或间接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甲方（“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公司和控股股东丙方 1 应仅就各自违约行为独立地向甲方进行赔偿、为甲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p> <p>第四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本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本条的陈述与保证是持续的，直至公司成功完成 IPO 并上市之日。如果任何一方发现本条约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存在不实之处，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p>
--	--

附件二 发行人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南昌九畴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內，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企业/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四、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云眼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云眼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东朱杰、云眼智创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內，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企业/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四、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云眼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云眼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

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云眼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云眼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长龚汉城和总经理朱杰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本人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一) 本企业/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二) 本企业/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三) 本企业/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一)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 (三)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2、控股股东倬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南昌九畴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朱杰、云眼智创、云视智创、江西俊凌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本人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 本企业/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 本企业/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 本企业/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4、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四)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时；
-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 5、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连续12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 4、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若公司在上一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

（二）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

经达到本承诺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等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启动程序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 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增持股份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三) 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已公布或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则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若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七)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三、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公司之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其他持

股 5%以上股东朱杰、云眼智创、云视智创及江西俊凌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四、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四、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和数字集团，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朱杰、云眼智创、云视智创及江西俊凌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公司本次申报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如有，

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如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公司本次申报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

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如因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朱杰、云眼智创、云视智创及江西俊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在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

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四、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促使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四、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促使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促使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

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促使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四、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四)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的，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2.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十五)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倬云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和南昌九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二、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全体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三)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和数字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

规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因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 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3、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江西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公司将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保证公司股权稳定，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直至公司不再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则本款承诺失效。

5、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南昌九畴承诺如下：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3、其他股东安徽力鼎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承诺：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依据已生效的投资交易文件享有的回购权除外。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承诺如下：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的，在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江投集团承诺如下：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其他股东南昌九畴、安徽力鼎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